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Novem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
（修訂）令》..... 240/2001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241/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ensus and Statistics (Survey of External Claims, Liabilities
and Income) (Amendment) Order 2001 240/2001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Election Petition) Rules..... 241/2001

其他文件

第 26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0/2001 年報

第 27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0 年年報

第 28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第 2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一年十月

第 30 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政府帳目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26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0/2001

No. 27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2000 Annual Report

No. 28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No. 29 — Report No. 37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01

No. 30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補充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該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香港特區護照在製作上出現問題**Manufacturing Defects of HKSAR Passports**

1.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市民發現政府當局簽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部分在製作上出現問題，以致護照的對頁黏在一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至今共接獲多少宗與特區護照質素有關係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內容為何；
- （二）引致該等投訴的問題的成因；及
- （三）當局已採取何等補救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 126 宗因特區護照上第三頁的二維條紋密碼印墨脫落，要求更換護照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有 21 本護照可能因為印墨脫落關係而導致第二及第三頁黏合在一起。有問題的護照數目，約佔 170 萬本已簽發護照的 0.007%。
- （二）據有關印刷器材供應商估計，出現印墨脫落情況，可能是護照在貯存期間長期受壓所致。
- （三）入境處獲悉問題後，已迅速地採取補救措施。經徵詢政府化驗師的意見後，該處由 2001 年 11 月 13 日起採取臨時措施，在每本新簽發護照的第二及第三頁之間加插一頁滑面紙張。該處並會向護照持有人派發一張通告，提醒他們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在貯存護照時，把滑面紙張放在第二及第三頁之間，以便更妥善保護第三頁所載的資料。

入境處亦計劃在 2002 年年中簽發備有更先進防偽特徵的特區護照，並會藉此機會，考慮為護照第三頁的二維條紋密碼加上塑膠膜，以解決這個問題。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護照長期受壓是正常及無可避免的現象，因為除非是每天或經常出門的人，否則大多數人也會將護照收藏在抽屜最底處。我想請問局長，為何目前只是為新簽發的護照加插滑面紙以解決問題？政府有否考慮直接採用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末段所說的解決方法，即為護照第三頁的二維條紋密碼加上塑膠膜，好讓即使是持有舊護照的市民，在經機場出境時亦可貼上以作補救？這個方法的效果可能會更好，政府為何不加以考慮？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所說採用塑膠膜的方法，入境處相信是可行的，所以正在進行研究。入境處首先要採購適當的塑膠膜，並要經政府化驗師測試。一經證實可行，該處是願意採取此項措施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他國家的護照是否都已加上塑膠膜？為何我們要在問題出現後才採取補救措施？此外，局長所謂的更先進防偽特徵，包括些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印有二維條紋密碼的旅行證件不單止是特區護照，還有數類由入境處簽發的證件也是有二維條紋密碼的，例如入境許可證、台灣入境許可證及旅遊通行證等。不過，除了特區護照外，入境處並無接獲類似的印墨脫落、護照的對頁黏合在一起的投訴。我們在接獲投訴後便進行研究，認為加上滑面紙應該可以解決問題。

我們現正就更先進的防偽措施進行研究，但這項研究須動用若干資源。入境處希望在 2002 年年中落實有關措施。不過，由於研究尚未完成，我暫時不可以披露。

呂明華議員：主席，護照是一個地方、一個國家的政府所發出的非常重要的文件。我想請問政府，在護照的設計和製作過程中，有否就例如溫度、濕度和壓力等進行質量保證測試？如有的話，可否向我們提供測試文件？若否，為何在製作過程中沒有進行這些測試？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絕對是有進行質量保證測試的。當然，護照本身是由印刷商提供，而二維條紋密碼也是由專門供應商 — 如果我沒有記錯，

應該是法國的供應商 — 提供技術，入境處則根據個人資料，由入境處人員將數碼化的個人資料加在第三頁和最末的資料頁，只要把兩個數碼一同閱讀，便可以知道個人資料了。入境處當會不斷留意這個問題。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曾接獲 126 宗投訴個案，但個案數字只佔已簽發護照數量的 0.007%。此外，保存護照的方法也是很重要的。如果護照長期受壓，或一如有些市民所喜歡，將護照放在膠套或 wallet 內，備註那一頁有時候也會被插進膠套內，這便有可能導致油墨剝落。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最初在物色供應商時，有否進行嚴謹審核和測試樣本？有關的質素保證測試結果如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為所有旅行證件挑選供應商時，必須經過公開招標程序，而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本地最優秀）的供應商，也都在我們挑選之列。此外，我們亦要求他們在建議書內提供質量保證。不過，既然出現了這些問題，我們除了提醒市民須妥善保存護照外，也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是楊孝華議員所建議的為護照加上塑膠膜，令油墨不易剝落。

葉國謙議員：主席，護照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文件。儘管局長剛才在答覆時說曾對護照進行多方面測試，包括壓力測試，但卻仍出現問題，這其實是會令香港的聲譽受損的。我想請問政府，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商究竟有何責任？由於我們的聲譽受損，特區政府會否向供應商索償？政府會對供應商有何要求？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向供應商提出這個問題，但他們指出貯存護照也是需要很小心的。我們在發出護照時，會向市民派發通告，提醒他們切勿將護照和衣櫃的防蟲片放在一起，也應避免護照的備註頁接觸黏性物質，例如塑膠護照封套等。雖然我們接獲一百二十多宗投訴，但卻從來沒有外國政府向我們投訴護照的質量出現問題。如果市民發覺護照的油墨有問題，而經入境處驗證並非由於惡意破壞或市民不小心存放所致，入境處願意免費補發一本護照給市民。

楊孝華議員：主席，有關加插滑面紙或加上塑膠膜的補救方法，均只是針對新簽發的護照，至於舊的護照，受壓時間越久，便越有可能出現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即使不能在舊護照加上塑膠膜，也可以加插滑面紙？究竟政府是否有簡易的方法，可以在適當的地點或時段，例如當市民在機場出境時向他們派發滑面紙，用以保護護照？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再提醒市民如何妥善保存護照，而入境處亦會盡快採取補救措施。不過，我想解釋一點，如果要對護照作出任何改動，例如在某一張紙張作出改動或加上滑面紙，又或是改動了本來是在紫外光下才可以看到防偽措施的紙張，則我們必須通知差不多全世界所有入境當局。我們會向各國的外交部及入境當局發出通知，讓有關人員熟習，而有些國際電腦系統甚至須加入新措施，才可處理我們所作出的改動。不過，我們也會盡快進行此事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再細心閱讀主體答覆後，仍然有些懷疑，究竟把滑面紙放在護照的第二及第三頁之間，是否便真的可以防止問題出現？主席，市民作出投訴，原因是護照的印墨脫落及長期受壓。縱使加上一張滑面紙張，護照仍可以是長期受壓，油墨亦可以繼續脫落，那麼，加插一張滑面紙又為何可以防止問題出現呢？政府如何可以對已簽發的一百多萬本護照作出保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最好的做法當然是不要讓護照長期受壓。我曾看過家人和很多同事的護照，大多數也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市民只是將護照放進抽屜，不讓重物將護照壓着，又或是並非把護照放在 wallet 中夾實，便應該不會出現問題的。所以，我們會提醒市民，盡量不要讓護照受壓，也不要膠膜貼着二維條紋密碼。經與供應商和政府化驗師研究及進行化驗後，入境處認為加插一張滑面紙在二維條紋密碼與備註頁之間是有作用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因印墨脫落而導致護照的第二及第三頁黏合在一起的投訴，只佔 126 宗投訴的 21 宗。我想知道其他的投訴是有關哪些方面的？有否包括以往提過的，護照封面的金漆脫落的投訴？

保安局局長：主席，應該是包括的，而我們也有向護照供應商反映這個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說，如果護照有任何修改或改善時，是要通知“差不多”所有國家的。這是否指有些國家將不獲通知？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是會通知所有國家的。所有在入境處有紀錄、有聯絡地址的國家，我們也是會通知的。至於完全沒有聯絡的國家，我們即使不是即時通知，也會透過某些渠道通知它們。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中國與台灣加入世貿對香港的影響

Impact of China and Taiwan's Accession to WTO on Hong Kong

2. 李鳳英議員：主席，中國與台灣已相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否重新評估中國加入世貿後對香港有甚麼影響，包括有何得益及壞處；
- （二）當局有何新措施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市場和港人往內地就業；及
- （三）有否評估香港與台灣的貿易關係隨着中國及台灣相繼加入世貿後將會有何轉變；若有評估，詳情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由於我的答覆比較冗長，所以我會讀得很快，讓議員能有多些時間提出補充質詢。

（一）關於國家加入世貿後對香港影響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已作出了評估，有關內容已反映在特區政府出版的小冊子《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商機與挑戰》中。簡而言之，隨着國家加入世貿，到 2010 年，香港與內地有關的出口會額外增加 15%（即平均每年 1.3 個百分

點)，而本地生產總值則會額外增加 5.5%（平均每年 0.5 個百分點）。

就國家入世對香港帶來的商機方面，首先，作為內地的第三大貿易夥伴，以及亞太區的金融和服務業樞紐，香港經濟肯定是會隨着國家進一步開放而受惠。從企業經營環境來說，國家入世後會享有世貿成員之間的最惠國待遇，外貿經營環境將會受到世貿框架的規範，減低了其他國家單方面對內地採取貿易行動的可能性，使香港得享更穩定的外貿環境。再者，入世意味着內地將建立一個更透明、更可預測，以及建基於法規的市場，港商將可以在更穩定的情況下進行商業活動。

此外，國家入世後，服務業和內銷市場的准入限制將逐步放寬，這將為香港的企業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此外，香港擁有獨特優勢，包括法治、低稅制、廉潔政府、金融體系完善、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熟悉內地和國際經營環境等，足以繼續為國家發揮重要的商貿和金融中心作用，由此而帶動本港經濟發展。

至於挑戰方面，隨着入世帶來的內地市場開放，使香港企業在爭取內地市場時，須同時面對當地與外國公司的競爭。由於內地與其他海外經濟體有更直接聯繫，香港必須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產品，才能維持我們的獨特中介地位。此外，對於佔香港大多數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部分服務業的市場准入門檻仍然太高。

(二) 關於政府在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市場和港人往內地就業方面

政府一直夥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秉承商界主導的原則下，對企業提供協助和支持。我們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促進信息互通、加強官方政策交流和推廣香港產品等方面。

特區政府和內地主管經貿的部門經常維持緊密聯繫，如工商局與中央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 1999 年成立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便是其中的例子。此外，尚有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貿發局等駐內地機關，都透過與其對口單位的聯繫，將內地經貿的最新發展和政策，循互聯網、印刷刊物或其他途徑向港商發放（如工業貿易署（“工貿

署”) 出版的《商業資料通告》) , 使他們能夠在充分掌握市場資訊的情況下, 為業務發展作出部署。這些渠道亦讓我們與內地經貿部門經常交換意見, 反映港商就商貿政策和措施的意見。

隨着國家入世, 我們會進一步加強這些支援工作。工貿署和貿發局已計劃了連串活動, 宣傳入世對本港商界的影響。此外, 政府亦將於明年在廣州市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加強對在粵港商的支持。與此同時, 我們會繼續協助提升佔本港公司絕大多數的中小企的競爭力。最近,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9 億元, 推行 4 項中小企基金, 亦有助中小企開拓包括內地市場在內的商機。

內地的經濟發展, 很自然會衍生勞動需求。至於港人是否北上就業, 完全取決於市民的個人抉擇, 情況跟港人往海外就業沒有兩樣。特區政府的目標是要確保港人在競爭日益劇烈的環境中保持優勢, 讓他們憑藉自身的知識和技能, 在世界各地都有競爭力。這正是我們重視創意思維、獨立思考及分析能力、兩文三語的目標所在。同時, 面對着內地的商機, 不少本港的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亦已開辦專題課程, 讓有興趣往內地就業或發展的人士認識內地的社會、商業及經濟情況。這些課程對有志往內地就業人士有一定幫助。

(三) 有關中國及台灣相繼加入世貿後, 香港與台灣貿易關係的轉變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簡稱“中國台北”)入世後, 香港與中國台北將在世貿框架下開展新的合作關係。作為世貿成員, 香港將受惠於中國台北入世的一系列市場開放承諾, 當中包括關稅的減讓及多個服務行業(如電訊、銀行、保險、分銷、商業和專業服務等)的外商參與權利。與此同時, 中國台北亦會按照世貿的規定公布其法例、規例、一般應用的行政規定, 以及與商品和服務貿易有關的國際協議。港商從而可在更穩定和更有透明度的環境下, 從事與中國台北的貿易。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出, 政府提供了種種服務, 協助商界回內地投資, 其中包括設立辦事處、提供市場信息等, 這些我是支持的。不過, 我要問政府為何厚此薄彼呢? 據我所知, 掌握了一般技能的技工, 也是有意到內地就業的, 政府有甚麼可以幫助他們呢? 我曾接觸一些飲

食業的廚師和一些電工，他們都表示很想到內地就業，但內地規定在擔當任何正當工作前都必須持有工作證，須持證上崗。那麼，政府可否在取得工作證方面，或在有關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工資水平等的市場信息方面，為這些有意回內地就業的人提供一些服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政府絕對沒有厚此薄彼。政府之所以提供了這麼多支援服務，協助商人在內地營商，是因為自內地在過去十多二十年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後，有越來越多香港商人及企業家逐漸進入內地市場，令香港和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接軌非常密切，政府自然便提供這些支援服務。至於香港人北上找尋就業機會，這個現象在近十多二十年內都存在，但通常都是香港的企業派員到內地工作，有關的問題當然便都能解決。現在既然李議員提出了這個看法，我定會將意見轉達政府有關部門，例如勞工處、教育統籌局，看看政府在這方面能否提供服務。至於信息及資料的搜集和發放，我會將意見轉達駐京辦，看看能否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10 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我亦很多謝工商局局長在開始回應時，便表示明白可能有很多議員想提問，因此會盡快讀出其答覆。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在香港人在內地投資設立零售業務、開設零售店鋪等，是須由內地居民申請的。對於這一點，政府有否想過可否爭取早日放寬這項限制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中國加入世貿後，便要按談判過程中所作的一切承諾，按最惠國的原則對待世貿所有其他成員，包括香港在內。香港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作為一個單獨關稅區、單獨世貿成員，所以除了是國家在加入世貿時所作的承諾外，香港並不可以額外要求多些優惠。有關開放零售市場一事，必須根據國家在入世時所承諾的時間表逐步進行，我們是不能夠要求國家給予香港特別待遇，提早開放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得知政府一直與貿發局等做了大量工作，但這些都是在中國入世前進行的。我想請問，政府有何新思維，配合在國家和台灣加入世貿後，香港地位的轉變？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都有提及，我們在中國入世後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和服務。我所提及工貿署的小冊子便是一個例子。此外，本月初，工貿署和貿發局亦合作出版了一份中國入世的特刊，向工商界和專業人士介紹中國加入世貿後的市場准入條件。在下月 11 日，工貿署會和貿發局合辦一個名為“中國入世中小企的挑戰和商機”研討會，邀請專家為中小企講解國家入世的意義和營商的心得。工貿署將於來年繼續通過不同方式，協助工商界把握國家入世後的商機。工貿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會繼續為各行各業的中小企舉辦針對國家入世的講座和活動，並會透過互聯網和出版印刷品提供各項資訊，以助他們認識中國入世對內地營商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貿發局在內地亦會加強香港貿易，在推廣香港的品牌和產品的領域上不遺餘力。隨着國家入世，貿發局亦加強了這方面的工作。在 2001-02 年度，貿發局便會舉辦 100 個與入世有關的展覽、研討會、研習班，讓港商瞭解實際市場運作，開拓內地市場。該局並制訂了一項自 2002-03 年度起為期 3 年的策略，以推動與內地有關的貿易，當中包括在北京舉辦香港產品博覽會，於上海舉辦物流發展研討及展覽會，並加強現有的中國商務諮詢服務，為在內地創業的港商提供切合其需要的諮詢服務。在此我想指出，其實自貿發局成立以來，政府與貿發局在推廣貿易方面是分工合作的，所以貿發局的工作亦包括在政府政策內。此外，我們亦正密鑼緊鼓籌備在廣州市成立一個經貿辦，希望能為在內地營商的港商提供多些支援服務。

劉炳章議員：主席，香港政府和貿發局所做的工作，我們專業界亦是得益者，我謹此致謝。不過，我想請問，在中國入世後，香港政府在爭取國內商機，或為香港的商界爭取商機方面的基本政策，不知道會否有根本上的改變呢？過往在回歸之前，政府都是採取積極不干預、積極不支援的政策，在今天回歸之後，這是否須有所改變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過去一兩年，我們在這方面其實已多做了工作。我相信劉炳章議員亦很清楚，工務局在過去一兩年已就他有興趣的範疇做了很多工作。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曾多次帶同與工程有關的專業人士回到內地進行各種活動，讓他們多些瞭解內地的市場，多些瞭解內地的規例、法規，亦讓內地的有關政府機構對香港這些專業人士有多些認識。我們在廣州市設立

經貿辦，亦是新思維的一部分。我們會積極檢討，研究如何加強香港政府，包括貿發局在內地進行的各種活動，以及令那些活動不會重疊，從而使資源得到最有效運用。我們正積極進行這項工作。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已由譚耀宗議員提出了，謝謝。

陳婉嫻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四段提到香港“打工仔女”到內地就業前要作的準備，例如兩文三語、獨立思考等，但我認為這些準備是任何人都需要的。我想請問，在他們進入了內地就業，但卻出現問題時，政府是否有辦法幫助他們呢？事實上，根據我們過去接觸的個案，北上就業的人遇到問題時，很多時候機構是不會提供協助的，沒有人會幫助他們。我想請問，政府在廣州市設立的經貿辦或是駐京辦，是否有特別部門處理北上就業人士在進入了內地後所遇到的問題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當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事故——包括財物失竊，或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等——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已設有一個機制來處理。目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駐京辦均已設有機制，為涉及上述事件而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有關人士可向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或駐京辦尋求協助。將來如果有香港居民因上述事項向廣州市經貿辦求助，該辦事處亦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入境處，透過現行既定程序為他們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我知道陳議員的意思可能並不單止指財物失竊或涉及刑事案件，所以政府便須有新思維，因為香港政府過去並沒有為在海外工作的香港人提供這種服務。如果我們須在內地提供這種服務，當然須用新思維思考一下，看看可以如何進行，以及研究在各種情況下的可行程度。我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教育統籌局考慮。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中國入世後，中國、香港、台灣便都是世貿成員，但我們有一個特殊的情況，那便是中國和香港是“一國兩制”的。以歐洲聯盟（“歐盟”）十多個國家為例，它們均是世貿成員，但卻各自有特殊的安排，例如律師、會計師和商界等，全部均自由運作，享有一些優惠。北美貿易組

織亦然，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三者都是世貿成員，但卻各自有一套安排。我想請問局長，現在中國終於入世，香港和國內在“一國兩制”方面可以做些甚麼，令我們不會因得到優惠而違反世貿規定，但卻可以像其他兩個模式那樣呢？

工商局局長：田議員說得很對，歐洲的歐盟有 15 個成員國，美國的北美自由貿易區有 3 個成員國，而這兩個組織內的成員國的確可以互相給予優惠；它們之所以能夠這樣，是因為歐盟中的關稅共同體，以及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自由貿易協定兩個協議，都是獲世貿條款下的一個許可制度確認是合法的。可是，在世貿之內，中國香港和中國的“一國”是不適用的，只有“兩制”才適用，因為香港是以單獨關稅區的身份加入世貿的。其實，香港在世貿成立時已是成員，而中國則以中國內地單獨關稅區的身份加入世貿。在世貿規定下，中國香港須在貿易政策方面有自主權，中國當然亦有自主權，所以便是兩個單獨自主的世貿成員；在正常情況下，中國、香港是不可以互相給予大家優惠，除非那些優惠亦同時讓其他世貿成員享用。其實，在中國談判進入世貿的最後階段，美國政府——還有其他的政府，但主要是美國政府——非常關注這個問題，並曾要求中國在入世的法律文件中清楚承諾不會給予香港特別優惠。後來經過雙方磋商，更改了字眼，只是在中國加入世貿工作組的報告內——這份報告是具有法律地位的——中國代表承諾中國將提供非歧視待遇予所有世貿成員，包括屬於單獨關稅區的成員，工作組記錄了此項承諾。這是法律上有效力的承諾。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公立醫院開辦中醫門診診所

Setting up Chinese Medicine Out-patient Clinics in Public Hospitals

3.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經選定 7 間公立醫院試辦中醫門診診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以何準則決定中醫門診診所設於哪幾間公立醫院；醫管局有否就此邀請轄下各公立醫院提交申請；

- (二) 鑒於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分別設有中醫藥研究及教學部門，是否知悉，該兩所大學的教學醫院（即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並未被揀選的原因；及
- (三) 衛生福利局有否監察醫管局在揀選有關醫院時，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上個月發表的《二零零一年健康醫護服務施政方針小冊子》中，我們公布了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體系的計劃，首先會開設中醫門診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為市民服務。

衛生福利局正與醫管局制訂計劃和詳細安排，以期在 2002-03 年度開辦中醫門診服務。在揀選適合地點開設這些中醫診所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我們會盡量在各區開設這些診所，方便服務不同地區的市民。我們亦會評估有關醫院是否具有條件和能力設置中醫診所，以及有關地方是否適宜提供中醫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協助制訂中醫的執業標準和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為此，我們須有妥善的臨床研究，為日後中醫藥的應用提供驗證實據。醫管局正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開辦中醫藥課程的大專院校磋商，以制訂合辦中醫服務的最適當安排。

- (二) 正如我在上文第(一)部分所說，我們現正擬定推行該計劃的詳細安排，暫時仍未決定選取哪些地點開設中醫診所。
- (三) 我們向來十分重視善用資源。醫管局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會監察醫管局使用資源的情況，並確保其營辦中醫服務的計劃和安排符合我們的目標。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裏，說會在 2005 年年底前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為市民服務。我想問，這些中醫師會從哪裏聘請呢？政府會否輸入此類專才，或會否承諾優先聘請本地的註冊中醫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主體答覆說，會在 2002-03 年度開辦中醫門診服務，但並不是說在 2003 年便會在 18 區設有中醫門診服務，我們會直至 2005 年才於 18 區開設中醫門診服務。不過，既然我們會在 2003 年開始增設這項服務，我們現時便須進行準備工夫。當然，醫管局將來在考慮聘請適合的中醫師人選時，亦會考慮本港註冊的中醫師是否適合接受醫院的聘用。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開設這些中醫診所的其中一項目標，是協助制訂中醫的執業標準和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我想局長向我們說說政府就中西醫藥並用的初步構思，以及政府如何解決中西醫藥對口的問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我們必須進行多項研究，而國際間大致上也尚未有任何模式，所以醫管局正與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和有關的大專院校進行磋商，以制訂本港將來在公共醫療方面的發展及中西醫藥並用的服務模式。此外，我們希望將來能就中西醫藥在配合和轉介服務方面作出一些協定，以便發出一些指引。因此，我們日後的工作是研究中西醫藥並用的服務模式。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選址時會考慮適合地點開設中醫診所，但在同一段又提到，“我們須有妥善的臨床研究，為日後中醫藥的應用提供驗證實據。”我想請問為甚麼有些地方是不適合開設中醫診所的呢？主要原因是否不在於選址困難，而在於“臨床研究”和“驗證實據”的問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決定某地方是否適合開設中醫診所時，我們首先會考慮的是地區問題，我們希望將來港九各區都能開設中醫診所，這是第一項因素。第二，中醫藥服務和政策範疇還有很多地方須予配合，例如我們須設有一些配藥服務，如果某些地點不可能設有配藥服務，我們便認為該地點不大適合。例如，現時香港並不是每間診所也有適合的空間讓我們設立中醫藥服務的，由於中藥服務亦須有其他配套設施，因此，這些都是我們揀選醫院或要求診所騰出適當地方讓我們發展中醫藥時要考慮的因素。至於說到有關的研究，如果我們想帶動將來的中醫藥發展，便要視乎就中醫藥專業所設立的標準，這是要多進行臨床研究來加以確定的。中醫藥的用途方面，日後在國際上應有很大的貢獻，所以必須進行多一些研究工作，並且要視乎各間醫院和診所內員工的背景是否適合做這些工作。

楊耀忠議員：主席，醫管局有否考慮提供中醫住院服務；若有，會於何時？若否，是甚麼原因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第一步發展是開設門診服務，我們已確定中醫的最大作用是在門診方面提供基層服務。當然，中藥對住院病人亦會有效用，所以我們將來研究中醫藥的發展時，會逐漸調節住院和門診服務的比率。暫時來說，我們初步主要會提供門診服務，如認為病人有需要住院也可以安排住院。以前我亦曾說過，我們不會劃分中醫院和西醫院，一間醫院就是一個整體服務，將來我們研究中西醫藥並用的發展路向時，也會依照現行的研究目標進行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關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各議員都很支持，只因政府用“白紙黑字”說明的次數並不多，所以大家也有興趣提出補充質詢。如果我們要在門診或住院服務推行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現時是否有足夠人才集中西醫藥服務於一身，是否有能力提供和管理中西醫藥並用的服務？如果沒有，現時擬定這目標會如何推行，以及會循甚麼方向研究如何與專上教育機構開設某些課程以達致這目標？現在才落實這課程，又要何時才能達致這目標呢？還是情況只如局長剛才所說，初步只限於轉介而已？或許請局長澄清一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由於這是一個新構思，所以正如何議員所說，我們現在是沒有經驗，我們將來會就發展路向進行研究，同時亦會聘請專才替我們策劃。不過，我們現時是與大學和有提供中藥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我們亦會前往國內，與內地專家商討如何設計將來的發展模式。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目標會在何時達致？如果我們從海外聘請專家或人才，並進行本地培訓，要到何時才能實行中西醫藥並用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 2002-03 年度開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我們就服務進行設計的同時，會一併設計將來中西醫並用的模式，將來當會逐一發展各種研究方法。至於何時才能發展中西醫藥並用的治療方式，我認為現時尚未能回答這問題，因為這要視乎研究的發展情況。不過，我相信我們於不久的將來，在提供中醫藥服務後，便可發出一些研究指引，我們須視乎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才能帶起中西醫藥並用的風氣。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會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這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是否根據現時 18 個區議會的劃分範圍來分布，在每一區開設一間呢？此外，中醫門診診所是否一定會設於醫院或其他診所之內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用意是會根據 18 區內的門診診所的分布來開設，但中醫門診診所亦不一定在門診診所內開設。鄧議員也許知悉，有些門診診所和醫院是設於同一地點的，例如現時屯門專科診所也是設於屯門醫院隔鄰的。但是，有些最適合設立診所的地方並不是在醫院內；為了方便市民，我們會揀選最好地點提供中醫服務，因此，我剛才就揀選地點作答時也說會考慮這項因素。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國強議員的補充質詢。他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是問及政府會否優先聘用本地註冊中醫，但政府卻答覆說會揀選最適合的人選，並說屆時當這些人選註冊成為中醫後，便會考慮聘用他們。我覺得該問題是問政府會否優先聘用，如果政府這樣回答，即是說政府對本地註冊中醫也沒有信心，也不能保證他們是合乎水準，以致他們可能會被外地的中醫取代。我覺得如果政府連這政策也不告訴我們，是否因為這樣做會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是有甚麼其他原因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作答時已說過，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將中醫藥融入本港的醫療體系，而除了提供中醫服務外，我們亦希望將來為中醫門診提供執業標準，同時，我們還會研究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以上都是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目標。要做這些工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須有妥善的臨床研究才能達致。如果本港有具研究經驗的中醫師，我們當然會優先聘用他，不過，香港現時的中醫註冊制度只是剛剛開始，我們希望在本年年底便可公布表列中醫師的名單，明年年初便可推行註冊中醫制度，但這些註冊中醫未必具有研究經驗，而我們還要視乎服務的模式，況且，我們在這方面尚在磋商階段，所以我不能承諾中醫門診服務全部聘用本地註冊中醫。當然，我們一定會聘請本地註冊中醫師，既然容許中醫師註冊，我們沒有理由不聘任他們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中醫門診，政府可否清楚回答，在門診服務方面會否優先聘用本地註冊中醫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全部是有關中醫門診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就陳國強議員所提質詢而作出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得很含混，他說期待在 2002-03 年度開辦中醫門診服務，會就這方面制訂試驗計劃。我們得知有 7 間公立醫院準備參與這試辦計劃，其中 4 間醫院現時其實已設有中醫服務，例如廣華醫院現時已設有中醫服務。所以，我不大明白局長指的 2002-03 年度試辦計劃，是由於該等醫院現時沒有臨床研究，或沒有足夠人手，又或其他因素而須試辦呢？他說得很含混，他的說法好像本港現時沒有中醫門診服務，但這些服務實際上是有，而且辦得頗具經驗的，為何局長要把情況說成好像在沙漠興建新屋般呢？主席，我真的覺得他說來很含混，所以希望局長能清楚說出，香港現時是設有中醫門診服務的。我實在不大明白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所說的內容。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陳議員給我機會作進一步澄清。我為何說香港要發展中醫藥，便要將其融入本港醫療架構呢？首要的是，我們希望樹立中醫的執業標準，現時全球都沒有這執業標準，而國際間正欲參考香港的發展模式。本港是有能力和有條件成為中醫藥中心的，因為我們具有研究背景，外國會信任我們研究出來的結果，所以，要將中醫藥門診服務融入現有的醫療架構，則正如我剛才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是新構思和新思維。

如果我們希望將來推行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便要做很多研究工作來確保執業標準，而我們推行註冊制度便是第一步，但即使能做到第一步的註冊，並不代表便能達到標準。就西醫而言，除了發展註冊制度外，還須進行很多研究，例如就執業標準進行研究。現時中醫並未設立執業標準，雖然中醫管理局正在進行一些工夫，但在整個中醫行業中，有很多不同背景的人執業，有些具有科學研究經驗，有些則是由中醫以授徒方式教授出來的，所以當中的水準較參差。因此，如果想本港中醫服務獲得國際承認，一定要做一些工夫。我們要選用有中醫經驗的醫院，將來聘請駐門診的中醫時，亦會揀選具研究背景的中醫，因為他們除了為市民提供中醫服務外，我們亦想他們在制訂執業標準方面也出一分力，因為一定要進行研究工作才能訂定標準，由此可見研究工作亦是我們服務中的重點。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公共醫院並沒有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全港只有 4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這項服務，是完全與醫管局無關的，當中有些模式是與大學合作（例如東華醫院和廣華醫院），而大學對於中醫藥使用的經驗也很淺，是近兩三年才開辦中醫課程，他們還要從內地聘請多名教授來港執教，所以香港在這方面的經驗較少，如果我們真的想在香港發展中醫藥服務，便一定要做這些工夫。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內地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Mainland Vessels Entering Hong Kong Waters

4. 黃容根議員：主席，上月底，一艘內地貨船在沒有事前向有關當局作出到達前知會的情況下進入本港水域，並且意外地撞毀馬灣養魚區的部分魚排。關於內地船隻進入本港水域及它們涉及的海事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地船隻在甚麼情況下可進入本港水域，而無須事前作出到達前知會，以及過去 3 年，每年進入本港水域的內地船隻的航次，請按船隻類別列出分類數字；
- (二) 過去 3 年，在本港水域內涉及內地船隻的海事意外數目及請按船隻類別列出分類數字；該等意外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無須作出到達前知會的內地船隻；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規定所有內地船隻在進入本港水域前須作出到達前知會；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船隻有兩大類，分別是遠洋船隻和內河船隻。遠洋船隻是指 300 總噸以上，須符合有關國際海事規定，並主要在國際水域航行的船隻。內河船隻指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船隻。內河航限指在香港的鄰近水域的範圍，以及在這範圍內經水

路到達廣東省及廣西省境內的所有內陸水道。內河船隻佔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船隻總數大約九成。

現行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即本港法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規定超過 300 總噸的遠洋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前要向海事處作出到達前知會。300 總噸或以下的船隻和內河船隻，無須根據上述第 4 條規例作出到達前知會。

自從 2000 年 4 月開始，海事處已經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業界合作，當 300 總噸或以下的內地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亦須向海事處作出到達前知會。換句話說，現時所有內地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前，不論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或海事處的行政措施，都應作出到達前知會。

在過去 3 年，即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遠洋船隻船次，分別為 18 540 次、15 460 次和 13 260 次；而進入香港水域的內河船隻船次，則分別為 149 900 次、141 230 次和 145 270 次。

- (二) 在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即海事處的行政措施實施之前，在香港水域內涉及內地遠洋船隻的海事意外，分別有 79 宗、78 宗和 27 宗。涉及內河船隻的海事意外，則分別有 126 宗、138 宗和 4 宗。

不過，在 200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即海事處的行政措施實施之後，在本港水域內涉及內地遠洋船隻和內河船隻的海事意外，分別有 28 宗和 136 宗。當中的內地遠洋船隻，全部都有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作出到達前知會。至於涉及內河船隻的 136 宗意外，粗略的資料顯示，其中有 45 艘未有作出到達前知會。

- (三) 為了加強海事處對船隻進入本港水域活動的管制，我們正計劃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我們將會建議把海事處現時執行的行政措施，納入有關規例內。這亦即是說，300 總噸或以下的船隻和內河船隻，亦必須依有關規例在抵達香港水域前作出到達前知會。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把修訂規例提交予立法會。如果修訂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凡內地船隻若違例不作出到達前知會，海事處可以考慮檢控有關船隻。

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告訴我們會於明年年初修訂規例，但是，我知道這問題已討論了很長時間。現時意外數字越來越大，而船隻碰撞亦越來越嚴重，為何政府於明年才修例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這其實與意外數字並沒有直接關係，而是在有關本地船隻管理的主體法例獲得通過後，我們一直努力為附屬法例進行修改。今年，我們已將兩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通過。事實上，有需要作出修訂的附屬法例總共有 10 項，所以仍有 8 項須待處理。就每一項附屬法例進行修訂時，我們希望所做的事情能夠符合現有的需要、國際間對我們的要求，以及不斷轉變的需要。因此，政府其實正按部就班地處理，並沒有出現停頓，亦非因一些意外數字的升降而令速度加快或減慢。

此外，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一下，進入本港的內地船隻，無論屬哪類，即無論是遠洋船隻抑或內河船隻，2000 年的意外比率是 0.12%，這是以進出的數字計算。2000 年之前兩年的意外比率分別是 0.12% 及 0.14%。因此，雖然船次增加，但是意外率其實並沒有相對地上升。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自 2000 年 4 月始，海事處已經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業界合作，須作出到達前知會。可是，大家也看到，在 200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發生了 136 宗意外，其中有 45 艘船隻並未有作出到達前知會。很明顯，這項行政措施是“無牙老虎”。政府明年才將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修訂，請問在這段期間，如何確保行政措施不會變成“無牙老虎”？

經濟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其實，在推行這項行政措施前，我們已經與廣東省的有關航運機構進行非常密切的資料交流，並要求它們協助我們把該項行政措施廣泛地告知內河船主或代理人。現時，按照粗略估計，有 90% 的內河船隻會在進入本港水域前，向海事處作出到達前知會。如果明年年初提交的修訂規例獲得立法會的支持，我們當然可以按照法例處理，更嚴厲地規定船隻必須作出到達前知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及主體答覆都是圍繞着到達前知會及意外數字。可是，我看過主體答覆的有關數字後，真的無法把到達前有否知會跟意外數字拉上關係，特別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指出，在 136 宗意外中，

有 45 宗所涉及的船隻並未作出到達前知會，那麼，即三分之二的船隻已作出到達前知會，只有三分之一沒有這樣做。請問局長，會否因為執行行政措施有欠理想，便認為要修例來解決問題，而其實會否是構思的方向出現問題？發生意外的原因，會否並不關乎到達前有否知會，而是關乎內河船隻是否熟悉香港的航道，又或其操作方式是否與香港不同？是否應由有關部門向駕駛船隻的人提供更多宣傳教育，才可以解決有關意外的問題？

經濟局局長：主席，謝謝楊議員指出兩件事是拉不上關係的。我的主體答覆是針對黃容根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完全同意，兩件事是不可以直接掛鈎的。

楊議員這樣關心我們的海事安全，我很樂意告知各位，我們其實還想建議立法會修訂另一些規例。那些規例涉及管制航道的問題。我們現正研究，在本港一些很狹窄的航道上，是否應該只讓船隻單程航行，以及應如何改善本港的浮標及拋錨地方。我們現正非常積極進行這些工作。我們非常樂意在與業界磋商後，把適當的修改提交立法會。我要重申，意外數字與是否作出到達前知會，應該是兩回事。

胡經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於稍後時間會提交修訂規例，規定如果有內地船隻違例不作出到達前知會，便可以考慮檢控那些船隻。政府是否因為很多內河船隻沒有作出到達前知會而導致多宗意外，所以希望修訂法例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的質詢時所說，意外數字與到達前知會是不應該直接掛鈎的。可是，如果船隻作出到達前知會，我們便可以作出規限，令我們得知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及船員的詳細資料。如果有需要作出跟進或管制，我們便可以更全面地處理。此外，如果船隻能在入境時預先通知，我們在收費及安排泊位，以及在海港管制及管理船隻等方面，都能提高效率。我們修訂這項規例，是以提高效率及改善管理香港海域這方向為主要目標。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只提供了 3 年的數字，請問局長可否提供今年首 10 個月的數字，以及發生意外的原因及意外種類？

經濟局局長：主席，今年首 10 個月，涉及內河船隻的意外有 177 宗，其中 119 宗曾作出報告。至於意外的原因，我手邊並沒有詳盡的資料。

何鍾泰議員：主席，意外可以分很多種類，例如撞毀碼頭、其他船隻或橋樑等。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明年提出的修訂規例內，處理不同種類及不同嚴重程度的意外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修訂規例的目標，主要是管制及保障航行的船隻及人命安全。至於處理個別意外的問題，我覺得無須在法例中事事列明。我們會訂定安全水準及管理目標。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及，今年首 10 個月發生一百七十多宗意外。但是，以我計算，由 2000 年 4 月至 12 月，涉及內河船隻及遠洋船隻的意外有 195 宗。這兩個數字都很大，但政府研究了這麼長時間，仍拖延至明年才修訂規例。我覺得政府是在發生了意外後才處理問題。請問政府，明年提出的修訂規例是否涵蓋所有內地船隻，即內地的細小漁船也會受到這項法例的規管？如果不是的話，我相信意外數字會更大。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說一說，涉及內地前來香港的船隻，無論是遠洋船隻或內河船隻的意外數目，1998 年是 205 宗，1999 年是 216 宗，而 2000 年，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說，是 195 宗。我覺得無論發生多少宗意外，都是大家所不願見的。我重申，我們要做的，是為香港日益繁忙的海港船隻航道作出改善及提高效率。因此，政府修訂這項規例，並不單止針對某一類船隻。現時我們的規例並沒有明確要求內河船隻到港前作出知會。根據第 25 條所作的定義，內河船隻已包括從事海上捕魚，以及遊樂，即所謂 "pleasure craft" 等船隻。我們的建議是希望現時法例所指的內河船隻全部必須作出到達前知會。

主席：第五項質詢。

外商對本港經濟前景的悲觀情緒

Pessimistic Mood of Foreign Investors Regarding Prospects of Local Economy

5.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一間顧問公司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在亞洲區內 13 個地區居住的外地商人當中，居住在香港的外商是唯一對 5 年後當地的經濟情況感到悲觀的人士，他們並且對香港政府的領導能力及向商界提供的協助表示失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改變外商對本港經濟前景的悲觀情緒；
- (二) 有否比較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前景；及
- (三) 會否考慮向商界提供更多協助？

工商局局長：主席，細心閱讀陳議員所指的報告後可以發現，有別於一般印象，該報告其實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是樂觀及肯定的。

發表該報告的公司調查了分別居住在亞洲區內 13 個經濟體的外商，就他們所在地的經濟體在未來 5 年作為區內商業樞紐的合適性，作出觀感評分。

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外商是 13 個經濟體的外商中，唯一認為其所在地的商業樞紐地位在 5 年後會較目前遜色。儘管其他經濟體的外商情緒較為樂觀，報告卻明確地指出，該等經濟體，包括東南亞的某一個國家，實際上極不可能在 5 年後取代香港在區內的樞紐地位。報告認為，儘管受到各種外部因素影響，香港在未來 5 年仍會保持優勢。香港的良好法治、匯率制度、稅制及規管環境，加上能夠提供卓越的專業服務，令香港特別適合作為外商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地方；而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會保持穩固。

該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其實並沒有指香港的外商對香港政府的領導能力或向商界提供的協助失望。報告只是在評論剛才所提及的東南亞某國家的情況時，將香港與該國政府的領導風格作出比較。報告並指出香港政府不會指導企業進行商業活動，企業要自行作出商業決定，但這正是促使商界積極行動的催化劑。相反，報告指該國家的商人對政府過分依賴，因而可能缺乏採取應變行動的迫切感。

我現在逐一回答陳議員的具體提問。

- (一) 從剛才對報告內容的引述，可以得出一個信息，那便是香港的外商是比較實事求是，以及較具危機感的。實際上，其他調查數據顯示，外商對香港並不悲觀。政府統計處在日前公布，2001 年外資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數目創歷年新高，總數達 3 237 間。這個數字是全亞洲最高的。事實上，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及辦事處，在 2000 年增加了 510 間，今年再增加二百三十多間，兩年的累計增幅達 30%。

除此以外，香港的美國商會及英國商會分別於去年及今年，調查其會員對香港經濟前景的信心，亦得出類似結果。英國商會的調查顯示，與過往兩年一樣，超過九成的受訪會員對香港營商環境持正面評價，超過五成對 2002 年的香港盈利前景表示樂觀，而對 2003 年樂觀的數字更超過八成。美國商會的調查顯示，超過九成的受訪會員對香港經濟前景表示有信心及樂觀，並相信可持續到 2005 年，超過六成表示會擴充業務，而超過五成會僱用更多員工。

當然，我們不會因此而忽略部分外商可能存在悲觀情緒。因此我們正不遺餘力地改善營商環境，並積極透過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外商宣傳香港的優勢。在去年成立的投資推廣署亦推行積極進取的投資推廣計劃，集中吸引外商投資香港具相對優勢的行業。

- (二) 政府對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前景同樣關注，亦有作出相關的比較。

在 2001 年世界經濟進入周期性放緩。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的經濟數據都顯示經濟增長急速放緩或步入衰退，而九一一事件更加深了下调的壓力。南韓、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香港相繼把 2001 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向下調整，反映世界經濟不景的負面影響。

香港與東亞其他經濟體一樣，無法避免世界經濟不景和美國經濟急速下滑所帶來的不良影響。香港的對外貿易疲弱，大大削弱了內部消費和投資意欲，引致總體生產減弱、增長下调，以及失業率攀升。可是，與區內其他一些經濟體比較，香港的經濟結構穩

定，出口和外來投資維持平衡及多元化發展，加上內地是區內唯一能夠保持快速增長的經濟體，在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更會為香港帶來充裕的商機。因此，長遠來說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是樂觀的。

- (三) 政府一向的原則，是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包括健全的法制、廉潔的政府、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自由貿易等，讓商界得以發揮本身最大的動力與優勢，從而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在過往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了一系列協助商界的措施，例如大量投資基礎設施、加強人才培訓及再培訓、放寬外地人才的入境限制、優化生活環境、加強環境保育、改進政府發牌機制與簡化申報程序等。在提倡科技應用及鼓勵創新方面，政府成立了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政府成立了 4 個總額達 19 億元的基金，協助中小企提升競爭力、加強培訓、拓展業務，以及添置器材。政府會繼續在架構、制度及軟硬件設施方面不遺餘力，務求維持香港在亞洲的國際都會地位。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談到美國商會和英國商會的調查報告，其實對於美國商會的報告，我也有分給予意見，但我相信報告中的那些意見未必完全可靠，因為我也是給予較樂觀的意見，所以我認為那些報告的資料未必準確。不過，主席，有一件事是肯定的，雖然局長在回應時談到香港設有低稅制，成本也很低，但很多外商向我表示，香港的營運成本絕對不少，如與區內其他地方競爭，這會是一項很大的影響因素。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很多新公司來港，但報告卻沒有談及這些公司招聘了多少員工。據我所知，這些公司可能只聘請數位職員，反而招聘較多員工的公司，會選擇在上海或其他地方發展。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設法盡量減少香港的營運成本，例如提供稅務優惠？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我也不是完全不同意陳議員的說法的，即這些調查報告的結果未必可靠；同樣道理，剛才陳議員所提及的那間顧問公司所作出的報告亦未必可以盡信。我曾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不會因為這些報告的結果，顯示外商好像對香港前景很樂觀，便忽略了部分外商可能存在的悲觀情緒；對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多做點工作，希望香港的外商能夠對香港的前景更樂觀。

此外，我確實說過香港是一個低稅率和稅制簡單的地方，但我沒有說香港是一個低成本的地方，我有需要澄清這一點。香港的成本肯定較內地和東南亞其他地方為高，這點很容易理解。首先，香港土地少，前一陣子，很多人炒賣樓宇，令樓價高昂，雖然樓價現在下調了很多，但仍然不算很低；此外，香港的僱員薪酬水平亦偏高。至於政府會否以提供稅務優惠的方法來吸引外商，這涉及基本的經濟政策，而我們一貫的立場是不會提供稅務優惠的，因為香港的稅率已經很低，例如利得稅只是 16%，已經是很低了，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會盡力吸引外資來港。

李家祥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那些調查結果未必可以盡信，但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便是引用香港的英國商會和美國商會，以及有關顧問的調查結果。事實上，香港駐海外的辦事處應聯絡外商以瞭解他們做的工作。不知政府有否對駐港的外商作出一些比較客觀或比較可信的調查，以瞭解他們的工作、他們對政府的領導風格的看法，以及我們提供的設施能否真正配合他們的需要？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談及政府下了很多工夫以協助商界，不知這些工夫有否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工商局局長：主席，自從去年成立了投資推廣署後，我們有一個部門專門負責吸引外資來港，以及增加與已來港外商的接觸。我們未曾進行較科學的調查，但根據投資推廣署與來港的外商接觸，以及看到外商來港成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大幅度上升的數字，我們相信外商基本上是對香港的前途保持樂觀的，否則他們不會來港投資。其中一個很大的因素，亦可說是我們最大的優勢，而在某程度上可以抵銷成本高的弱點，便是我們背靠內地。我們的地理位置，是區內其他城市或國家——我現在所說的是中國以外的城市——不可取代的，這是一個很大的優勢。政府當然相信我們這麼多年來的努力，以及最近作出的努力，能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bas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imited must be a masterpiece, as it is open t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May I ask the Secretary to comment on this. The report said that the Singaporean Government is good at expecting and preparing for changes, wherea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pes with changes only when they arise. Firstly, I would like to ask what interpretation the Government gives to this*

statement; and secondly, if it is in the affirmative, how they are going to react, and if it is in the negative, what their interpretation is ?

工商局局長：主席，既然石議員指出了我剛才所說的東南亞某國家便是新加坡，那我便針對新加坡和香港之間不同的地方來回應這項補充質詢。

我同意這份報告的看法，新加坡政府的官員確是有很大的危機感或迫切感，這是經過三十多年的歷史的結果，因為新加坡在 1963 年加入馬來西亞，1965 年被驅逐出馬來西亞，而當時的李光耀總理便勇敢地帶領着新加坡打出一條“血路”。在過去三十多年來，新加坡一直很成功，他們所依靠的便是危機感，因為最初環繞着他們的都是不友善的環境。在六十年代時，印尼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作出敵對的政策，而最近，新加坡政府亦充滿危機感，因為新加坡的經濟腹地主要是印尼，而印尼現在的經濟是怎樣，大家也知道。所以，新加坡確有需要跳出東南亞這個地區，正因為這樣，新加坡政府在過去兩年內與很多非東南亞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日本、美國、智利和墨西哥等，開始談判自由貿易協定，這正正是基於這份危機感。

香港和新加坡的情況很不同，因為我們的經濟腹地便是中國大陸，即自己的祖國，而中國內地，在過去十多二十年，自從經濟改革開放以來，都維持高速的增長，這是一個經濟奇蹟。擁有這樣的一個經濟腹地，香港人可說是非常幸福。香港過去 20 年的經濟發展，與內地的經濟發展，是完全不可以分開的，如果沒有內地的經濟改革開放，香港不會成為今天亞洲區內，甚至是世界性的金融中心、商業樞紐、航運中心等。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危機感，我們當然是有危機感的。行政長官自第一份施政報告開始，已經指出香港須作出改善、改進的多個地方和範圍。香港和新加坡政府不同的做法是，我們一向堅信商業決定應該由商人和企業家作出，而不是由如我一般的官員教導商人如何營商。其實這是一種非常荒謬的說法，如果我懂得如何營商，可以很成功的教導商人營商，主席，我不會站在這裏回答質詢，我現在可能已是另一位李嘉誠（眾笑），但可惜我不是。

主席：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詢問局長會否成為李嘉誠，香港有很多李嘉誠……

主席：石議員，請你提出跟進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香港對危機感是怎樣處理的，或有否處理的方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香港政府，由行政長官以至局長和我的同事，都是有危機感的，尤其是自從回歸後，香港遇上金融風暴，我們的經濟泡沫本來便已將要爆破，經濟因此更備受摧殘，後來稍有復甦，但不幸又遇上美國的周期性經濟放緩，再加上九一一事件，政府當然是很有危機感的。此外，全球經濟正在轉型至知識型經濟，所以在過去幾年，行政長官提出多項改革教育制度的建議，而羅范椒芬局長也落力推行。這正正顯示我們有危機感，所以才用新思維多想些方法或措施，令香港人可提升本身的知識水平和競爭力，從而令香港經濟更順利轉型。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從議員提問和局長回答的情況看來，我相信這項質詢用 30 分鐘也不能完結。但是，由於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因此我會容許多兩位議員提問。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石禮謙議員的補充質詢的。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這份顧問報告沒有指出外商對香港政府的領導能力感到失望，只是與新加坡的作風作出比較；這是否說，如與新加坡比較，那些外商便對香港政府的領導能力感到很失望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不可以這樣說，而劉議員這樣說是很錯誤的，我邀請她在詳細閱讀這份報告後，才找我再就這問題作出討論。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背景資料的第三段提及，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外商是 13 個經濟體系的外商中，唯一認為其所在地的商業樞紐地位在 5 年後會較目前遜色。請問局長，當局有否調查有多少外資公司在未來 5 年打算撤離香港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進行過這樣的調查，但我剛才表示，自從投資推廣署於去年成立後，該署同事已增強與來港經營的外商的接觸，並瞭解他們基本上、大致上對香港的前景是樂觀的，而我們亦向他們提供很多協助。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及資助

Transport Services and Subsidies for Disabled Persons

6.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目前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及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由香港復康會提供並獲公帑資助的復康巴士服務，包括該項服務的供求情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檢討；
- (二) 鑒於目前的復康巴士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為主，當局會否考慮撥款資助有關機構購買車輛，以協助加強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和提供復康的士服務；及
- (三) 鑒於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現時的收費遠高於普通巴士的票價，而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可以獲得半價優惠，並須在先繳付全費後才獲發還半費，當局會否向有關機構或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交通資助？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為殘疾人士所訂下的交通政策方針，是盡量方便他們往來各處，讓他們參與社區，融入社會。由 1980 年開始，香港復康會便使用政府的資助金營辦復康巴士服務。我們採用下列原則，來貫徹這個政策方針：
 - (i) 應鼓勵和協助那些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 (ii) 應鼓勵公共交通機構盡量提供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服務；
- (iii) 應繼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方便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和沒有其他交通工具代步的殘疾人士；及
- (iv) 殘疾人士的平均交通費用應與健全人士相若。

我們不斷密切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供求問題，並會調整和改善服務，包括按需要重組路線、添置車輛、提供接駁服務等，以應付需要。

為此，我們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它們的服務能夠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目前，在 6 260 輛專利巴士中，已有超過 25% 可供輪椅上落。所有巴士公司都已答應在更換或添置巴士時，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這項安排，加上地下鐵路（“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九鐵”）公司逐步採取更多措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列車，都有助減少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的需要。

- (二) 香港復康會現有 85 輛復康巴士，除提供固定路線和接駁路線服務外，當中有 73 輛巴士可供電話預約。部分復康巴士既行走固定路線，也同時提供電話預約服務。

此外，還有由服務中心提供的特別交通服務和出租車輛服務，幫助殘疾人士。當局向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和一些殘疾人士宿舍發放撥款，作僱用車輛和司機的用途。這類車輛目前共有 136 輛。至於出租車輛，則可彌補上述服務的不足。

由於在 1987 年推行的復康的士試驗計劃並不成功，政府無計劃再推出這項服務。近年來，我們已擴展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以滿足此特殊的需要。

- (三) 在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收費方面，非過海路線每月 184 元，過海路線 264 元。平均計算，乘搭非過海路線，每程車資 3.8 元；至於過海路線，則每程 5.5 元。

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提供點到點的服務，與的士服務相似。這項服務的收費，是按照車程距離、使用復康巴士的時數和乘客的數目計算。由於電話預約復康巴士與專營巴士的運作模式並不相同，因此不宜把兩者的車費作一比較。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會向復康巴士服務營辦機構提供 2,600 萬元的撥款。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行之有效，也達到復康巴士服務所訂的目標。

梁耀忠議員：主席，目前，巴士公司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數目實在有限。殘疾人士要等候很長時間，才有一輛適合他們的巴士，所以他們仍然要依賴復康巴士。但是，現時行走固定路線的復康巴士有 55 輛，預約的則有 18 輛。如果我提出的數字有錯，局長可以糾正。由於復康巴士可供團體預約，因此，有需要人士如要預約，便要等候數個月以上。請問局長，在巴士服務不足、地鐵路線又不可以直達很多地方，而復康巴士的預約時間又這麼長的情況下，要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讓他們有多些社交活動，政府如何作出改善呢？局長指出過去推行的復康的士試驗計劃並不成功，但有否檢討失敗的原因？這可能是由於該計劃要求的士司機到運輸署以代用券換取金錢，安排十分不便所致。局長會否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參與多些社交活動而考慮多些其他方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有 57 輛復康巴士按照固定路線行走，17 輛則專門提供預約服務。但是，有 73 輛復康巴士除了按照固定路線行走外，其他時間也可以提供預約服務，因為這些復康巴士只須在早上 9 時的上班時間及下午 5 時的下班時間按固定路線行走，中間時間便可以提供預約服務。因此，總共有 73 輛復康巴士可以提供預約服務。我們近年來的服務已有所改善，即殘疾人士希望預約但我們未能提供服務的數字有所下降。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非再推行復康的士計劃的適當時候。當時，復康的士計劃出現問題，除了是由於司機要到運輸署換取金錢外，復康的士的維修費用十分昂貴也是其中一個原因。

羅致光議員：主席，立法會較早前在財務委員會曾討論撥款給傷殘人士就業的問題。當時，我曾提出類似的問題，希望局長現時可以回應。政府會否在

政策上訂有一個基本目標，便是盡量先滿足固定路線的有需要人士，例如上班、上學的人，以免傷殘人士在找到工作後，因缺乏復康巴士服務而要放棄工作？政府會否在政策上以此作為優先處理的原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檢討何種服務須優先提供給求助人。當然，我們要視乎該種交通工具是否適合求助人，例如如果普通巴士路線未能為須乘坐輪椅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他們便可獲優先處理。當然，除了巴士外，還有其他交通服務模式。如果復康巴士有空位的話，便會讓他們使用這服務，但我們日後也會看看哪些情況須作優先處理。除了服務目標外，也須視乎殘疾人士乘搭普通公共交通工具的能力。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已經假設復康巴士是最適當而又不能取代的交通工具。問題在於現時有殘疾人士在找到工作後，仍然要輪候復康巴士服務，但僱主不會因而等候僱員數個月。請問局長可否制訂清晰的政策？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會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請問可否制訂政策，盡量幫助這些殘疾人士乘搭復康巴士？我提出的是有關政策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也同意羅議員剛才提及的條件，但現時復康巴士服務根本沒有訂定哪些情況可獲優先處理，我們須就這問題進行檢討。事實上，除了上班及要接受培訓的人外，看病的人也要獲優先處理。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梁耀忠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的答覆，以及我們今天獲得的答覆，都令我覺得我們與局長所得的資料不太脛合。我們確實接獲不少傷殘人士的投訴，說要輪候數個月才可獲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局長的主體答覆及直至現時為止給我們的所有答覆，只提及供應這部分，但主體質詢是問及供求，局長在主體答覆及今天的所有答覆中，並沒有仔細回答實質需求這部分。請問局長，在現時供應不多，例如只有四分之一巴士可供輪椅上落，復康巴士的實質數字也不多，但需求卻強烈的情況下，例如有些殘疾人士須等候數個月也不能獲提供服務，為何局長仍然認為無須盡快檢討政策，增加資源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政策本身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每個月都會定期與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者舉行會議，檢討供求問題，有些時候也要決定哪些殘疾人士可獲優先處理。就羅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最近跟他們進行檢討時，發覺不是有哪些人可獲優先處理，而是要向所有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因此，有些真的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便要輪候一段時間。我也同意，我們一定要訂下某些原則和準則，令一些人可優先獲提供服務，例如要坐輪椅的殘疾人士可獲優先提供服務。不過，復康巴士有乘客人數的限制，所以一定要復康巴士能夠提供服務才可以這樣做。此外，有否其他巴士行經復康巴士所行走的路線，是第二個決定因素。因此，我們要經常跟服務提供者舉行會議，檢討路線是否適合，以及現時優先向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是否適合。我們每年都會視乎供求情況來添置巴士。最近 4 年來，服務中心添置的車輛達 13%，我們也準備在明年增添兩輛車輛。我們會視乎供求，向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服務。我們的政策是，如果沒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話，我們便會提供服務。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質詢，便是有關實質需求的數據，這是很重要的。很多傷殘人士到立法會申訴部或向個別議員投訴時，提出很多數據，說明服務並不足夠。如果局長今天沒有有關數據，請問可否提供書面答覆，例如要等候多久才可以得到非固定路線的預約服務？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分類的數據？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可以的。（附件）

我現時也有些關於輪候固定路線復康巴士的數據。今年 1 月至 9 月，有 88 人在輪候。至於想得到預約服務但未獲提供服務的，今年有 4 380 人，去年有 6 492 人，前年則有 8 129 人。由此可見，預約服務是有改善的趨勢。但是，今年非預約服務的輪候人士數目則有所增加。

勞永樂議員：主席，從種種現象，又或局長剛才所說的有四千多人次不能預約服務這項數據看來，殘疾人士的交通工具事實上是供不應求的。如果一些人可以獲得優先處理，便等如削弱了其他人的機會。請問局長，除了現時這些途徑外，政府有否考慮鼓勵私人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運輸服務，例如提供牌費優惠，讓他們開辦這方面的服務？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在 1987 年

推行的復康的士試驗計劃，但這已經是 14 年前的事了，當時的想法跟現時的應該有些不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表示，我們鼓勵公共交通機構盡量提供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服務。事實上，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殘疾人士將來可以跟健全人士一樣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現時仍未能達到目標，是因為巴士公司須添置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而地鐵和九鐵須實施多項措施，令將來的列車可讓殘疾人士使用。我們不想殘疾人士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跟健全人士的不同。當然，一些個別地方一定要有復康巴士服務，但長遠來說，復康巴士只會行走公共交通工具未能提供服務的路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四千多人不獲提供預約的復康巴士服務，這是事實。據我瞭解，現實真的有很多這樣的情況。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這些預約服務須收取費用，而且須額外罰款？局長是否知道這對團體或個人有很大影響，因為他們要付出金錢？為了避免局長不清楚，我會舉例說明。據我瞭解，有些團體預約了一輛復康巴士到數個地點接載乘客，但到達某一地點時，有人因某種原因，例如身體不適等而沒有乘車，那些團體便要繳交罰款。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這種情況？此外，局長會否就此向服務提供者瞭解一下，究竟收費或罰款是否合理，以及會否作出檢討？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原則是讓殘疾人士的平均交通費用與健全人士相若。我們的預約服務會按照車程的距離、使用復康巴士的時數，以及乘客的數目來計算，平均費用會較乘搭的士便宜。至於在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後因種種原因未能乘車而須繳交罰款的問題，我會跟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者進行檢討。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向涉嫌在內地觸犯法規的本港青少年提供支援

Support Services to Young Hong Kong People Allegedly in Breach of Mainland Laws

7.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向在內地涉嫌觸犯法規的本港青少年提供支援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6 個月，共有多少名 12 至 21 歲的本港青少年在廣東省因涉嫌觸犯內地法規而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或逮捕，並按被扣留的時間及原因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其後被起訴及定罪的青少年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內地執法機關拘留本港青少年的一般程序為何，以及該等青少年有何途徑尋求法律及輔導服務；
- (三) 會否考慮加強資訊發放，讓青少年瞭解在內地參與不正當活動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他們可能遭到的懲處；及
- (四) 現時政府當局有否向在內地被判刑的本港青少年及其在港家人提供服務；若有，每年動用的資源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提供該類服務，包括跨境青少年外展服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警方獲悉的資料，過去半年在廣東省因涉嫌觸犯內地法規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的 12 至 21 歲本港青少年有兩人；兩人分別因涉嫌販賣毒品和涉嫌犯綁架及殺人罪，在今年 6 至 7 月期間被內地公安機關拘留。據瞭解，這兩人現仍被刑事拘留中，並將面對刑事檢控。
- (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公安機關對於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人（包括港人），可以先行拘留。執法機關在拘留任何人後，除有礙或無法通知的情形以外，應把拘留的原因和羈留的地點，在 24 小時內通知被拘留者的家屬。執法機關在拘留

當事人後的 24 小時內應對其進行訊問。如認為有需要逮捕的話，一般在拘留後的 3 天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批。人民檢察院在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 7 天內作出決定。

公安機關對被拘留者作出偵查後，如認為有關被拘留者所涉及的案件輕微，危害不大，不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作出行政處罰。公安機關有權對違法者處予最高 15 天的行政拘留處罰。

如港人（包括青少年）在內地因涉嫌觸犯內地法規而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或逮捕，他們可以在內地聘請內地執業律師，向他們提供法律諮詢及就有關案件進行辯護。如果被拘留者須面對刑事檢控，但由於經濟困難未能聘請律師，可向當地的司法當局或有關的人民法院申請法律援助。

自今年 1 月 1 日，香港警方和內地公安機關建立的相互通報機制已開始運作。港人（包括青少年）如在內地涉嫌違反內地法規被公安機關或內地海關採取刑事拘留，內地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香港警方通報。香港警方在接獲有關通報後，會立即通知當事人的家屬。如當事人的家人需要特區政府提供協助，可以聯絡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政府會根據現行既定的程序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

- (三) 政府一直在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協助下，透過多種媒介的宣傳、教育，以及多項的活動資助計劃，向市民大眾特別是年青人灌輸公民意識、社會責任及正確的價值觀，以培養良好公民素質及減少他們參與不正當活動的機會。政府在為青少年提供服務時，主要的策略是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並提供適時的介入。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有鑒於時下青少年增加北上活動及消閒，會因應各區年青人的情況，透過青少年綜合服務隊服務、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以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為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或舉辦活動，幫助青少年認識在內地活動及消閒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在內地從事違規行為的後果，以加強青少年的警覺性。

- (四) 正如在第(二)部分所提及，被判刑青少年的家人在有需要時，可以聯絡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該處會透過現行既定的機制，將其家人的要求和申訴轉介內地有關當局考慮。

雖然政府現時並未有為本地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跨境的外展服務，但當局一向積極與內地有關單位，就雙方關注的問題，進行交流。例如透過在 2001 年 11 月所舉行的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政策研討會議，加強粵港澳三地在禁毒政策上的交流與合作機制，其中青少年濫用藥物是重點討論題目之一。

教育署對學校的監管

Supervision of Schools by Education Department

8. **朱幼麟議員**：主席，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因財政問題而於上月 28 日停辦，據報受影響的學生約有 380 人，所涉及的預繳學費款額達 1,000 萬元。關於教育署（“教署”）對學校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署事前是否知悉該國際學校面臨財政或經營困難；若然，教署採取了何種跟進措施；若否，當局有否評估該校突然倒閉，是否顯示教署監管不足或有關的監管機制存在漏洞；及
- (二) 教署根據何種準則，批准該校及其他學校提早收取根據法例規定應按月收取的學費，以及現時有多少所學校獲准提早收取學費，並按學校類別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署事前並未知悉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有財政或經營困難。該校校監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口頭通知教署，稱學校因財政困難而有意停辦。10 月 28 日下午，教署收到該校校監的書面通知，證實該校會由 2001 年 10 月 29 日起停辦。

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是一所私營學校。就監管私營學校而言，教署明白到要讓這些學校在自由市場經營及發展，便須容許學校一定程度的空間。然而，為了保障學生及家長，教署亦會確保這些

學校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包括符合下列各方面的規定：

- (1) 安全：例如建築及消防安全等的規定；
- (2) 師資：例如教師必須符合指定資格，並向教署註冊；及
- (3) 收取費用：例如學費必須經教署批准。

為了提供更多資料方便家長選擇私營學校，教署已將所有學校（包括私營學校）的核准學費資料上載教署網頁。教署將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公布嚴重違反《教育條例》的學校。

- (二) 根據《教育規例》，除非獲得教育署署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學校如申請豁免按月平均收取學費的規定，教署在審批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營辦學校的機構（獲批准無須按月收取學費的學校，必須由非牟利機構營辦）；
- (2) 課程的獨特性；及
- (3) 學生／家長的意願和需要。

現時獲教署批准不必按月平均收取課程費用的學校共 56 所，其中有 19 所是國際學校，餘下的 37 所均為成人教育機構。

過往，教署主要考慮到國際學校家長的需要（例如按月收取學費的安排，會對那些須經常離港的外籍家長構成不便），批准上述 19 所國際學校無須根據《教育規例》按月收取學費。教署已檢討有關安排。由 2002-03 學年起，除非學校能提供非常充分的理據及證明有確切的需要，否則，上述 19 所國際學校必須按月平均收費。

向失業人士提供精神科服務及情緒輔導

Provision of Psychiatric Services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 on Emotional Problems to the Unemployed

9.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向失業及面臨失業人士提供精神科服務及情緒輔導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首次前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精神科門診診所求診的人士數目，以及當中的失業人數；
- (二) 醫管局轄下精神科服務在過去 3 年的開支及精神科醫護人員的編制；
- (三) 過去 3 年，為向失業及面臨失業人士提供情緒輔導服務，當局撥給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為何；及
- (四) 有否估計未來 3 年因失業而引致精神健康出現問題並須接受精神科治療的人數，以及有否評估醫管局的資源可否應付有關新增個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個別人士是否容易出現情緒問題，是受多種生理、心理及社會經濟因素影響的，例如同時患有其他身體疾病、遇到逆境時持消極的思想方式，又或缺乏親人或朋友的支援等。大部分人在遇到一些構成沉重精神壓力的事件時（例如失業），都會出現一些短暫性的情緒困擾，但無須接受專業援助。不過，有些人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情緒問題，並須接受專業的協助，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這些人士不同程度的情緒問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精神科服務及情緒輔導。

過去 3 年，醫管局轄下精神科門診每年的新症數目，以及首次求診時報稱失業的病人人數如下：

	1998-99	1999-2000	2000-01
精神科門診新症數目	14 875	16 361	17 256
首次求診時報稱失業 的病人人數	2 652	2 652	2 494

- (二) 醫管局轄下精神科服務在過去 3 年的開支，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醫生及合資格護士的人數如下：

開支

	<i>1998-99</i> (百萬元)	<i>1999-2000</i> (百萬元)	<i>2000-01</i> (百萬元)
開支	1,949	1,998	2,258

職員人手

	<i>1998-99</i>	<i>1999-2000</i>	<i>2000-01</i>
醫生	194	208	217
合資格護士	1 815	1 892	1 967

- (三) 社署轄下 104 個醫務社會服務部，以及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的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均有向個人和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掌握更多技巧，應付壓力和解決情緒問題（包括那些因失業而誘發或與失業問題同時出現的情緒問題）。此外，社署近年亦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提供家庭求助熱線服務、為單親人士而設的單親中心、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設立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為一些不能正常運作或面對危機的家庭推行家庭教育試驗計劃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開辦的“職業輔導社”，亦為弱勢社羣提供輔導服務。上述各項計劃的服務範圍，均包括向那些因失業或工作壓力而受情緒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過去 3 年，政府就這些計劃向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撥款如下：

<i>提供服務機構</i>	<i>1998-99</i> (百萬元)	<i>1999-2000</i> (百萬元)	<i>2000-01</i> (百萬元)
社署	499	527	508
非政府機構	116	119	131

我們並沒有專為失業人士提供輔導服務所發放的撥款的分項數字。

醫管局和衛生署在治療病人的過程中，有為受情緒困擾的病人（包括因失業而受到情緒困擾的病人）提供輔導服務。由於這些部門是在醫治病人時附帶提供輔導服務，因此並沒有另行記錄這類服務所使用的資源。

- (四) 精神和行為失調的發病率、病人的疾病初發情況及其後的病程發展，是受到上文第(一)部分所提到的多種因素所影響。失業只是可能誘發個人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的多種相互影響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無法預計因失業而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的人數。

醫管局在規劃精神科服務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人口增長、人口老化、精神科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國際上治療精神病患者的趨勢等。醫管局會經常檢討其精神科服務，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興建中的行車天橋出現裂縫

Reported Cracks on a Flyover under Construction

10.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西貢區一條興建中的行車天橋出現裂縫，導致該天橋須押後完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引致該天橋出現裂縫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採取了何種補救措施；及
- (三) 該天橋的最新完工日期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正在施工的行車天橋屬西貢公路第三期改善工程的一部分。這條橋長 20 米，橋面和橋台出現了 0.2 毫米闊的毛細裂縫，這些裂縫都是正常物料收縮及冷縮熱脹所引致的。橋的軸承亦出現了輕微膨脹的現象。路政署所委聘的顧問工程公司已審慎研究了這些問題，並證實橋梁結構安全。至於軸承膨脹，部分原因可能是橋梁的撓度大於顧問的設計值，又或因安裝工程不妥善所致。路政署會調查有關問題是否由於顧問在設計上出錯，抑或是承建商在

工作質量及物料方面出現問題。路政署會採取適當行動追究有關責任。

- (二) 關於補救措施，路政署會在橋梁底部安裝 20 條預應力鋼纜，確保修正橋梁的撓度，並會在妥善修補裂縫及更換新軸承後，橋梁才會開放通車。
- (三) 修補工程預計在 2001 年 12 月展開，2002 年 4 月完成。新的西貢公路將於 2002 年年中通車，較原來預計完工時間延遲約 4 個月。

天水圍明渠發出臭味的問題

Problem of Stench Emitting from a Nullah in Tin Shui Wai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在去年 11 月 1 日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天水圍一條明渠發出的臭味源自區內的養豬場，以及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排放豬隻排泄物的活動。據悉，該明渠發出臭味的問題至今不單止毫無改善，反而有惡化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11 月至今，當局落實了甚麼措施來解決上述問題；
- (二) 同期間當局向區內非法排放豬隻排泄物的農戶提出了多少次檢控，以及檢控結果為何；及
- (三) 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針對上述問題，以及何時可以徹底解決？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去年 11 月至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對天水圍區內的豬場加強監察，其中包括在區內進行了 443 次定期巡查，以視察養豬農戶有否按法例將污水作適當處理後排放。環保署亦針對懷疑進行非法污水排放的農戶，進行了 127 次夜間埋伏行動。

環保署和漁護署亦有在定期巡查時，向農戶講解處理豬隻排泄物的正確方法和飼養豬隻的良好管理措施。

- (二) 自去年 11 月至今，環保署向區內懷疑作出非法排放豬隻排泄物的農戶共提出了 7 宗檢控。其中 1 宗個案的農戶已經被定罪及判處罰款 15,000 元，其餘 6 宗個案亦已安排審訊。
- (三) 環保署和漁護署會繼續監察天水圍區內的豬場，進行定期巡查工作。環保署會特別留意紀錄欠佳的豬場，並採取夜間埋伏行動。

此外，環保署和漁護署亦會在明年年初合辦講座，繼續向農戶講解有關處理豬隻排泄物的技術，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向市民提供圖書館服務

Provision of Library Services to the Public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圖書館提供多方面的功能，例如便利市民持續進修、參與文化活動及獲取資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設置小型圖書館所根據的規劃標準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延長各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及在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內增設小型圖書館或閱覽室；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籌建新圖書館時，會參照下列各項主要準則：
 - (i) 人口增長的速度，特別是新市鎮如天水圍、將軍澳、東涌及馬鞍山；
 - (ii) 地區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包括區內其他圖書館的使用率；
 - (iii) 個別地區現有圖書館的提供和分布情況；
 - (iv) 個別工程的準備工作是否已經就緒，包括地盤是否可供使用或地盤所在地點是否已有交通可到達；及

- (v)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設施供應標準。不過，這份文件是由規劃署所編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具備法定效力，應視乎實際情況彈性應用。

至於一些附近沒有圖書館而短期內也沒有即時計劃設立圖書館的人口稠密地區，如能覓得合適選址，康文署亦會考慮在該地區設立小型圖書館（面積約為 500 平方米），以應付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 (二) 香港中央圖書館自本年 5 月 17 日啟用以來，深受市民歡迎。由於預期中央圖書館的啟用會影響其他圖書館的使用模式，因此，康文署計劃於本年年末就所有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進行全面檢討。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於明年年初延長中央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並為不同類型的圖書館制訂更切合市民需要的開放時間，利便市民有效地使用圖書館設施。此外，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公共圖書館在公眾假期均開放予市民使用（新曆新年、農曆年初一至三、耶穌受難日、聖誕節及聖誕節翌日除外）。

康文署自 2000 年 1 月成立以來，已增設了 5 間新圖書館，即香港中央圖書館、3 間分別位於青衣、將軍澳及天水圍的分區圖書館，以及 1 間位於三家村的小型圖書館。為滿足市民對資訊、自學進修及消閒等方面的需求，署方會繼續籌建新圖書館。預計在未來 5 年，有 14 間新圖書館（詳列於附件）的建造工程將會展開或完成，包括兩所主要圖書館、8 間分區圖書館及 4 間小型圖書館，而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均設有學生自修室。一般而言，為新館選址時，署方會充分考慮所在地區的人口分布及居民的需求。

為進一步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質素，康文署現正就公共圖書館服務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全面檢討現有的圖書館服務。研究範圍包括提供圖書館的標準及運作模式，以便為公共圖書館服務未來 10 年的長遠發展，制訂一套策略性計劃。在研究過程中，顧問會進行問卷調查及舉行公眾諮詢會，以便廣泛徵詢市民及有關團體對公共圖書館服務未來發展的意見。

附件

計劃興建的新圖書館一覽表

<i>分區</i>	<i>計劃於未來 5 年動工的新圖書館工程</i>
東區	— 新柴灣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以取代現時 柴灣公共圖書館） — 筲箕灣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 — 小西灣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
南區	— 赤柱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
油尖旺	— 新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以取代現時 的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深水埗	— 通州街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
黃大仙	— 富山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
元朗	— 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主要圖書館以取代現時 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新元朗公共圖書館（主要圖書館以取代現時 的元朗公共圖書館）
北區	— 新粉嶺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以取代現時 的粉嶺公共圖書館）
大埔	— 新大埔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以取代現時 的大埔公共圖書館）
沙田	—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 — 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
離島	— 東涌公共圖書館（分區圖書館）

證監會審核有關推出新投資產品交易服務的申請**Vetting of Applications for Providing Trading Services for New Investment Products by SFC**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計劃在其轄下交易所推出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交易服務。該公司已就此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商討多時，但仍未有結果。然而，證監會最近卻向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iMarkets Limited*（“*iMarkets*”）發出證券交易商牌照，容許該公司設立該類票據的交易平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證監會向 *iMarkets* 發出證券交易商牌照的決定是否公正；若有，結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為何證監會至今尚未就該類票據在港交所轄下交易所交易的事宜與港交所達成協議；及
- （三） 如何確保證監會在審批有關提供新投資產品交易服務的申請時，不會採用雙重標準？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證券交易商牌照的申請，均由證監會根據有關的證券法例審批。證監會一向根據既定準則客觀審批所有申請，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

就 *iMarkets* 於本年 3 月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證監會於 7 月 24 日根據《證券條例》向該公司發出證券交易商牌照。在發牌過程中，*iMarkets* 並無得到任何優待。發牌條件是 *iMarkets* 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電子交易信息和交易執行服務，而交收工作則由第三方進行。證監會已對該公司指明，如其參與者向公眾發售產品，須遵行招股章程規則和其他有關向公眾作出投資要約的規定。證監會過去曾向同類交易平台批出證券交易商牌照，並在發牌予 *iMarkets* 時，採用與其他證券交易平台相同的發牌準則。

證監會強調，該會一直本着無畏無私的原則，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不偏不倚地執行有關法例和規例。具體而言，證監會將會按照註冊中介人的規定及 iMarkets 牌照下附加的條件，規管該公司的運作。除遵照牌照條件所載規定外，該公司亦須與其他所有註冊中介人一樣，遵守相同的申報和視察規定。

- (二) 證監會及港交所證實，港交所早前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與 iMarkets 相同的牌照。

證監會澄清，港交所於本年較早時，就設立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公眾市場一事，曾與證監會作非正式的接觸。港交所有意安排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在公眾市場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並向散戶投資者作出買賣要約。在此構思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1 條的規定發出招股章程，以及就向公眾在港交所買賣的新產品，制定合適的交易及上市規則。

在這方面，證監會一直與港交所緊密合作，致力發展衍生認股權證市場，制定監管同類產品的規則。這些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發行者的新規則快將公布。

港交所在本月 16 日向證監會提交了申請，希望在港交所內開設交易平台，讓專業投資者買賣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在處理此項申請時，證監會將採用審批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受規管者一致的審批程序。

- (三) 有關審批提供新投資產品交易服務的申請，證監會須按既定準則及程序審批，以確保所有申請者獲得公平處理，以及審批過程公開及公平公正。有關程序已上載於證監會網頁，供公眾查閱。證監會在行使法定權力時受到下列制衡：

- (i) 受證監會紀律處分或遭拒絕發牌的中介人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設立的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要求全面覆核案情。任何人士如不滿證監會處理任何個別事項的方法，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 (ii) 證監會受廉政公署的監督。審計署署長亦有權審核證監會的紀錄。
- (iii) 程序覆檢委員會有權覆核證監會執行工作的各項程序，以確定證監會在處理個案、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有否遵循適當的程序，從而確保證監會行事一致及公允。
- (iv) 對於證監會的有關決定，原訟法庭亦可進行司法覆核。

公立醫院的財政預算出現赤字 **Budget Deficits in Public Hospitals**

14.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報，屯門醫院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估計會出現 1 億元赤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各公立醫院在本財政年度的核准撥款額及估計的開支總額；
- (二) 公立醫院的財政預算出現赤字的主要成因為何，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引致預算往下調低是否原因之一；及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轄下公立醫院如何處理赤字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轄下各公營醫院在 2001-02 年度的核准預算載於附件。每間醫院在計劃服務時，有關的開支必須在其核准預算的撥款額內。醫管局設有監察制度，規定醫院須向醫管局總辦事處提交每月的財務報告，列明與核准預算有重大偏差的開支項目。根據最近的分析顯示，2001-02 年度有 5 間公營醫院的開支可能會超出核准預算 2% 以上。這 5 間醫院分別為威爾斯親王醫院(7%)、屯門醫院(5%)、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4%)、葛量洪醫院(2%)和雅

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2%)。另外有 4 間醫院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開支可能會超出核准預算 1%至 2%。醫管局總辦事處會與這些醫院緊密合作，制訂有關計劃，例如理順醫院服務、重新調配醫院內的人手或重新調配同一聯網內各醫院的資源，以應付所遇到的財政困難。

- (二) 醫管局已實行資源增值計劃，通過多項措施，以節省人手和資源。這些措施包括：集中各醫院或聯網之間的醫院服務，並組成服務網絡；合併管理、行政和財政的職務；精簡工序；推行多項節省資源投資措施，如利用速涼科技烹調食物、節約能源計劃等。儘管如此，透過推行這些措施而節省的資源始終是有限的。由於醫管局的原則是，透過資源增值所節省的人手，是不可引致出現裁員的情況，因此醫管局只可通過自然流失和內部人手調配，來達致資源增值的目標；而節省資源投資措施在最初幾年則須作出投資，方可以節省長遠開支。目前，公營醫院的職員流失率偏低，亦限制了醫管局通過資源增值計劃來節省人手的能力。市民對公營醫院服務的需求比預期大，亦促成了醫管局轄下醫院出現財政預算赤字，一如下表所示：

醫院服務	原本估計的人次 (2001-02 年度)	現時估計的人次 (2001-02 年度)	增幅 (%)
普通科住院病人出院人次	887 500	895 630	0.9%
普通科日間留院病人出院人次	288 900	303 310	5.0%
急症室求診人次	2 434 000	2 594 700	6.6%
專科門診求診人次	8 140 200	8 332 800	2.4%

- (三) 醫管局會動用儲備，以應付 2001-02 年度公營醫院可能出現的財政赤字，並會確保公營醫院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醫管局會繼續精簡行政架構及人手，以及推行其他促進效率措施，以提高生產力。醫管局也會透過加強聯網管理的措施，以提供更多機會精簡和理順公營醫院的服務，從而提高整個醫院系統的效率。

附件

公營醫院 2001-02 年度的核准撥款預算

醫院	2001-02 年度的 核准撥款預算@ 百萬元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63.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794.2
律敦治醫院和鄧肇堅醫院*	665.4
長洲醫院	57.7
東華東院	277.0
黃竹坑醫院	77.8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126.5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112.8
葛量洪醫院	418.8
麥理浩復康院	77.9
南朗醫院	96.4
瑪麗醫院	2,223.0
贊育醫院	152.9
東華醫院	382.1
香港佛教醫院	182.2
香港眼科醫院	153.8
九龍醫院	643.6
伊利沙伯醫院	2,631.0
靈實醫院	259.0
將軍澳醫院	489.4
基督教聯合醫院	1,733.1
廣華醫院	1,464.6
聖母醫院	263.9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80.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763.0
白普理寧養中心	37.2
沙田慈氏護養院	83.3
北區醫院和粉嶺醫院*	769.0
威爾斯親王醫院	2,071.7
沙田醫院	350.2

醫院	2001-02 年度的 核准撥款預算@ 百萬元
大埔醫院	350.0
青山醫院	573.9
博愛醫院	190.3
小欖醫院	104.9
屯門醫院	1,921.6
明愛醫院	1,000.7
葵涌醫院	684.1
瑪嘉烈醫院	1,813.5
仁濟醫院	839.1

備註： @ 數字反映 2001-02 年度薪酬調整前的情況

* 合併管理的醫院

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 Provision of Sub-degree and High Diploma IT-related Programmes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由各所專上院校開辦，受公帑資助或自負盈虧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此類課程在上學年的收生情況；及
- (二) 本學年每個此類課程的名稱、學額及學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2000-01 學年，受公帑資助或以自資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的資料，載列附件一。
- (二) 2001-02 學年，受公帑資助或以自資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的資料，載列附件二。

附件一

2000-01 學年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一、公帑資助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收生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副文學士 — 媒體科技	37
	副理學士 — 電腦（軟件系統 開發／網絡系統支援／互聯網計算）	213
香港理工大學	高級文憑 — 電子及資訊工程	99
	高級文憑 — 資訊科技	52
	高級文憑 — 多媒體設計與科技	10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商業資訊系統學高級文憑	98
	電腦系統管理高級文憑	81
	資訊系統開發高級文憑	87
	網絡應用高級文憑	85
	軟件工程高級文憑	77
	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	194
	應用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	62
	數碼媒體學高級文憑	41
	電腦及資訊工程高級文憑	82
	電訊工程高級文憑	83
	總計：	1 392

二、自資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收生人數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 教育學院	理學副學士（計算機學）	45
	總計：	45

附件二

2001-02 學年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一、公帑資助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每年學費 (元)	一年級 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副文學士 — 媒體科技	31,575	40
	副商學士 — 電子商貿及萬維網科技	31,575	120
	副理學士 — 電腦（軟件系統開發／ 網絡系統支援／互聯網計算）	31,575	233
香港理工大學	高級文憑 — 電腦輔助工程設計	31,575	54
	高級文憑 — 電子及資訊工程	31,575	94
	高級文憑 — 資訊系統	31,575	56
	高級文憑 — 互聯網科技及電子商貿	31,575	45
	高級文憑 — 多媒體及多語言計算	31,575	45
	高級文憑 — 多媒體設計科技	31,575	131
	高級文憑 — 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	31,575	50
香港專業教育 學院	商業資訊系統學高級文憑	13,700	80
	電腦系統管理高級文憑	(一年級)	80
	資訊系統開發高級文憑	21,950	80
	網絡應用高級文憑	(二年級)	40
	軟件工程高級文憑	21,950	80
	電訊及網絡高級文憑	(三年級)	80
	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		200
	互聯網電子計算及應用高級文憑		40
	應用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		60
	數碼媒體學高級文憑		40
	電腦及資訊工程高級文憑		60
互聯網電子多媒體工程高級文憑		40	
		總計：	1 748

二、自資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每年學費 (元)	一年級 學額
明愛徐誠斌書院	電腦學高級文憑	31,300 (一年級)	160
		35,120 (二至四年級)	
香港專業進修學院	電腦學高級文憑	38,000	3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理學副學士(計算機學)	48,800	150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	資訊科技高級文憑	35,000 (一年級)	160
		36,000 (二年級)	
		38,000 (三年級)	
	副學士學位(資訊科技)	35,000 (一年級)	20
		39,000 (二年級)	
		43,000 (三年級)	
嶺南大學	商學副學士(資訊科技)	50,000	35
		總計：	560

西貢及將軍澳區的警力

Police Strength in Sai Kung and Tseung Kwan O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西貢及將軍澳兩區的警力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西貢及將軍澳區的罪案舉報數字分別為何，請按罪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哪些類別的罪案數字有上升趨勢；
- (二) 現時派駐在西貢及將軍澳分區警署的警務人員與有關地區的人口比例分別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現時該兩個地區的警力是否足夠；
- (四) 現時警方是否仍有派遣警員在將軍澳區內以單車進行巡邏工作；若然，有否評估警員人數是否足夠；若已停止派遣警員進行此種巡邏工作，原因為何；及
- (五) 估計西貢及將軍澳地區在未來 3 年的人口增長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有關人口增長情況，設立一個新的警區，以管轄該兩個現時分別隸屬黃大仙及觀塘警區的分區警署；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西貢及將軍澳兩個分區以往 3 年的罪案數字（連同主要案件分類及趨勢），請參閱附件甲及附件乙。
- (二) 截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西貢分區及將軍澳分區警力與人口比例如下：

西貢分區 1:324

將軍澳分區 1:1 286

- (三) 個別分區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取決於該分區的工作量。除了密切監察人口增長、基礎建設的發展及整體的罪案情況外，我們亦不斷評估人力的需求。若有需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為個別分區申請額外資源，以便能為市民提供及維持有成效及高效率的服務。

隨着人口增長，將軍澳分區接獲案件及罪案的舉報亦有所增加。為此，該分區的編制在 2000 年 10 月合共額外增加了 72 名警務人員，其中大部分為警員。（該 72 名警務人員已計算在上述的警力與人口比例之內。）由於在不久將來該分區的人口會不斷增長，預期案件及罪案數字亦會隨之而增加，我們亦已於今年年初申請在該分區額外加設 12 個警員職位。

- (四) 單車巡邏的試驗計劃於 2000 年 11 月在將軍澳分區推行，目的是在貫穿多個屋苑的單車徑高調地展示警力，以對在單車徑可能發生的罪案起阻嚇作用。

在單車徑進行單車巡邏的人手，是從將軍澳分區巡邏小隊抽調的。在早更及中更期間，都會有兩名軍裝警務人員沿單車徑進行單車巡邏兩小時，惟有關安排須視乎人手及天氣而定。根據紀錄，甚少案件或罪案在單車徑發生。故此，現時的人手分配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我們會不時檢討情況。如有需要，會權衡當時治安問題的輕重，來適當地調派執行單車巡邏的資源。

- (五) 未來 3 年西貢及將軍澳分區的人口預測如下：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分區				
西貢	42 728	41 442	41 341	40 982
將軍澳	285 580	302 573	315 387	333 842

警方已就東九龍總區整體人力需求作出檢討，西貢分區及將軍澳分區亦包括在內。有建議把西貢及將軍澳兩個分區合併為一獨立警區，但保留兩間警署服務個別分區，警方目前正在研究這項建議。

附件甲

西貢分區罪案數字
(1999 年至 2001 年)

罪案	年份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	2000 年 (全年)	1999 年 (全年)
<i>主要案件分類</i>			
搶劫	10	23	7
爆竊	144	190	87
傷人／嚴重毆打	39	41	37
偷車	27	61	90
車內盜竊	55	57	46
刑事毀壞	61	67	46
非禮	6	1	7
勒索	1	3	5
刑事恐嚇	5	9	3
嚴重毒品案件	3	2	13
暴力罪案	69	87	66
其他罪案	406	539	399
整體罪案數字	475	626	465

預計至 2001 年年底：

與 2000 年比較，傷人／嚴重毆打、非禮、車內盜竊、刑事毀壞及嚴重毒品案件等罪案在 2001 年會有輕微上升。

附件乙

將軍澳分區罪案數字
(1999 年至 2001 年)

罪案	年份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	2000 年 (全年)	1999 年 (全年)
<i>主要案件分類</i>			
搶劫	65	48	34
爆竊	215	204	182
傷人／嚴重毆打	103	164	152
偷車	71	92	69
車內盜竊	148	134	70
刑事毀壞	165	284	203
非禮	20	17	29
勒索	5	15	13
刑事恐嚇	22	26	22
嚴重毒品案件	4	11	6
暴力罪案	240	303	275
其他罪案	1 186	1 405	1 040
整體罪案數字	1 426	1 708	1 315

預計至 2001 年年底：

與 2000 年比較，搶劫、爆竊、非禮及車內盜竊等罪案在 2001 年有所上升；而刑事恐嚇及偷車罪案亦會有輕微上升。

就贍養費開支提供免稅額

Providing Tax Allowance for Maintenance Payments

17.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就贍養費的開支設立免稅項目，以減輕離婚人士的負擔，並鼓勵他們向前配偶支付贍養費；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以贍養費支出全數可獲免稅計算，當局每年會因而少收的稅款總額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稅務條例》下，繳納薪俸稅人士可以因為供養依賴他／她的家屬而申索多個免稅項目，包括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供養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以減輕納稅人供養依賴他／她的家屬的負擔。納稅人亦可因為供養其分居的配偶而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只要其婚姻關係仍未終結。納稅人在離婚後仍可申索子女免稅額，只要他／她仍有供養其子女。在現有的免稅項目外特別為贍養費開支設立免稅項目，會等於提供雙重福利，我們不支持這項建議。

其次，設立該免稅項目能否有效地鼓勵離婚人士支付贍養費，實成疑問。離婚人士不支付贍養費的原因很多，例如失業或與前配偶關係惡劣等，這些原因都會影響離婚人士支付贍養費的能力和自願性。我們認為提供稅項優惠未必會起多大的鼓勵作用。

此外，我們知悉民政事務局現正致力改善立法及行政安排，以解決贍養費收取人在收取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 (二) 我們沒有因設立贍養費開支扣減項目而少收的稅款的估計數字。

檢討客貨車牌照費**Review on Vehicle Licence Fee for Vans**

18.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在 1991 年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的車輛牌照費提高，使其與私家車的牌照費的距離拉近，藉以減少市民購買客貨車作私家車用途。鑒於近年市面上已有多款車廂寬敞及載客較多的新款私家車出售，現時購買客貨車作私家車用途的人士較以往明顯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調低客貨車的牌照費；若有，何時實施；若否，理據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1 年提高客貨車的首次登記稅和牌照費，以拉近這類車輛與私家車的差距。在加費之前，貨車稅率和牌照費均較低，有車主因而利用這種情況，購買客貨車作私家車用途。此舉使當局為抑制私家車數量而採取的措施，成效受到影響，導致在道路上行駛的客貨車激增，令交通擠塞的情況加劇。

拉近客貨車和私家車的稅款和牌照費差距，確能有效抑制客貨車的增長，並遏止市民以客貨車作私家車用途。客貨車的數目已由 1991 年年底的 66 200 輛，下降至 2001 年 9 月的 46 240 輛。政府並無計劃調低客貨車的牌照費。

自僱創業資助計劃**Self-employment Business Start-up Assistance Scheme**

19.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在本年 8 月推出的自僱創業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至今合共接獲的貸款申請數目，以及當中獲批貸款的個案數目，請按貸款利息水平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及
- (二) 當局會否與參加該計劃的貸款機構研究豁免申請人繳交手續費的可能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自本年 9 月開始至 11 月 13 日止，共有 5 名學員提出貸款申請。當中已有 3 名學員成功獲得貸款機構批核，1 名的申請被拒，其餘 1 名的申請仍由貸款機構審核中。3 宗獲批的貸款額均為 10 萬元，其貸款條件（如利息及還款期等）都符合自僱創業支援計劃的規定，即息率不可高於最優惠利率加 3 厘及還款期不少於 24 個月。只要符合計劃下的規定，實際的貸款條件是貸款機構與個別學員協議的商業決定，而且因人而異。
- (二) 僱員再培訓局已去函各參與計劃的 31 間貸款機構，促請他們考慮為學員提供更優惠的貸款條件，如減收手續費等，並獲部分貸款機構回覆，可視乎個別申請人的業務建議書的可行性，減收部分或甚至豁免全數手續費。此外，目前有多間貸款機構已表示，會視乎個別情況，將息率調低至最優惠利率加 3 厘以下，甚至低至最優惠利率加 1 厘。在還款期方面，大部分貸款機構亦願意延長至 36 個月，當中有機構更提供 6 個月免還款期或免還本金期。有關資料已放於僱員再培訓局的網頁內。

殘疾人士試工計劃

Trial Placement Scheme for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20. 陳婉嫻議員：主席，根據去年 9 月 1 日推出的一項殘疾人士試工計劃，勞工處會安排參加計劃的僱主試用殘疾人士 1 個月，同時給予該等僱主數額相等於發放給每名僱員在試用期內的一半薪金作為資助，但以 3,000 元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經該計劃安排工作的殘疾人士數目，並按他們從事的工作類別及每月薪金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人在試用期屆滿兩個月後仍獲繼續聘用，並按他們從事的工作類別及每月薪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部分殘疾人士在試用期屆滿後不獲繼續聘用的原因；及
- (三) 鑒於該計劃未必能使殘疾人士長期受聘，當局會否考慮制訂其他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例如立法規定公營及私營機構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須達其僱員總數的某個百分比，又或向聘用殘疾人士的私營機構提供稅務寬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已安排了 273 名殘疾人士進行試工，試工工種以文職、製造業及服務性工作居多，詳情如下：

職位	個案數目
文員／會計文員／資料輸入員／ 辦公室助理／速遞員	90 (33.0%)
一般工人／生產工人／包裝工人／倉務員／ 司機	84 (30.8%)
清潔工人／洗碗工人／廚房幫工／ 停車場助理／護衛員	78 (28.6%)
採購員／助理會計師／繪圖員／設計師／ 技師／行政助理	11 (4.0%)
推廣員／店務員／電話推銷員	10 (3.6%)
總數：	273 (100%)

薪金視乎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和要求學歷及經驗而定，平均月薪約為 5,200 元，詳情如下：

月薪 (元)	個案數目
少於 3,000*	28 (10.2%)
3,000 - 4,999	86 (31.5%)
5,000 - 6,999	129 (47.2%)
7,000 - 8,999	25 (9.2%)
9,000 - 10,999	4 (1.5%)
11,000 - 12,999	1 (0.4%)
總數：	273 (100%)

* 註：以兼職工作居多

撇除尚在試工的個案(22人),在完成試工的251名殘疾人士中,有193人(即76.9%)獲僱主正式聘用,職位資料如下:

職位	個案數目
文員／會計文員／資料輸入員／ 辦公室助理／速遞員	65 (33.7%)
一般工人／生產工人／包裝工人／倉務員／ 司機	61 (31.6%)
清潔工人／洗碗工人／廚房幫工／ 停車場助理／護衛員	54 (28.0%)
採購員／助理會計師／繪圖員／設計師／ 技師／行政助理	8 (4.1%)
推廣員／店務員／電話推銷員	5 (2.6%)
總數：	193 (100%)

他們的薪金資料如下：

月薪 (元)	個案數目
少於 3,000*	24 (12.5%)
3,000 - 4,999	61 (31.6%)
5,000 - 6,999	84 (43.5%)
7,000 - 8,999	22 (11.4%)
9,000 - 10,999	2 (1.0%)
總數：	193 (100%)

* 註：全數皆是兼職工作

不計算尚未完成 3 個月僱用期的個案（23 人），在其餘的 170 名殘疾僱員中，其中 128 人於試工期屆滿後繼續獲僱主聘用 3 個月或以上，即留職率為 75.3%。他們的職位資料如下：

<i>職位</i>	<i>個案數目</i>
文員／會計文員／資料輸入員／ 辦公室助理／速遞員	40 (31.3%)
一般工人／生產工人／包裝工人／倉務員／ 司機	39 (30.5%)
清潔工人／洗碗工人／廚房幫工／ 停車場助理／護衛員	40 (31.3%)
採購員／助理會計師／繪圖員／設計師／ 技師／行政助理	8 (6.2%)
推廣員／店務員／電話推銷員	1 (0.7%)
總數：	128 (100%)

他們的薪金資料如下：

<i>月薪 (元)</i>	<i>個案數目</i>
少於 3,000*	16 (12.5%)
3,000 – 4,999	39 (30.5%)
5,000 – 6,999	57 (44.5%)
7,000 – 8,999	14 (10.9%)
9,000 – 10,999	2 (1.6%)
總數：	128 (100%)

* 註：全數皆是兼職工作

(二) 試工後不獲僱主聘用的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兩類：

- (1) 試工僱員工作能力未達到僱主要求，又或與其他員工人際關係欠佳，故不獲僱主繼續聘用；及
- (2) 試工僱員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薪酬及人際關係不滿意，自行請辭。

為協助改善殘疾僱員的人際關係，展能就業科將推行新的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在新計劃下，展能就業科將要求僱主委派一名資深僱員，作為殘疾僱員的“指導員”，為殘疾僱員提供工作協助和朋輩間的支援，使他們能早日融入機構和繼續受聘。如殘疾僱員通過 1 個月的試工期並獲長期聘用，有關的“指導員”將獲贈 500 元禮券及嘉許證書，以茲鼓勵。

(三) 政府在草擬 1995 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時，康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曾對設立殘疾人士工作配額制度及稅務寬免等有關建議進行詳細討論。當時的結論是，若推行聘請殘疾人士的配額制度，一些僱主將被迫僱用殘疾人士，這些殘疾人士可能被視為公司的負累，因而不被接受；而他們亦未必願意在不友善的環境中繼續工作。

在稅務寬免方面，在現時利得稅下，所有由納稅人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各項開支費用，包括僱員的薪金，均可全數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因此，政府並不贊成採納提高現有的優惠，容許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獲得超過聘用該人士所發出實際薪金額的扣除額的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對立法規定僱主必須聘請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及提供稅務寬免等措施，極有保留。我們認為積極地為殘疾人士尋找工作，以及通過宣傳和教育，令僱主認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是較為有效和恰當的方法。

在宣傳方面，勞工處轄下的展能就業科會定期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展覽會，與僱主團體合辦研討會，向開明僱主及傑出殘疾僱員頒發獎項，製作電台節目，以推動大眾接納殘疾人士，提高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機會。

近年，該科透過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宣傳工作、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等，大大提高了為殘疾人士安排就業的工作效率及成功率。殘疾人士的就業率由 98 年的 40%，大幅上升至今年首 10 個月的 58%。受助人數亦增加至 3 600 人（今年首 10 個月），而成功獲得就業人數更突破 2 000 人。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法律依據，讓納稅人可使用稅務局局長發出的通行密碼在網上報稅，以及容許納稅人透過電話報稅。

自從本年開始，各主要類別稅項的申報，包括個別人士報稅表及物業稅報稅表，都可以透過政府的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在網上提交。納稅人在網上提交報稅表的時候，必須向認可核證機構申請數碼證書，以確認身份及作出數碼簽署。

為了鼓勵更多納稅人利用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的網上報稅服務，我們建議可由稅務局局長發出密碼予納稅人，作為確認身份之用，代替由核證機構所發出的數碼證書。這項建議可令網上報稅更方便，相信會受納稅人歡迎。

由於現時的有關條例均沒有說明使用通行密碼可被視作在報稅表上作出簽署；因此，有需要修訂《稅務條例》，為通行密碼提供法律基礎，訂明使用通行密碼即被視作簽署報稅表。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在《稅務條例》中，為電話報稅提供法律依據，為納稅人提供多一種簡便快捷的報稅途徑。

現時的《稅務條例》並沒有就電話報稅作出規定。我們建議增訂條文，把“報稅表”一詞的含義，擴大至包括以電話報稅方式提交的資料，以及賦權稅務局局長制訂可讓納稅人以電話提交的報稅表的類別及有關規定。有關電話報稅的詳細規定將會藉憲報公告。

引進通行密碼和電話報稅，將令市民在報稅途徑方面有更多選擇，有助進一步提高稅務局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效率。同時，稅務局也可省卻將印製的報稅表格上的資料整理及輸入部門電腦資料庫所需的時間，提高稅務局的運作效率，這實在是一舉兩得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October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田北俊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建議把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由每年 10 萬元調高至每年 15 萬元。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在經濟困難的時期，紓緩自置居所人士的財政壓力。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迫切性問題，以及有關稅務局所須作出的安排和申請暫緩繳稅的程序和時間表等事宜。在會議席上，何俊仁議員曾表示，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調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至 18 萬元。此外，陳婉嫻議員也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該項稅務優惠期的期限延至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以後。

政府當局就何議員及陳議員所提出的建議的回應，已詳細列載於法案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內。簡單來說，政府認為連續兩年增加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五成是恰當的，因為政府的建議一方面既可為自置居所人士在經濟困難時，提供適時及最需要的援助；而另一方面亦顧及稅務優惠不會對政府已經相當緊絀的財政帶來過大的壓力。

政府又認為議員所提出的兩項建議，如實行的話，均會導致政府從一合法來源的收入減少，因而會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6)款所界定，導致動用香港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把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提高至每年 15 萬元。港進聯認為，這樣做可說是一劑令供樓人士（特別是擁有負資產的中產業主）減輕財政壓力的“清補涼”。

經過兩年以來的連番減息，供樓利息雖然已由 P 加 2 降至現在的 P 減 3，但由於本港經濟依然未見底，明年僱主固然可能要面對更艱難的經營環境，僱員亦可能要面對更嚴重的減薪裁員威脅。另一方面，隨着美國減息周期進入尾聲，加上美國政府有可能大量發債，以應付與恐怖分子長期作戰的龐大軍費，明年美國息口止跌回升的機會頗大，屆時本港眾多擁有負資產的市民和中小型企業，恐怕又要再面對供樓利息上升的壓力。因此，政府提高扣除額的上限，讓超過 11 萬現正或即將繳付高於現時扣除額上限利息的納稅人在開銷方面可以即時寬鬆一點，既可濟燃眉之急，亦可發揮未雨綢繆的效果，幫助業主應付明年可能要面對的更沉重生活壓力。

港進聯明白，政府既要承受來年赤字大有可能創新高的壓力，亦要符合《基本法》力求收支平衡的規定，因此，無法進一步提高扣除額的上限和延長扣除額的優惠期。不過，鑒於香港目前的經濟仍未擺脫對房地產的依賴，而中產階級和中小型企業又是帶動消費和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加上負資產或沉重的供樓壓力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引發更多社會問題，政府實在有必要在財政狀況許可和符合市場原則的情況下，繼續設法穩定樓市，以免擁有負資產的人數再度增加。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記得在上月行政長官發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前夕，不少社會人士都期望這次的施政報告能為擁有負資產人士帶來一些紓緩措施，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但是，其中最積極的措施，也可以說是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由每年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

其實，民建聯早在 1998 年的時候，已經提出了一些意見，要求政府將這項貸款利息的扣減上限，維持在 10 萬元，而當時我們要求優惠期可延長至 10 年，而不是 5 年。大家都知道，近數年來的經濟環境，始終沒有好轉。所以，我們除了對政府這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歡迎外，更要求政府把優惠期，延長至 10 年。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或庫務局局長，能在提出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再把這點列入考慮範圍之內，讓更多供樓人士，從這項修正案得益。

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政府把這項修正案呈交立法會審議時，我覺得我們是面對着兩難的局面。一方面，我們很高興政府在施政報告內提出這項措施，回應了市民的一些訴求，特別是為擁有負資產的業主提供了一點幫助，所以我覺得有需要盡快通過這項修正案。

另一方面，我覺得政府現時所提出的修訂是有點問題的。我認為如果能給予我們多一點時間，我們是可以再做好一些的，例如在優惠期限方面，政府表示會延展兩年，我們曾詢問政府在兩年後，可否把優惠期再延展？我們亦提出，究竟兩年是否一個理想的期限呢？香港的經濟環境屆時是否已經好轉呢？當我們提出這些問題時，我感到政府在這些問題上，也願意作不同的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提出可否在這項新措施的優惠期結束前半年進行評估呢？當時有關的官員表示可以進行評估。

主席，我們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曾有議員問我會否提出修正案，我當時表示如果有時間的話，我是想提出修正的。不過，我們覺得時間也很重要，我們希望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讓這項新措施能馬上落實。基於這原因，我們沒有提出任何修正。但是，我希望政府記着，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曾提出希望政府在優惠期屆滿前半年再進行評估。如果屆時香港的經濟仍未好轉的話，希望這項措施能繼續下去。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審議《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會議席上，民主黨曾提出修正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由 15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但是，主席認為有關建議涉及動用政府開支，而不允許我提出。

民主黨當然尊重主席的裁決，但對政府未有接納公眾意見增加利息扣除額，民主黨表示失望。

以下我想簡單解釋民主黨提出上述建議的基本考慮。

提高利息扣除額，旨在減輕中產階層及負資產個案業主（“負資產業主”）的供樓負擔，這與政府的目的其實是一致的。

按民主黨的建議，即使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政府的額外財政承擔亦不會大大增加，只會在兩個財政年度合計的 10 億元外，增加 5 億元。相對政府每年二千多億元的稅收及四千多億元的儲備而言，只是一個非常小的數目。

相反而言，民主黨的建議卻能協助更多中等入息及擁有負資產的家庭。

首先，每年入息約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上的家庭，可享有額外的扣除額。這批人士的家庭入息每月為 33,000 元至 42,000 元之間，只能說是中等入息，而非高收入人士。他們每年的入息稅則能減少 25,000 元至 3 萬元之間。

第二，對於擁有樓價不高（大約 260 萬元）的物業，但仍須繳付較高利息的業主（他們大部分屬於負資產業主）而言，這項建議亦能提供這數額的協助。

相反而言，政府的建議只能協助擁有樓價 260 萬元以下的負資產業主，使其每年不超過 15 萬元的供樓開支，悉數獲得扣減。對負資產業主而言，假設當年所付出的樓價為 300 萬元，現時供樓利率仍達最優惠利率的水平，則每年供樓的利息開支已達 18 萬元。政府所提出的 15 萬元是一個較低的水平，未能為有關人士提供合理的優惠及照顧。

雖然民主黨這次未能成功地提出修正案，但我們會繼續向政府及財政司司長進行游說，希望他能體恤現時很多中產階級及擁有負資產人士所面對的苦況。我們希望他在來年制訂財政預算案的時候能回心轉意，接納我們的意見。我們期望來年真的會有一些好消息。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田北俊議員、副主席許長青議員及委員會其他成員，迅速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且支持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把今明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目前的每年 10 萬元大幅提高五成至每年 15 萬元。如果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立法會支持並通過，納稅人將可在明年年初獲得因增加扣除額而帶來的薪俸稅寬減，達致即時紓緩自置居所人士財政壓力的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有議員建議把扣除額上限進一步提高至 18 萬元，以及將這項寬減優惠無限期延長。

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的時候指出，選擇把今明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增加至 15 萬元，是經過深思熟慮，以及平衡多方面因素後所作出的決定。這項建議一方面可以為自置居所人士在經濟困難時，提供適時而且恰當的援助；而另一方面亦可顧及該稅務優惠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帶來過大壓力。

如果將扣除額上限按議員的建議提高至 18 萬元，不單止會令政府薪俸稅的收入額外損失超過 4 億元，而獲得額外優惠較多的，將會是社會上收入較高的人士，這些較高收入的人士未必是最需要援助的納稅人。經過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後，政府相信以 15 萬元作為上限是適當的。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亦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將調高的居所貸款扣除額上限，無限期延長。提高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鑒於最近數月經濟轉向低迷而作出的紓緩措施之一，政府認為將這項措施定

期為兩年是適當的。政府會在措施到期前，即在籌備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寬減措施的有效期。

本條例草案如果能在今天獲得立法會通過，稅務局將會在明天透過傳媒向市民大眾介紹申請提高後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的手續及有關的時間表，讓合資格的納稅人可盡快提出申請。在收到納稅人的申請後，稅務局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審批，以及重新計算在 2002 年首季及第二季內有需要繳付的 2001-02 年度暫繳薪俸稅，使因扣除額增加而帶來的減稅得益，可以立刻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通過《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修訂《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規例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規例的工作。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使規例內某些條文更精簡及使條文內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6(1)條中，廢除“儘管有第 4 及 5 條的規定，”；
- (b) 在第 8(3)條中，廢除“under subsection (2)”而代以“by the voter under subsection (2) for the same election”。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報告小組委員會就 6 項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列明選出選舉委員的程序。規例的條文大多來自立法會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小組委員會曾商議部分主要變動。我在此作簡單報告。

根據新的投票程序，投票人在填劃選票後，必須摺疊選票令經填劃的一面向內，然後放進投票箱。此安排會取代現行使用信封遮蓋經填劃的選票的

做法。有議員指出，根據新的安排，摺疊選票的方式可能暗示了投票人的身份。選舉事務處表示，根據以往的安排，投票人將選票放進信封前亦須摺疊選票。因此，該名委員所述的手法亦可被人使用。然而，選舉事務處認為，根據摺疊選票的方式識別投票人是非常困難的。

小組委員會亦討論過容許投票站主任將“原先發出”的選票交回選民的新安排。根據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曾有選民在獲發選票後，因某些理由而沒有投票，並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後來返回投票站並要求獲發另一張選票。此情況引致該選民與投票站人員發生爭拗。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可容許選民在某種情況下獲發給“原先發出”的選票。

第一種情況是，如果有選民在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在投票結束前投下該票，並已向投票站主任退回其獲發給的選票。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請求屬濫用協助，則可行使酌情權，決定不給予准許。第二種情況是，如果有選民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並在沒有投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這情況是准許的。

政府當局亦建議刪除進行點票前，先將來自最少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規定。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建議的目的。政府當局解釋，就以往的選舉而言，訂立此項規定的理據是確保投票保密，尤其是來自選民人數較少的界別的選票。然而，如屬電腦點票，從同一個投票箱取出的所有界別分組的選票均未經分類便輸入電腦，因此不可能識別個別投票人。至於會在補選採用的人手點票，投票人可在任何一個由電腦網絡連接的投票站投票，在此情況下，也不可能根據某張選票識別其他的投票人。

主席女士，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就其中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使中英文文本一致。它們分別是《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支持此兩項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這項規例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使規例內某些條文更清晰，以及使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13)款中 —

(A) 在 “may,” 之前加入 “by a Committee” ；

(B) 廢除 “the Committee concerned” 而代以 “that Committee” ；

(ii) 在第(16)款中，在 “on” 之前加入 “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

(b) 在第 8(c)條中，廢除 “書面通知” 而代以 “任何書面通知”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而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的，目的是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分別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及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每項命令均載列有關的協定，並規定條例所載的程序將適用於特區及有關國家之間，但該等程序須受到有關協定的條款規管。

議員於內務委員會 10 月 26 日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這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經商議後，支持《逃犯（葡萄牙）令》。

至於《逃犯（斯里蘭卡）令》，小組委員會對於有關協定的第六(2)條的影響表示關注。這項條文的規定實際上容許締約雙方就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只要該名犯人是涉及謀殺、任何有關爆炸品的法律的罪行，或在任何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公約範圍內而雙方根據公約均有義務檢控或准予移交的罪行，例如劫機等。

根據《逃犯條例》，如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移交某人，而主管當局覺得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便不得將該人移交。委員關注到該協定的第六(2)條未必符合該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亦訂明，除非移交逃犯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命令。這可能會出現《逃犯（斯里蘭卡）令》是否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的問題。

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該協定第六(2)條是因應斯里蘭卡的恐怖主義問題而訂定的。現時在其他與禁制恐怖主義有關的公約中亦有訂明，該等公約所涵蓋的罪行不獲與政治罪行有關的豁免。

由於有需要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例如《逃犯條例》的條文如何因應和禁制恐怖主義有關的國際公約的新發展而運作，以及實質上相符條例條文的分界線訂於何處等，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廢除這項命令。

主席，本人想重申，廢除這項命令的目的是讓議員有更充分時間詳細討論這些重要的問題。本人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斯里蘭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對有關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陳述。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位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保育政策。

保育政策 CONSERVATION POLICY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塋原事件、大嶼山南北通道的爭拗和沙螺洞的訴訟，喚起了社會人士對保育政策的廣泛關注。隨着多項基建工程的開展，新界北部和離島地區的進一步發展，可以預見，保育與發展之間的衝突將日漸增加。其中原因在於香港雖然只是一塊彈丸之地，但是其生物多樣化的特點，卻是世界罕有的。以沙螺洞為例，該處便有 68 種蜻蜓，約佔全港 102 種蜻蜓品種的七成，而香港竟然擁有世界上八成的蜻蜓品種。其中，包括科學界新發現的馬克羅馬等品種及 6 種世界稀有的蜻蜓。植物也有類似的情況，香港是世界上少有的集多種植物於一個城市的地方。事實上，無論在動物學上或植物學上，香港都是一個極具生態價值的的地方。在九七回歸前，因為邊界問題及其他考慮因素，港英政府並未將新界列為重點發展的地區。當時主要是利用填海來維持土地供應以照顧經濟發展的需要，保育與發展之間產生衝突的機會自然較少。在回歸後，邊界因素消失，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已是不能逆轉的大趨勢，再加上現時可供填海的地方已大為減少，在新界進行更多的規劃建設，是必然的選擇，因此，發展與保育之間的矛盾便日趨嚴重。由於政府現時並沒有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再加上執行與環保有關條例時的種種不足，因而往往令環保團體、相關的公務工程部門、發展商和居民無所適從，亦因此而產生不少誤會和爭端。這些問題其實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有鑒於此，我提出這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刻正視保育問題，不能再拖下去。

政府目前的保育措施，並不能發揮到有效的作用。現時，涉及自然保育的工作分散於多項條例，例如《郊野公園條例》、《海岸公園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等，是將具自然生態價值的土地列入保護範圍，限制土地發展；《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林區及郊區條例》主要是針對保護稀有、野生動植物的管制，以及樹木的一般性保護；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則是大型基建項目對自然環境影響的重要把關者。這些條例有一個共通點，便是過於被

動，它們不是主動的保育自然生態的措施，而只是當有人提出發展計劃時，才對有關計劃作出審核或加以規限，這完全是欠缺前瞻性的做法。由於現行法例並不足以推動有效的保育工作，政府必須檢討現行法例，並制訂一些較全面的保育政策。

主席，要推行保育政策，政府的當務之急，便是訂立清晰的自然保育目標，並且界定哪些地方具高生態價值，並須同時訂定一套可行、合理的賠償機制。要達致這些目的，政府須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這個資料庫也可以作為平衡環保與發展兩者的重要依據。就此，有必要將全港土地的自然生態存護價值劃分等級，再將未劃入保護區內的具重要生態價值土地納入保護區內，並訂下嚴格的發展、管理規限。民建聯認為這樣可以給予外界，尤其是涉及城市發展機構一個重要的信息，令他們在工程規劃初期詳細瞭解何處土地的發展會受到嚴格限制，要他們作妥善的計劃，以免類似九鐵落馬洲支線定了線，但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被否決的情況再度出現。香港大學最近（其實已有一段時間）完成了一項全港生物多樣化的調查，政府如能吸納其研究結果，再加上民間團體現有的資料，相信很快就可以建立一個這樣的生態資料庫。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的議案的第(三)點提出，要檢討及改善有關自然保育的現行法例和機制，以達致保護自然生態的目的。我會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為例子，加以闡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可說是其中一條致力平衡自然環境及城市發展的重要法例，不過不少人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是“阻住地球轉”，有些較為激烈的言論甚至認為要廢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民建聯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絕對有其存在的必要，現時被外界批評的，只是機制本身某些缺陷所造成。民建聯認為，任何大型基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應該同時加入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再根據各項研究結果才決定最終工程細則，這樣便可避免環評報告被否決而延誤工程的問題。

另一方面，現時的環評報告是由工程倡議人聘請顧問撰寫，因此，有可能出現環評報告的內容須遷就工程倡議人意願的傾向，有時候更令整份報告的質素及可行性令人產生懷疑。在歐洲許多國家，環評機制由一個包括環保、工程等專業人士的委員會所負責，任何環評報告都是由工程倡議人向委員會付款，然後由委員會委聘顧問研究，這樣，便可避免顧問公司對工程倡

議人言聽計從的情況。民建聯認為，香港可考慮效法歐洲式的環評機制，以提高香港環評機制的威信及增加市民的接受程度。

代理主席，對於具大自然生態價值的郊野地區，政府要致力保護，這點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對於利益因此而受影響的當地居民，政府也絕對不能忽視。故此，議案的第四點，是促請政府研究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方案，保存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並向受影響業權人士作出合理的補償或安排。早前，我曾到過西貢深涌，這裏原本是一片濕地，並育有世界上只在香港野外發現的“黑叉尾鬥魚”，但該土地業權人曾借出土地給社會服務團體開發為耕作農場，令這些珍貴的魚類被送往港大實驗室內，因此在該處絕跡。現時農場已被收回並荒廢，一個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就這樣因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決定而平白喪失。

無可否認，私人土地業權人擁有對土地的管理權，只要不違反土地規劃，我們亦不能追究，然而類似深涌、錦田濕地、甚至塱原濕地等事件，在現行土地政策下，很難不會再度出現。另一方面，在土地業權人而言，因為自然保育而限制他們發展，造成的經濟損失，確實對他們有點兒不公平。民建聯認為既然自然生態資源是全港市民珍貴的財富，政府其實可以透過賠償或換地方式，收回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土地。一來可保障私人土地業權人的利益，二來可以更有效進行保育管理。雖然，外間有人認為要收回所有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政府必須付出天文數字的賠償，或香港根本沒有足夠的土地作出交換，但是，我們在下結論前，必須清楚瞭解究竟現時有多少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規劃署提供的數字顯示，未計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在內的私人土地數目，現時約有 562 公頃私人土地被現行自然保育的條例限制發展。香港大學完成的生物多樣化調查報告指出，其他具生態價值的私有土地約有 1 700 公頃，因此，香港現在約有二千多公頃的私人土地具有生態保育價值。要對有關人士作出賠償，直接收購只是方法之一，還有其他方法是可供考慮的，例如換地。現時，我們仍有 3 400 公頃邊境禁區土地因政府政策而未被利用。民建聯認為一旦政府容許邊境禁區土地發展，撇除了禁區內被納入自然保育區的土地及私人土地，政府仍擁有 1 500 公頃土地可作交換。由於可發展土地的價值遠比這些被劃入保育區或農地的土地價值為高，故此，邊境禁區 1 500 公頃的可發展土地，應足以換取所有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除了買地和換地外，政府亦可向業權人（例如農民）發放津貼，以鼓勵他們繼續維持土地的生態環境。以最後這種方法，政府和私人擁有者其實可以通過磋商達致雙贏的方案，而無須立即支付數額龐大的賠償。

最後，如要環境保育政策得以有效推行，有賴全港市民、社會各界別同心協力，互讓互諒，方可成功。有鑒於此，我議案的第(七)點提出，鼓勵政府部門、環保團體、私營機構、村民代表、大學及研究機構等，在保育事宜上加強交流討論。英國有一個成立超過百年，在歐洲享負盛名，名為 **National Trust** 的自然保育基金。民建聯認為這個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經驗在兩方面對香港甚有借鏡作用，一是它起了一個模範作用，引領香港如何在推行保育工作之餘，發展“綠色生態旅遊”；二是政府可效法 **National Trust**，團結及利用社會上的力量，共同推動自然保育工作。

代理主席，許多時候我們只看到短線的利益或只顧享受，而忽略我們有甚麼可以留給下一代。自然環境是我們珍貴的財富，我們不應亦不能肆意破壞，令我們的下一代只能在紀錄片中才可看到香港的自然生態歷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包括：

- (一) 訂立清楚明確的自然保育目標；
- (二) 以香港大學最近完成的全港生物多樣化調查結果，以及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大專院校的相關資料作基礎，盡快建立生態資料庫，並確定保育工作的綱領和輕重緩急的次序；
- (三) 檢討及改善有關自然保育的現行法例和機制，以確保具自然生態價值的土地得到適當的保護和管理；
- (四) 基於公眾利益，研究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方案，保存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並向受影響的業權人作出合理的補償或安排，以確保有關土地得到更有效的保育管理；
- (五) 增加資助本地大專院校於自然保育的教育和研究工作，並加強與該等院校在此方面的合作；
- (六) 加強培訓自然保護區的管理和監督人員；及

- (七) 鼓勵政府部門、環保團體、私營機構、村民代表、大學及研究機構等在保育事宜上互相交流討論，團結多方力量積極推展保護香港生態環境的工作，務求融合保育環境與城市發展，並使兩者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我會請梁劉柔芬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羅致光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對於環境保育，自由黨一向都是甚為關注的。我們早前便曾經提出過 3"E" 的政策綱領。所謂 3"E"，分別是指 **Economy** — 經濟發展；**Education** — 教育問題；和 **Environment** — 環境問題。由此可見，自由黨一向主張社會要均衡發展，既要着重社會的經濟發展，也不可忽視環境保育的工作。

因此，對於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要加強保育的精神，自由黨原則上是完全支持的。自由黨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希望再次強調兼顧社會整體利益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保育具有高價值的生態環境固然重要，但如果有關當局不顧一切地進行保育，肯定與政府現時正大力推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相違，因為這機制，是講求在進行發展規劃和制訂政策的同時，也要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這 3 方面及其長遠發展的需要。

以九鐵落馬洲支線所引發的塱原事件為例，因為環保的爭拗，塱原濕地固然有重要保育價值，但因缺乏全盤的處理方案，令有關計劃一波三折，拖延了接近兩年時間，社會亦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價。這正是各方面在事後檢討時，所得到的一課寶貴的教訓。我們應要緊記。

我想特別指出，不論是進行環境保育或社會發展，都是要付出代價的，但是否代表我們可以毫無條件地付出呢？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都會齊聲說“不可以”。基於這個原因，我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自由黨提出的保育原則，即在進行保育活動之餘，亦須平衡社會發展、確保社會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損害營商環境和造成政府財政或社會財政的沉重負擔。

至於原議案提及，希望政府增加資助本地大專院校於自然保育學科的教育和研究一項，自由黨是有保留的。首先，以大學撥款為例，我們大家都知道，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處理的，各院校可根據各自的發展計劃，向教資會爭取資源調配。例如，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廣科技發展，大專院校可自行因應所需、社會的訴求，調配多些資源予資訊科技學系等，而教資會是無權干預大專院校內部資源調配的決定。因此，若要求政府直接增加對大學保育學科的資助，似乎是干預了大專院校應有的獨立運作權利。

況且，我們對於應否“一刀切”式的，給予8所高等院校的保育學科更多資助，也有保留；因為我們相信不是每所大專院校都希望或有需要發展保育科。我想在現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大家也希望資源要用得其所。

以下，我會談一談自由黨對原議案和羅致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一些其他建議，尤其是保障私有產權的看法。因為《基本法》在總則裏，已開宗明義表明會保護私人產權。所以，我們認為，即使是在保育的前提下，不論是收地賠償，或是處罰蓄意破壞私人產權範圍內具保育價值的自然生態，也要非常小心處理。

因為現時若政府打算規劃某塊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該土地除可繼續用作發展農牧業外，其他用途均會被凍結，而有關土地的業權人，是不會獲得補償的，這樣會令業權人蒙受不少經濟損失，但有業權人可能亦會反對政府給予的賠償，一旦雙方僵持不下，便可能會重演荃灣華基工廠大廈因西鐵工程收樓事件，引發沒完沒了的賠償糾紛。這對於雙方都是沒有幫助的。

對於怎樣向業權人作出合理補償，確是一個頗費周章的問題。據我所知，環境食物局目前正就如何平衡保育自然環境與土地業權人的利益之間，這個令人“頭痛”的問題進行研究，當中包括動用公帑向業權人購入被列為“高生態價值地區”的土地，然後由政府作長遠的保護。不過，我們擔心假如政府真的這樣做，在財政及長遠管理上都會構成沉重的負擔。在目前來說，我們能否預知以後會有多少這類可能發展成須動用公帑購入的土地呢？

其實，要解決保育環境與土地業權人之間的利益問題，除了用金錢來解決之外，還可以考慮其他方式。例如政府可以嘗試與業權人以合作方式，將那些被列為具高保育價值的地區，發展成為具有自然生態特質的旅遊點。此舉不但能夠保育環境，還能夠為業權人帶來經濟收入，最重要的是可以促進本港的旅遊業，兼且有利環境保育的教育工作，正是一舉數得。

同樣地，要懲罰那些蓄意破壞具保育價值環境的人，或是嚴禁在生態價值高的地區進行任何發展，自由黨認為都要謹慎處理，因為一些本來是業權人管轄範圍內的事情，忽然由政府插手，況且要證明破壞行為是否蓄意，也容易出現灰色地帶，引發不必要的爭拗。

至於建立生態資料庫的問題，自由黨是贊成盡快建立的，因為這會有助減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時的爭拗。不過，我們認為應該讓政府有較高的自由度，因應各方面的資料和情況，以成立一個有用的數據庫，而不囿於某門某派的意見。

代理主席，香港面積雖小，卻因為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及氣候因素，而孕育出不少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我們既要尊重和保護這些大自然的生態體系，也要堅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相信亦只有這樣做，才可以使我們在保育工作、社會發展以至保障個人利益等 3 方面，做到三贏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一項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必須有一個很清晰的自然保育目標。不過，今天我就此提出了少許的修正，這是因為一項政策除了目標外，還應該有清晰而全面的策略。這是一項很簡單的修正。另一方面，在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中，亦提及政府進行有關研究的問題。我們完全同意政府是有需要研究切實可行的合理方案。不過，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只停滯於研究方面，而是要制訂一些方案予以推行。

此外，在我的修正中也提及一個問題，剛才梁劉柔芬議員也有提及，即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生態環境的發展，必定是同樣重要的。至於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亦應有其優次之分。我的意思是指，並非所有自然環境，我們都要不論它的價值予以保護。因為，我們要顧及社會及經濟發展必然導致城市擴張，而城市擴張必然會牽涉使用一些現時保育自然生態的環境。於是，便出現了優次的問題，如哪些土地可以發展？哪些不可以發展呢？至於這三者之間，即保育、經濟和社會發展又如何平衡呢？這帶出了一個頗棘手的問題。

剛才梁劉柔芬議員也提及，我們必須很小心處理這些問題。我也非常同意這種態度，我們要很認真地考慮這些問題。在私人產業的範圍裏，我們必然要尊重私有產權，但是，在公眾利益和保育政策的前提下，我們便要考慮到如何平衡的問題。因此，在某程度上，我所提出的修正無非是想將這範圍收窄。即是說，在公眾利益和保育政策前提下，當我們要考慮與私人產業有關的問題時，我們必須界定所指的是有保育價值的自然生態環境，而不是所有的自然生態環境。

以往，我們有不少的生態環境遭到刻意破壞。當然，梁劉柔芬議員會說不知怎樣能證明那是否刻意破壞，因而引起了很多爭拗。但是，有時候真的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一看便已知道那些破壞，是完全因為某些土地擁有者為了進行發展，而令該些土地失去了它們自然的保育價值，而當這種所謂“失去了自然保育價值”成為既成事實後，以及當他們申請改變該幅土地的用途時，成功率便自然提高。對於這一點，政府現時並沒有任何法例可以對付。故此，即使現時有很多被界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其實政府是有所保留，不想將它公開的。因為一旦公開了這些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後，這些土地擁有者便會認為遭殃了。他們想，如果他們的土地被政府評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那麼，他們便不可能發展了。這樣，倒不如趕快用一些不知名的方法來令它的價值消失。當價值消失後，便不須再保育它了，既然不須再保育，土地便可以作發展了。

因此，我們認為在界定具有保育價值的自然生態環境時，除了對這些已經受影響的業權人作出合理補償或安排外，政府在制訂自然保育政策時，也應該同時訂立罰則，懲罰肆意破壞這些特定的生態環境的人。我要強調一點，這必須在一些前提下才可實行的。第一，必須找出哪些是具高的生態保育價值的土地。第二，要制訂一些合理的賠償或安排，在公布某些具高保育價值地點的同時，當局要研究如何補償或作出有關安排，而且在公布地點的同時，該法例便會生效，表明如果當有人在這種情況下，仍肆意破壞該幅土地的自然生態，便要受到懲罰。這是一項整體的配套措施，我們不可以只制定法例，只懲罰破壞的人，而又沒有訂下剛才所說的合理補償和安排。因此，公布那些地點時要訂立合理補償安排和訂定罰則，是一套整體的措施。即要訂定有賞有罰的措施，這是有必要的，而不是純粹有罰沒賞。故此，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我提出的修正案是鼓勵政府只罰不賞，而應該從整體情況來衡量，即我們要先訂下前提，制訂出哪些地方是重要的，然後訂立賠償及安排的方法。日後如有人在這些已經指定的地方、公布了的地方進行破壞，便須執行有關措施。事實上，這已經是一種很溫和的做法。在其他國家，即使砍掉家中後花園的那棵樹也是違法的。相比之下，我現在已經不是在說在私有

產業裏進行這類行為的問題，而只是指在具有高自然生態價值的方面。此外，還要考慮到補償和安排的問題。

正如剛才我說，在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下，城市擴張這一點，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是無可避免的。然而，因為政策不明確，以往的確有不少發展商，曾嘗試建議在具高保育價值的自然生態地方作發展，最終不獲得批准。可是，這點確實令發展商消耗了不少資源，甚至有一些發展商，例如在沙螺洞事件上，便消耗了不少的青春，用了很多年、很多的資源來研究發展，但結果亦只得白做，甚麼都得不到。有時候，這樣亦會造成某些地方出現荒廢的情況。由於一些業主想發展那些土地，於是不會在該幅土地上作任何的工作，結果令那些土地荒廢了。本來那些土地是具有高的生態價值的，卻因為發展計劃一直被拖延着，結果便成為一個低生態價值的方面。這是一種很不幸的情況。

因此，政府應該盡快清楚訂明甚麼是具高生態價值的方面，以及說明哪些方面是不會進行任何發展的。當然，還要考慮補償和安排的問題。這樣不但可以保護那些具高生態價值的方面，同時亦給予發展商一個更清晰的投資環境，不須再冒風險。有時候，他們因為不知道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否批准，於是便試探一下，期望在不同的委員會裏會出現不同的結論。那麼不如稍作嘗試，若不成功的話便再作嘗試。事實上，這樣會浪費了很多不必要的行政及倡議發展者的資源，這一點是有需要大大地改善的，使我們在這方面的營商環境，得以清晰一點，以避免各方面均受損。

原議案的內容，民主黨大致支持，我只想就一點提出一些額外的意見，作為補充。現在跟自然護理有關的法例包括了《林區及郊區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郊野公園條例》、《海岸公園條例》，甚至《城市規劃條例》。在不同的自然保育環節下散布着不同的法例時，便很容易出現不少的空隙，因而導致今天不少具生態價值的方面，都得不到應有的補償。因此，政府必須檢討現行所有有關自然保育的法例，以填補現時的空隙。至於其中一種方法，便是制定一項全面的自然保育法例，涵蓋現時各項有關的法例。

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是完全同意的，自然保育環境的政策應該照顧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不過，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給人的感覺，好像是營商環境是不容影響的，而不是從社會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的平衡作考慮。故此，民主黨不能支持。剛才蔡素玉議員說了一些我很高興聽到的話，那便是，我要感謝民建聯支持民主黨在去年提出的一項方案，即建立防火牆以隔開那些環評顧問和發展的倡議者，減少因那些環評顧問與發

展倡議者之間的僱傭關係而可能導致的一些偏差，或最低限度令社會人士可以信任環評報告的中立性，這是十分重要的。故此，應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聘任顧問，然後由發展倡議者向委員會支付有關的費用，這種做法是更為可取的。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希望大家不會誤解我們的修正案，並予以支持，謝謝。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Hong Kong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economic success, but we lag behind other world-class citi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our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of our environment should not be confined only to habitats and species, but should also include historical buildings, archaeological tombs and sites, bridges, and even our beautiful harbour. As many of my Legislative Council colleagues have already pointed out the importance of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I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preservation, which is of equal importance to improving our quality of life and the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Historical sites and buildings not only enhance our sense of belonging, but also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part of our physical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W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ve benefited from heritage preservation. The most outstanding feat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is the pediment in the centre portion which is surmounted by a blindfolded Statue of Justice. Thanks to monument preservation, the Statue, after 90 years since it was built, is still overlooking Central and reminding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f our duty to uphold the rule of law.

Unfortunately, for years Hong Kong did not have a broad and long-term heritage and conservation policy. Conservation work is conducted under various ordinances which deal separately with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environment, town planning, and urban renewal.

To ensure that due emphasis and priority are continuously given to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the impending renewal programme, we need to establish a set of comprehensive conservation policies for natural and man-made

environment. We need to review all the relevant ordinances for improvements and advocate better co-ordination and interface of a legal and structural framework between them.

How can we achieve this objective when conservation proposals often create conflicts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balanced social development? I am well aware that many historical buildings and sites as well as ecological sites are the property of private landowners. As land is precious in Hong Kong, conservation may imply additional economic cost for them. Successful conservation, therefore, requires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commitment. But we must not place an unreasonable economic burden on the Government. We do not want to see buildings of great historical value be demolished or ecological sites be destroyed, but on the other hand, neither do we want to see Hong Kong suffer economically as a result of conservation decisions.

Apart from direct cash buy-out,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a set of incentive schemes, including bonus and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extended leases, land premium exemption, tax incentives, and so on, to attract landowners of historic properties and ecological sites to agree to conservation. This set of schemes should also be applied to owners of wetlands and other ecologically valuable habitats.

Public participation is also a vital part in a successful conservation policy. A more innovative approach should be taken to stimulate private sector involvement. Equally important is to promote awareness of the need for heritage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mongst government and public agencies in thei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Madam Deputy, I have so far focused my speech 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But I believe that the sam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attitude used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can also be applied to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Consider how small Hong Kong is physically, the biodiversity and habitats that we have are surprisingly rich. Every year, about three million migrant birds stop for food at the wetland in Mai Po *en route* from places as far as Siberia and Australia. These wild "visitors", together with other ecological species and natural landscapes, are natural beauty for our enjoyment, and their continuous

presence is as important an indicator of a truly world-class city 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preserv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with a reasonable price tag, innovative conservation solutions are called for. Proactive measures by the Government need not be anti-business or super-expensive. In recent years, tourists are more and more attracted to eco-tourism. The eco-park concept may be a way out for local habitats such as Long Valley and endangered animals such as pink dolphins. But before we can achieve any success, we need to outline a policy framework on which various conservation approaches could be sufficiently discussed.

Insufficient consideration given in the past to conservation has done irreversible damage to our Victoria Harbour and many other indigenous wild "residents". We must not, and should not, repeat the same mistake again. If Hong Kong is to be a world city,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articulate a practical and forward-looking conservation policy that befits the first class status that Hong Kong aspires to.

Madam Deput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both the original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and th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Thank you.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重視環保，講求環保，乃是世界大趨勢，大氣候。近年來港府在一些相關領域上確實做了不少工夫，例如落實引進石油氣的士，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傳，以及規定基建項目“上馬”前，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措施，都取得一定的成效，而塋原事件更是彰顯了環保當局保護環境的決心。但遺憾的是，政府至今仍未能推出一套完整全面的環境保育政策，以統籌促進公眾的合作參與，和平衡社會人士的利益，以達致更有效地深化環保工作。

原議案和修正案，包含很豐富的内容，正確指出當局現行政策不足的地方，對此，我深表支持。蔡素玉議員的第四點建議尤其與一眾環保團體及新界鄉議局的看法相近。我想特別就此點討論一下。

代理主席，墾原事件最少加深了公眾明白兩點事實：第一，現行的政策未能有效地保護和管理具珍貴自然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第二，環保既是關乎全體市民的福祉，因此，當環保涉及私人土地時，所需代價應由整體社會承擔。

在港英管治年代，當局引用《城市規劃條例》，以高壓手段在新界長期凍結了大量私人土地，其中不少被規劃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綠化地帶、其他促進環境自然保育或保護的指定用途地區。這些凍結的土地很多因缺乏實際的配合和妥善的管理，並不能達致環境保育的目的，造成的是土地荒廢，浪費土地資源。

另一方面，私人土地被無限期凍結，實際上是等於政府強徵民產而不作補償，有違自然公正的原則，導致很大的抵觸情緒，隨着香港回歸，《基本法》生效，有關的做法更站不住腳。《基本法》第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及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可以想見，除非當局盡快就這個問題，制訂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否則，法律訴訟以至其他形式的抗爭將無可避免，這肯定不利於環境保育工作的進一步發展。

墾原事件後，有感於問題的嚴重性，新界鄉議局及香港 6 個環保團體組成了“新界鄉議局及環保團體聯席會議”，就如何長遠保護和管理具珍貴自然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進行研究，考慮的建議，包括設立機制，作全面、明確的統籌，成立獨立保育基金，有權持有土地業權，同時成立轉介資金進行具生態環境土地管理的媒介，以確保這些土地能獲得長遠的保護。其中一個研究中的解決方案，是政府以保護環境為由，直接收回土地，土地權益由私人擁有轉為公眾財產，並投放資源作管理。

代理主席，尊重私有產權與保護環境是沒有衝突的，此點在原議案和修正案都得到確認，令人感到十分欣慰。我相信，只要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加上妥善機制的配合，必定可以平衡保護環境與土地業權人的利益。也只有這樣，環境保育工作才能有效地開展，取得更大的成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工作，香港的環保意識亦有所提高。但是，公眾較為熟悉的，始終只是空氣污染，或減少廢物這些課題。自然保育的問題，仍然未獲廣泛注意。除了中華白海豚或盧文氏樹蛙等較為人所熟悉的名字外，恐怕大部分人，也不會像蔡素玉議員一樣，可如數家珍地說出香港有甚麼珍貴的生物。不少學者或環保團體在進行研究時亦發現，香港的生物非常多樣化，品種亦非常豐富，不少動植物屬於稀有或甚至瀕臨絕種的品種。

政府早已承諾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不過，計劃始終都是只聞樓梯響，未見有實質的成果。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早前承認，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的工作較預期緩慢，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具高度生態價值的地區處於私人地帶，涉及業權，土地規劃用途，以及如何平衡保育和發展需要等複雜問題。代理主席，我同意問題很複雜，不過同時亦刻不容緩，急需解決。

以塱原濕地為例，由於那裏的土地大部分是私人土地，即使九廣鐵路公司決定以隧道形式建造落馬洲支線，避免破壞塱原的生態環境，我們也不能排除該等土地的業主，可以在塱原進行人工農業活動，例如養豬或種植盆栽等。這些活動亦同樣會破壞濕地的生態。歸根究柢，問題是政府欠缺一套完整的保育政策，讓其在規劃運輸網絡或其他發展時，可預先避開具高度生態價值的地區，要待收地發展的階段，才進行環境評估。如果不改變這些後知後覺的機制，類似塱原的危機，仍然會不斷地出現。

現時官方和民間團體，備有不少有關本港生態的資料。香港大學在去年完成了首項大型全港生物多樣化的調查。政府應盡快整理這些資料，確定甚麼地區具有高度的生態價值，並將該等地區列為受保護的地區，不容許工商業的發展。至於土地業權的問題，我贊成環保團體的建議，以直接收地或其他土地交換方式，向業主購回這些地區的業權。這樣當然涉及財政負擔的問題。不過，代理主席，自然生態如果被破壞了便無法挽回，即使在事後作出多少補救工夫，亦不能改變事實，而蒙受損失的，將包括我們的後代，所以這項代價是絕對值得付出的。

最近有些言論，認為過分強調環保會窒礙經濟發展，亦有人說環保團體要把香港變成動物園。這類意見把環保和發展說成是“有你無我”，不可以共存，我個人對此說法卻不敢苟同。正如政府強調，未來的規劃必須引入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我們不能把每一寸土地都用作地產或運輸的基建發展。港人需要的不是石屎森林，而是一個健康的城市，要讓自然的資源有生存的空間。

我相信人和大自然是可以共存的，以米埔自然保育區為例，政府可在這些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地區，積極推動生態旅遊。這樣既可帶來經濟利益，亦兼具教育意義。現時米埔每年有四萬多人次參觀，被中外人士譽為觀鳥天堂。只要經過小心的規劃及適當的管理，這類自然保育區是可以增值的。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及要檢討自然保育的法例，我非常同意。現時有關土地用途的法例的確存有漏洞，甚至我有些時候會覺得這些法例有少許是停留在原始時代的階段，即使有關地區被規劃為自然保育區，亦不能禁絕所有影響生態的活動，例如不適當地植樹，也可以破壞自然生態。此外，早前環保團體亦發現有村民在錦田一幅劃作農業用途的濕地上，鋪上了地氈，用作種植盆栽。政府在檢討自然保育政策時，應一併檢討有關土地規劃的法例，避免出現法例和政策不一致的情況。要有效地保護自然生態，最根本的辦法當然是要公眾認識自然保育的重要性，而不是把環保視作經濟發展的障礙。因此，持續的環保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同意刻意破壞自然生態的人，應受到懲罰，因此，我會表決支持原議案，亦會支持修正案。我希望政府在推動自然保育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如果說香港沒有制訂有關保育自然環境及生態的政策，好像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不公平。不過，正如政府在漁農業方面的政策一樣，有的只是“見招拆招”“斬件式”的對策，而且部門間因缺乏協調，有時會出現“自己人打自己人”的情況，對保育自然環境的生態起不了很大作用。

為了保護本港的海洋資源及生態，漁護署近兩年來不斷在本港水域內投放人工魚礁、數年來增闢了 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洋保護區，以及兩個人工魚礁區。我作為代表漁農界的立法會議員，當然十分歡迎政府的做法，但奈何因目前法例上有灰色地帶，令本港消耗人力財力保護的海洋資源及生態，成為內地漁船予取予攜的獵物。

由於本港的漁業法例暫時未有列明內地船隻漁船不可進入本港水域捕魚，致使不少內地漁船以過境為由，進入本港水域捕魚，破壞海洋生態。他們除了潛水盜取海膽及海參外，有些甚至使用捕魚毒藥，甚至在人工魚礁上放網捉魚，使魚礁成為魚類的陷阱。如果政府不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即使再投放更多資源進行海洋保護工作，亦會徒勞無功。民建聯促請漁護署盡快實施本港漁船的發牌制度，以杜絕內地漁船有機可乘。

因政府部門不協調而受害的，還包括香港的吉祥物——中華白海豚。中華白海豚是受保護的動物，據專家估計，目前約有 88 至 145 條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生活，但諷刺的是，中華白海豚出沒的核心地帶，亦同時是正常或非法買賣燃油及芥花籽油的熱門地點，而這些船隻的加油或販賣燃油活動，已令中華白海豚的生存環境受到影響。我們可從近期一些有關漏油事件的新聞，瞭解問題的嚴重性。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落實禁止船隻在本港一些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水域，進行加油或販賣燃油的活動，並劃定一些地點為供油區，進行買賣燃油的活動。

部門不協調的另一例證，便是漁護署一方面在沙洲及龍鼓洲開闢海岸公園，保護海洋生態，但另一方面，環保署卻將海岸公園附近的東沙洲，劃為唯一合法的有毒廢料海上傾倒區，傾倒一些含有各類有毒重金屬和多氯聯苯的淤泥。這不單止對海洋生態造成災難性的影響，亦相等於在中華白海豚的棲身地方放下計時炸彈，對其生態造成嚴重的影響。如果政府不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本港水域的水質，中華白海豚很可能在數年後便會從本港水域消失，屆時便悔之已晚。

代理主席，政府在極力保護生態之餘，有否想過有些市民的生計會因而受到影響呢？以米埔附近的養魚戶為例，他們的魚塘長年成為雀鳥的免費食堂，他們的養魚成為雀鳥的免費糧食，令養魚戶損失無數。養魚戶就此問題曾與政府磋商了二十多年，但政府一直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完全罔顧魚民的損失。有人會說，這些雀鳥並非政府招徠的，政府根本無須負上絲毫責任，但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這些“不請自來的貴賓”受政府及《拉姆薩爾公約》保護的，養魚戶是不可以獵殺這些雀鳥的，否則會被政府檢控。所以養魚戶根本是“揸頸就命”，現在的情況是“政府請客，漁民付鈔”。

有人亦可能會說，這些雀鳥的數目有限，我想請大家看一看這裏的兩幅圖片，一幅是白色的白鷺，另一幅是黑色雀鳥的圖片。現時米埔區有六十多種雀鳥都是捕食魚類的，差不多每天都有雀鳥光顧附近的魚塘，除候鳥鷺鷥、黑臉琵鷺外，還有一些白面雞、白鷺、夜遊、釣魚郎、灰鶴等，亦經常出沒，令養魚戶每年損失兩至三成的魚苗。以每畝塘可養 10 擔魚，每擔魚的平均售價為 900 元至 1,000 元計算，養魚戶每年每畝的損失便接近 3,000 元，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這可能是一個很大的數目。

民建聯促請政府研究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方法，向受影響的漁戶和魚塘經營者作出合理的補償或安排，令他們的生計不會受影響。我認為實在沒有理由要他們出錢飼養雀鳥，供全港市民觀賞。有養魚戶曾建議政府每年向受雀鳥影響的魚塘每畝賠償 500 元，以彌補雀鳥啄食魚塘的損失，以現時的 1 500

畝魚塘計算，政府每年的支出大約是 750 萬元。這個金額亦不是很大，但對漁民的損失總算亦可彌補一二。我們希望政府和漁戶能達成協議，盡快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不希望看見漁戶對雀鳥進行一些激烈的行動，但我們聽聞漁戶已經感到很不滿。

在此，我支持原議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談到保育或保護自然生態，讓其可持續發展等，我相信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工商界和各行業都會支持。從旅遊角度來看，這亦是世界趨勢。香港面對旅遊事業轉型的變化，亦知道不可只依靠過去如購物天堂等美譽來吸引旅客，而是要更廣闊地開闢新市場，自然環境生態是其中一個要素。我們亦聽過很多例子，例如來港的外地旅客很喜歡乘船出海看白海豚，甚至到郊野公園走走、行行山徑或自然教育徑。香港日後開闢更多海底公園保護區時，可能會有珊瑚礁出現，這些自然生態對旅客亦有一定的吸引力。

過去，每當我們談到保育或保護自然生態時，很容易便會令人想到郊野公園，因為在七十年代建立這概念時，已把全港大約 40%的土地劃為郊野公園，認為這些土地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當時香港的環境和現時有點不同，香港人除了到外地旅遊外，如果想到內地的郊野公園消遣確實並不容易，因為當時中國內地與香港互相有隔膜，香港人如果想行山看看風景，便只能到新界或離島，但現時的情況已不同了。雖然我曾擔任郊野公園的委員，而且亦支持這概念，我有時亦會想到在二三十年前，不顧一切地保護郊野公園，認為那些土地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概念，在今時今日是否仍要一成不變呢？香港人現時要作短途旅遊，到內地看看自然生態或行山，每逢周末或周日都可以經羅湖和落馬州過境返回內地，而在二三十年前，這樣做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我覺得現在要適應時勢的變化進行檢討。因此，梁劉柔芬議員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我們認為在保育自然的同時亦有需要顧及社會的平衡發展，讓社會資源得以有效運用，這才能達致真正的平衡和持續發展。

我留意到梁劉柔芬議員基本上認同原議案的 7 點內容，只是在措辭上作了一些輕微的修改。舉例來說，原議案中的第(五)點：“增加資助本地大專院校於自然保育的教育和研究工作，並加強與該等院校在此方面的合作；”自由黨對這點也表示認同，但我們認為並不是一定要增加資源才能成事。有些時候，以其他方法，例如鼓勵等，也可能成功。所以，我們認為提出鼓勵本地大專院校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較適宜。當然，我們亦不排除增加資源，不過，我們認為“鼓勵”是較為全面的看法。

此外，我們亦對原議案內有關建立生態資料庫這點表示贊成。不過，究竟要根據最近某大學進行的調查結果來作為基礎，或根據其他更廣泛的資料來作基礎？我們認為兩者都不應排除。但是，這不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因為我基本上是保持一貫的原則，主要認為生態既要保護，營商環境亦要顧及，這樣才能達致真正的平衡，亦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如此一來，這項有關保育的議題才能更全面。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有關環境保育政策的討論，核心問題有兩個：第一、保育自然生態和社會經濟發展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第二、受影響的業權人利益如何獲得合理的照顧。就第一個問題來說，大家都會同意的是，香港已經走過了犧牲環境來吸引投資及發展經濟的階段，而走入“可持續發展”道路。1998年4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正式生效，正是當中的里程碑。

談到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之間的衝突，許多人會列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落馬洲支線和大嶼山南北幹線的工程作例子。儘管上述決定曾經引起了社會不少的爭議，但有關問題的關鍵其實不是保育及經濟一取一捨的問題，而是行政失當、部門溝通不足的問題。事件是可以避免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願意在工程諮詢、研究、規劃、收地、補償以至施工各環節方面改善施政手法，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並以開放態度聽取市民和各界的意見。如果東鐵在設計有關工程時，能考慮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選用隧道方案，工程便不會觸礁。

代理主席，本人相信保育和經濟兩者，是完全可以協調和平衡的。畢竟，環境評估程序的設計是以協商為主，希望透過利益團體的參與，最終能取得一個和諧的發展方案。但是，本人擔心的是，在討論保育政策時，政府一直迴避對業權的補償問題，而社會也不熱衷探討對土地業權人的保障。

去年，壟原事件曾引起當地村民強烈反應，社會或許會認為他們的行動過於激烈。不過，事件的背後卻正正反映出在保育政策上，保育區內的業權人及村民的意願及權利根本未受到尊重。和其他市民一樣，鄉民是非常支持環保的。不過，環保及保育不是“免費午餐”，保育是要投放資源管理及放棄土地的發展利益的，因此，有關的代價應由全港市民共同分擔，而不是只由保育區內的業權人及村民來承擔。

因此，如果當局真的支持環保、真的認為某些具生態價值的地區值得保育，便應進行收地或其他合理的補償安排，否則，有關業權人的土地使用權益便會變相被永久凍結，而該區的鄉郊設施亦難以獲得改善，這樣無論對業權人或村民來說，都是不公平的！此外，如果政府不願投入資源來管理有價值的生態環境，只採取“放任政策”，認為“不發展便相等於保育”，有關魚塘及濕地在無人看管之下，仍然會遭到破壞，甚至逐漸消失，結果是兩敗俱傷，社會成為最後的“輸家”。因此，本人支持原議案，要求政府制訂政策，在作出合理補償或安排下，保存私人業權範圍內的生態環境。

代理主席，本人明白，在現時公共財政極為緊絀的情況下，要全面收購所有位於私人土地的保育區，會涉及龐大的金額，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對業權人的利益視而不見。向私人收購或租用土地只是補償的其中一種方式，而不是唯一的方法。其實，其他的方法，包括由發展商成立自然補償基金，或透過換地來作為補償等都是可行的辦法。有地產界人士認為，只要換地的政策清晰公平，為濕地而進行土地替換的建議是可行的。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現時在後海灣地區採用的規劃指引亦可在其他具生態價值的地區，如塱原，加以推廣。

城規會的指引是：“在顧及‘防患未然’的原則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這個概念的情況下，會考慮准許發展商，在濕地保育區朝陸地方向的土地上，進行有限度的低密度私人住宅／康樂發展，以交換發展商承諾對發展地盤內餘下的魚塘長期作出保育和管理。”

豐樂園、南生圍及練板村等地區已按上述指引，獲城規會批准進行保育式發展。上述安排能靈活地平衡發展及保育的需要，確是一個值得考慮的雙贏方案。但是，羅議員的修正案第(四)點卻要嚴厲禁止在被指定為生態價值高的地點進行任何發展，這難免妨礙當局採取靈活手法來平衡發展與保育需求，甚至妨礙政府或志願團體在保育區內設置生態教學中心、郊野教育中心，這樣對推廣環保教育來說也是不利的。由於修正案的措辭過於僵化、寫得“太死”，本人對此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環保工作不是鐵板一塊，工程發展計劃亦有相當的彈性，我們目前面對的，不是環保與經濟發展之間的矛盾，而是兩者如何定位和協調。保育工作不是單一的規劃，必須社會的整體配合，包括相關的政策協助和補償機制。

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提出“保育政策”的議案。她在議案中的第(三)點提出檢討及改善有關法例和機制，以便從一些零碎分散的法例，整理制訂出一套有效的自然保育政策；並且在進行大型基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時，同時進行環境評估的研究，令環保意識盡早融入整體的工程規劃內，避免在工程進行到某個階段時才被叫停，被環境評估及規劃組否決，引起社會矛盾的激化，並導致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這點。

今年 1 月 10 日在這個會議廳內，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了一項編號為 246TH，其中涉及錦田繞道的工程。這項工程涉及 1.3 公頃的沼澤地，是本地稀有雀鳥彩鷓的棲息所。由於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以及回應環保人士的要求，該項工程動用了 1,500 萬元將沼澤地重置，專門為那些彩鷓搬家。政府這項措施，其實很充分表達了對環保的關注，符合了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事情看來已獲得圓滿解決。但是，當我們翻開工程的地圖一看，便吃了一驚，這裏很多議員都大吃一驚，因為我們發現，原來“彩鷓繁殖場重置區”竟然設置在高速公路的兩旁。只要大家發揮一下本身的想像力，將自己當作一隻彩鷓，問一問自己，會不會選擇一個充滿廢氣和噪音的地方來作為安居之所呢？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誰都可以回答。

要改善上述情況，政府應全面檢討與環保有關的法例，解決現時法例零碎分散的問題，讓城市規劃及政府工程有一套清晰的法規可循。政府同時亦應盡快進行有關調查研究，找出全港具生態價值的土地，為參與規劃和工程項目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城市規劃和工程設計能和大自然整合，那麼剛才的例子所述的情況，即重置濕地的尷尬情況便不會再出現。

議案的第(四)點提出要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在保存私人土地的自然環境之餘，同時對受影響人士作出合理的補償及安排。這一點令本人想起今年年初大埔沙螺洞被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規劃為“鄉村式發展”的地方，這一項規劃遭村民強烈反對。蔡議員在一兩天前，亦曾到過沙螺洞，再視察當地的情況，我們發覺那裏有很多蜻蜓。現在讓我們看一看整件事情的始末。其實早在二十多年前，已有發展商購入沙螺洞九成多的業權，準備在 57 公頃的土地上興建 366 個住宅單位，發展商並且承諾為村民提供新的居住單位，令一向人跡罕見的沙螺洞有了發展的生機。貧窮的村民終於有望入住設有水電的新居。其實，我在 4 年前亦曾專程到過沙螺洞，看一看當地的情況。

在九十年代初，一位昆蟲專家在沙螺洞找到了 69 個新發現的罕有蜻蜓品種，令這個本來寂寂無聞的小鄉村（其實也不能稱得上是鄉村，它只是一個很小的聚居點），變成舉世聞名。祖居能揚名天下本來是一件好事，但村

民根本分享不到好處，這個昆蟲專家的研究報告獲得城規會的確認，並且奠定了沙螺洞的生態價值，在 97 年頒布“沙螺洞發展審批草圖”，全村只有兩公頃的土地獲准興建村屋，其餘的土地均不可以發展。這個情況很明顯說明環保和發展兩方面未能取得協調，最後造成了村民與環保分子之間勢不兩立。這並不是我們希望看見的情況。因此，政府必須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對劃定保育區的受影響人士作出合理的安排。

設立保育區的原意是為我們身處的城市及我們的下一代保留美好的生活環境，讓我們最少可以在假日專程到為數不多的保育區享受和感受一下鳥語花香。環保、環評和發展兩者在本質其實並不對立，都市發展內亦可加入環保的元素，使我們的居所和大自然融合，建立更合乎人類長遠利益的家園。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梁劉柔芬議員和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對於環境保育早已有共識，便是只要有周詳的專業規劃，環保和建設是可以並行不悖的。

很可惜，香港政府現時在環保政策上把持不定，以致對建造界和環保人士都兩面不討好，最明顯的例子是，香港政府在 97 年透過環境及保育基金，資助香港大學（“港大”）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全面調查全港珍貴生物的分布狀況。有關的報告分多份呈交政府，而最後的報告亦在今年 6 月呈交；不過，政府至今仍未正面回應報告的建議。

據港大在網頁上提供的資料，他們在這項調查中，發現香港共有超過 230 種蝴蝶、107 種蜻蜓、2 135 種維管植物(vascular plants)和七百多種脊椎動物。其中，較為珍貴的動、植物包括盧文氏小樹蛙(*Philautus romeri*)和香港杜鵑。報告一共列出 75 個亟需要保護的地區，涉及面積達 43 平方公里，其中部分已經包括在郊野公園之內，而未包括在受保護地區範圍的土地只有 25 平方公里，即佔全港總面積大約 2%。代理主席，我很歡迎港大生態系所進行的調查，因為這份調查報告，使我們更清晰知道，香港有甚麼珍貴的動植物和它們分布的地點。

一直以來，香港有不少人對建造界存有誤解，認為地產發展商只為私利，不顧環保。其實，這是大錯特錯的。全港已發展的面積約 18%，而郊野

公園和自然保護區的面積約 40%，假設其餘地方都可供發展，可供發展的面積便有 42%，較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護區的面積還要多。建造界不滿的是，我們根本不知道政府規劃發展的方向，當計劃開展以後，投放了資源，計劃才遇到反對、阻延，造成沉重的利息支出，甚至錯過市道。勉強推行計劃，又會背上破壞生態的不義罪名，但如果放棄便會白白損失，因此，進退維谷。

另一個可以說明發展可與環保沒有矛盾的例子是，行政長官在 98 年提出的新界西北、新界東北策略性發展計劃；其中，新界西北計劃更被冠以“環保無煙城”的稱號。可惜，這個計劃因為種種原因，一直未能“上馬”動工。港大建築學系一位講師曾經估計，上述兩個計劃涉及的發展面積大約 130 平方公里，一旦動工預算可以創造 10 萬個職位。

代理主席，我曾於今年 5 月 9 日在本會就此向政府提出質詢，政府當時回覆說，公眾對計劃的環保概念表示支持，但預計最快可於 2007 年展開，並於 2008 至 2013 年分階段完成。對於一個公眾一致支持的計劃，政府說要待 6 年後才動工，12 年後才完成，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我嘗試對照港大生態學系所建議的自然保護區，其實沒有太多的重疊，即是說，這個範圍內沒有甚麼需要保護的動植物。我們是否還要機械式地進行環境評估，繼續公開諮詢而令經濟建設受到拖延或妨礙呢？

放眼新界屯門及元朗一帶，我們既有充足土地，亦有對貨櫃運輸業各種後援的需求，但我們的《城市規劃條例》卻限制了這些土地的發展用途，遏抑經濟需求。如果這個地區內真的有具科學價值的動植物，限制發展，保留土地原貌仍然是值得支持。但是，毫無根據地限制私人業權的發展，凍結土地用途，又不作任何賠償，則是侵犯私人產權。

大家可以看到，政府限制農地的用途，農民最後亦只會任由農地荒廢，港大所進行的調查，建議將一些風水林改作自然保護區，我相信有部分是私人產業，如果政府接納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我認為必須對業權人作出合理補償。

最後，根據這份報告，我們既然知道大部分珍貴天然資源集中在新界東部和大嶼山，我們便應集中力量做好監管和培育的工作，以免這些珍貴的動植物受到破壞。簡單來說，現時的環保政策相當被動、消極，致令要使用的土地不獲得使用，要保護的土地又不獲得保護。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自然景色多姿多采，羣山連綿，農田、河谷互相交接，濕地廣闊，海岸線延綿曲折。在這些自然環境中，孕育了不少具特色的動植物社羣。根據紀錄，本土植物有一千八百多種，雀鳥則約有四百多種。雖然現時本港超過 40%的土地面積已劃作自然保育用途，但仍有多片尚未開發的自然景色。這些生態環境培育了無數本地植物品種，並為種類繁多的本地及移居野生動物提供了棲息之所。保護這些自然生態環境，是保障市民生活質素，促進社會持續發展必不可少的措施。

現時政府根據多條法例以達致保育目的，並透過城市規劃方式執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政府就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綠化地帶或其他促進自然保育或保護環境的指定用途，劃定法定的自然保育地帶。按照這些規定劃出的自然保育地帶，除了管理天然資源所必須的用途外，只准作極少數的用途。這些准許用途的發展也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

雖然政府在保護環境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無可否認，香港的保育政策很多方面都有待改善。首先，問題是生態資料不足而且零碎分散，以致政府在土地發展的前期規劃時考慮不足，甚或在規劃後期才發現建議會影響生態環境。例如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鐵路、大嶼山南北通道這兩個計劃所產生的風波，相信大家不會忘記。前者涉及塋原濕地，後者則涉及大蠔灣至梅窩一帶的生態，包括蝙蝠洞、紅樹林、沼澤等。另一方面，私營發展商亦可能在缺乏研究的情況下，在有保育價值地區內投資買地，後來為了投資不能“見財化水”，而不斷與政府及環保團體就其發展計劃作出爭辯，為各方帶來不少怨憤。有關沙螺洞的訴訟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必須進行一項全面性的香港環境基本情況的研究，搜集有關的數據資料，確定不同的生態保育地區的價值，並且對外公開這些資料，從而讓各方面做好前期的規劃工作。

另一個問題是，保育區缺乏主動管理以致土地的生態價值不斷下降。例如新界西的后海灣地區，保留了全香港最多的魚塘和濕地，為水鳥提供棲息的地方，當中包括有《拉姆薩爾公約》所定的“具國際意義的濕地”。雖然政府在此區域實行土地用途規劃管制，即把所有相連魚塘劃為濕地保育區，並劃定濕地緩衝區，以保護濕地保育區的生態完整。但是，這些紙上規劃卻不能確保可以達到保育目標，因為受制於地權問題，政府不能完全防止那些在屬於私人業權範圍內的保育區進行非“發展”但遭受破壞。

要解決這些問題，除了依賴私有土地業權人方面的主動合作之外，政府必須從解決保育工作與業權人權益的矛盾入手，探討各種可行的辦法，從而

達致雙贏的局面。收購所有位於私有土地的保育區，無疑是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但是政府真的收購私有土地作保育，有關的財政及長遠管理，卻是難以解決的問題。現時約有 600 公頃的私有土地位於自然保育區內，如果把其他自然保育範疇計算在內，則另外有 2 000 公頃的土地屬於私有土地，收購這些土地所需的金錢是政府難以承擔的。但是，政府可以考慮採取其他辦法，例如以發展權換取管理權形式，最近豐樂園的個案便是其中一個典型。元朗豐樂園位於天水圍以東，面積約 80 公頃，屬於濕地保育區。發展商提出的發展計劃屬低密度住宅發展，發展商將會保留大部分魚塘作生態保育的自然護理區。發展商並資助成立一個非牟利獨立基金，來承擔管理這自然護理區的開支。這種私營與公營機構合作的概念不單止符合生態保育的原則，同時亦免卻政府收購及管理濕地所需的大量資源。

我希望政府能多聽取各方意見，在保障業權人私有產權，以及促進保育工作的前提下，發展更多處理矛盾的靈活方法，以達到平衡及雙贏或三贏的局面。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with the scarcity of land in Hong Kong, continuing urbanization has always been placing tremendous pressure on local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Quite a number of people in Hong Kong go so far as to say that Hong Kong cares only abou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ays no attention to the environment.

However, if we spare a minute to look at the map of Hong Kong carefully, it is not difficult for us to find quite a number of conservation areas, country parks, marine parks, marine reserves and so on. Among them, the Mai Po Marshes are one of the most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wetlands. The area provides a rich habitat for migratory and resident birds.

If so, how come there is such a wrong perception that Hong Kong does not care about conservation? I would say that a lack of clear and specific conservation objectives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is to blame. The current conservation efforts look fragmented and piecemeal. Just like any policy areas of the Government, there should be a coherent set of objectiv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servation policies.

For achieving these objectives, the Government will need reliable and correct information for drawing up an effective conservation work plan. Hence, I agree that an ecology database must be set up expeditiously. As part of the effort, local tertiary institutions should also be encouraged to undertak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work on conservation.

In order to resolv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interested parties and concerned groups on conservation issues, the Government has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all relevant parties to engage in open dialogues and discussions. Conserv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n privately-owned land is particularly sensitive.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interests of various parties involved, including the owners, are to be attended to.

Madam Deputy, some people believe that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is a luxury. I will not dispute their claim if we pursue conservation for its own sak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well-being of society as a whole. As an engineer by profession, I see the need of development. But my professional training has also taught me the importance of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refore, I truly believe that we should strike a rational balance between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單說環保，大家也是很支持的，但到真正就具體議題作表決時便會見真章。讓我舉出一個例子，那便是港島區的七號幹線。大家也聽到環保團體說，興建該幹線會破壞海岸線、破壞生態，並不符保育原則，於是他們提出興建鐵路。其實，會內有很多議員是支持興建這條幹線的。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同意真的要快點談保育政策，最少立法會內各黨各派知道甚麼是保育政策，各位議員最少能有一個貫徹立場。在這方面，自由黨是很貫徹的。雖然我不同意梁劉柔芬議員把商業、經濟發展放在最前面，不把保育列為前提，但他們是貫徹的，不是今天說環保，大家便都贊成環保，到了明天要表決是否興建鐵路和道路時，卻可能贊成興建道路，不顧其他的保育問題了。

代理主席，其實只要有人類便會有污染，因為大家都在呼出二氧化碳，所以必須有一定數量的樹木，才可保持生態平衡。可是，在發展和持續之間，真的要有一個平衡；歸根究柢，那便是各方有很多不同的利益，我們不能單

靠鼓勵、溝通、融和、討論來解決這些利益衝突——在在都是金錢，都是利益。因此，我們必須有很清楚的法例，規管和平衡各方利益。當利益有衝突時，我們更須有一個很清晰、公平、公開的機制，令這些不同的利益可透過一個公平的渠道，讓大家在社會上討論。

最近，我們看到跨境活動日益頻繁，對基建、土地的需求必定會有所增加。我們不知何時會有一條鐵路或幹線，劃入了一些具保育價值的地區。代理主席，有鑒於此，我是很同意快點建立一個生態資料庫，最少讓政府在進行基建規劃時，可以預早知道在興建鐵路、道路或其他基建時，應該有哪些地方是要避開，千萬不要待發表了基建規劃後，令當地村民抱有期望，但後來出現了爭拗，村民便“一場歡喜一場空”，導致不必要的對抗。這些反反覆覆的爭議，並非我們社會所希望經常看到的。

代理主席，原議案支持建立一個生態資料庫，我相信會內議員都不會有異議。政府負責規劃的公共基建，是可以透過這個生態資料庫，預早得知有一些地方要避開，於是便可以解決問題，但私人產業的發展又怎樣呢？儘管建立了生態資料庫，但當一些擁有有關土地業權的村民，希望與地產商合作發展時，即使學術機構清楚說明該片土地有獨特生態，所以有很高的保育價值，我們又如何處理這些業權的問題呢？屆時便真的需要有法例和公正的解決機制。

議案的第(七)點是鼓勵大家討論，藉以取得平衡。代理主席，我是很實際的，所以不相信單靠鼓勵便可取得平衡。大家請看看第(七)點，其中提出了很多團體，包括政府部門、環保團體、私營機構——我相信是指地產商或高爾夫球場的俱樂部、村民代表、大學及研究機構等，這些團體均從不同的角度看這個問題，而有些團體的利益還根本是對立的。因此，我不相信單靠鼓勵便可取得平衡，反而就多位議員剛才所說的《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卻有很迫切的需要。

代理主席，既然我說不相信單靠鼓勵便可成功，另一個方法便是以金錢賠償，但現在是沒有人可以定出一個價錢。我想問一問，究竟多少金錢才會相等於 3 層低密度的豪宅，或是 40 層中小型住宅的經濟回報呢？說出了價錢，可能會令大家譁然。有議員剛才談到現在的經濟前景不好，儲備雖說豐厚，但不知哪天會耗盡，經濟又不知道還要再差多少年，如果真的要作出賠償，我們是否負擔得起呢？代理主席，我們現在尚未檢討法例，用金錢賠償又不知需要多少，所以我希望提出多一個看法，那便是在基本上消除對郊野土地或有生態保育價值土地需求的誘因。這其實並非甚麼新主意，只是說現時重建市區時，反正也是要作出賠償，那我便建議大家把金錢用到市區重建

裏，好讓舊區居民得以改善居住環境，以及增加重建區內可供居住和商業發展用途的地方。此外，香港現在有很多荒置的工廠區，例如觀塘、長沙灣、葵涌、荃灣和新蒲崗等，其使用率究竟有多少呢？我們為何不想重新規劃這些舊工廠區，增加市區的土地供應，那麼便無須打那些有保育價值的郊野土地的主意了。

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可以從多一個角度看，消除對郊野土地需求的誘因，令我們既可以發展，又可以持續。謝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過去有不少土地發展計劃，都在環境保護及發展方面引起爭議，塱原事件及大嶼山南北幹線便是其中例子。要避免類似上述爭議再度發生，政府須制訂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

制訂保育政策，最重要的是要有明確的目標，其中再分為長短期目標，以助訂立各項保育工作的優先次序。近年來，市民對環境的關注度不斷增加，這固然是因為眾多環保團體、學者及熱心人士不斷努力，也是因為本港的環境質素不斷惡化，甚至到達了不能不理會的地步。市民關注生活環境的改善，希望有更清新的空氣，也瞭解到市區之外有不少寶貴的自然資源。香港地少人多，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居住需求，便要不斷填海及開發新市鎮；進行保育工作，保持生態平衡的重要性更是不容忽視。

自然環境是我們社會共有的寶貴資源。過去，為了經濟及社會發展，忽略了環境的保育，要彌補經破壞的環境資源，難度相當高，甚至不可能，現時的補償措施只是聊勝於無。政府並沒有建立一套生態資料庫，即使有關發展商或規劃人員希望在制訂有關發展計劃時平衡保育的考慮，也會因生態資料匱乏而受到限制。香港有不少學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如果政府要建立生態資料庫，相信不會太難。

政府在制訂保育政策的同時，須檢討現行的有關法例和執行機制。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着眼於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以說是環境保育的守門員。即將推行的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制度，仍然屬於被動的措施，並沒有根本的改變。將具自然生態價值的土地列為保育區，限制其發展，同樣也是消極的做法。這也許可稱為政府在保育工作上，積極不干預政策的延伸。

然而，即使是最優秀的守門員，亦不能確保球隊在比賽中獲勝。比賽講求的是攻、防及守的全面配合。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本港的植物正受到植物殺手薇甘菊的致命威脅，如果不能未雨綢繆，放任其不斷生長，本港的自然

環境便會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政府的保育工作，應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而非僅在自然環境和生態受到威脅時，才進行修補補的措施。我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這方面可擔當一定的角色，對本港自然環境和生態環境不但是保護，更應進一步培育其自然的發展。再者，可研究將適合的地方作為自然生態環境中心，推廣保育教育，或發展生態旅遊等。在這方面，政府可先推行試點計劃，結合保育、教育、旅遊等元素，試驗其可行性。

如果自然生態環境中心的概念可行，也可為在私人業權範圍內的自然生態環境帶來新的發展方向。政府其實可以採取數個不同的方法，使這些土地得到更適當的保育管理。政府可制訂合理的機制、收回這些土地，或採用以地換地的方式，避免再出現受影響的業權人為求發展而自行破壞土地生態環境的荒謬、反智行為。

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海洋公園的董事局成員，也是香港熊貓保育協會受託委員會主席。由於海洋公園的其中一個使命，是協助保育野生動物生態及增進大眾對這方面的瞭解，所以經常有機會與海洋公園的有關同事探討關於本地保育政策的課題。今天，我會着重討論如何在教育層面，有效地推行保育政策，透過策略性的教育方針，讓社會各界認同和瞭解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的重要，鼓勵市民珍惜目前所擁有的生態資源。

首先，我支持原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亦希望當局指定一個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統一負責執行有關的保育政策。一旦欠缺完整的政策、相應的措施及指定執行部門的配合，所有保育大計都變為紙上談兵的空頭支票。

此外，我亦原則上贊同原議案建議，增加資助本地大專院校於自然保育的教育和研究工作，而不單止是鼓勵。此外，我認為此等資助不應局限於大專院校，應同時惠及本地其他非牟利團體或機構，例如海洋公園等。其實，海洋公園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貫徹其使命，在致力推動保育活動方面作出貢獻。每年，供學校參加的保育教育活動便須補貼 200 萬元，又為廣大市民提供多方面的保育教育，以及在保育範疇的科研項目努力鑽研，箇中的付出是難以只用金錢衡量。因此，政府在政策及經費方面給予支持，有效地支援推行保育教育及科研項目的工作，是有其需要的。

代理主席，教育是推行保育的最重要一環，公眾如果不能對有關議題有所瞭解及抱有對動植物的欣賞和尊重態度，政府的政策與法例亦難以得到支持和推行。因此，社會的認同及參與，是每個保育項目的成功關鍵。

要達到策略性的教育目標，必須以循序漸進的形式，先引發大眾對保育課題的興趣，才能夠建立及鞏固他們的保育意識，然後再鼓勵他們在身體力行之餘，同時推動其他人把保育意識發揚光大。在這個策略性的教育過程中，親身接觸與體會是最佳的教學媒介。如果某些機構能夠為大眾提供引發興趣、鞏固及推廣保育意識的實際學習環境，政府亦應鼓勵和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進一步推動保育教育和落實政府的有關保育政策。

代理主席，為了界定保育項目的目的及開展計劃，基礎科研工作是不可缺少的。成功的科研項目，將能為全球的保育工作帶來鼓舞的新突破。讓我就香港在這一方面的成就，特別是就海豚及大熊貓羣體動態的研究，如何對管理這些瀕危物種帶來實用價值舉出例子。今年 5 月，全球首兩條以人工受孕的小海豚在海洋公園誕生，凸顯了公園內保育工作的卓越成就，也奠定了海洋公園在全球研究海洋哺乳類動物及繁殖科學方面的先驅地位。與此同時，海洋公園亦成功以正面獎勵方法，訓練大熊貓在無須麻醉的情況下，自願伸出手臂（或是“熊貓手臂”）讓工作人員替其抽取血液樣本化驗，成為全球首項創舉，對於研究瀕危動物（如大熊貓）的行為及生態學有莫大幫助。就此，我亦認為政府應當繼續大力支持有關的科研活動，更有效地善用現有的資源和專才，加大保育科研的開發步伐，讓教育在科研發展的基礎上能夠互相配合，達到更理想的教育和推廣成效。

推行有效的保育政策，鼓勵珍惜生態資源，必須從教育開始。所以，我贊成原議案支持制訂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訂立清晰的自然保育目標，並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或團體，藉以加強教育及協助推廣保育的意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是合乎大自然的規律，是不須加上任何條件的。在議案中加入一些規則、前提，只會為保育政策添上阻礙。

代理主席，本人是支持改善營商環境的，但不鼓勵如此刻意地將改善營商環境的帽子放得無限大，大得甚麼也可以讓步。

現時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市民大眾只是希望有工做，有錢賺。“盡量不損害營商環境”已成為市民大眾心中的默契。

其實環保團體爭取保育多年，所持的理據已很成熟，並非只為環保而環保，而是兼顧經濟發展的實質需要。故此，盡快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是非常理性的做法。原因是既可達致公平的原則，又可減少因推出未經廣泛諮詢的政策所帶來的爭拗。開創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才是我們治本之法。

促請政府制訂一套全面的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政策，正如一些環保人士所說，並不會破壞營商環境，相反，開拓自然生態資產，對發展旅遊業有很大的幫助。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將重點優先放在營商環境方面，但我們不能就此剝削下一代擁有美好環境的權利。

代理主席，本人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自然保育政策的具體方案，並諮詢公眾，以推行保育，保護我們的環境，不要因為現時的經濟差勁，而將承諾一拖再拖，否則，香港僅存而值得保育的自然環境將一去不返，屆時將後悔莫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兩項修正案表達民建聯的意見。

首先是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就這項議案，民建聯是會反對的。代理主席，民建聯反對的理由如下：第一，該修正案提及要兼顧社會平衡發展、社會資源有效運用及避免損害營商環境，這數方面民建聯是非常支持的。然而，該修正案亦提及要避免對政府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在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這方面，議員當然不希望對政府造成沉重的負擔，但問題是何謂沉重的負擔呢？這點根本亦很難界定，究竟 1 億元屬沉重負擔，還是 10 億元才算是沉重呢？同時，如果這樣的一項議案獲同事的支持，便很容易令政府經常以此為藉口，無須處理事情，推說這樣會對政府造成財政負擔，所以政府暫時未能做到。

第二，該修正案刪去原議案的整段，即：“以香港大學最近完成的全港生物多樣化的調查結果，以及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大專院校的相關資料作基礎，”。其實，我的原議案只是說，將現有的資料作基礎，盡快建立一個生態資料庫。梁議員則全部刪除這些建議。在民建聯來說，影響非常重大。因為政府如要擬定一項明確的政策，便必須擁有一個資料庫，如果沒有清楚的資料，根本是不可能擬定政策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此外，如政府不將現有的資料作為基礎，便要馬上開始制訂政策，換言之，政府便須從頭再做研究。如此，主席女士，要建立這個生態資料庫，可能需時 5 年或 10 年，我相信稍後進行表決時，如果議員同意這項修正案的話，政府必然會說很好，因為這樣可以讓它們從現在開始慢慢建立這個資料庫吧，待政府建立資料庫後，才會制訂一套清晰的政策。據我估計，政府最少在 5 年內無須制訂任何政策。我認為這點是極為重要的。如果政府不想以現有的資料作為基礎，而要從頭再做的話，根本是一種徹底的資源浪費。香港大學現時所進行的調查是花費了數百萬元及用了 3 年時間才能完成的，如果政府明知有這些資料也不利用，而要從頭再做，這便會浪費更多公帑、浪費更多資源了。

至於第二點，對不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不足夠，所以現時我不能再就這點發言。故此，民建聯主要會就這兩點提出反對。對於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無論在方向上或是羅致光議員剛才所說的，民建聯覺得全部也應該支持。事實上，民建聯本來已經宣布，會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但是，主席女士，在這項修正案提出後，民建聯收到很多市民表示擔憂的意見，他們擔憂修正案所建議的較為嚴苛一點——對於一些破壞了未經賠償的私人土地上的生態的人均加以懲罰。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樣會令政府可以此為藉口，無須作任何賠償，總之，誰進行破壞政府也會對他作出懲罰，這樣豈非無須作出任何賠償也可以？

第二，此舉會加劇政府與居民之間的矛盾，如果它的字眼改為：“對肆意破壞已接受賠償或安排的土地上的生態環境的人士加以懲罰”，民建聯則認為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因為這裏出現了灰色地帶，令人擔憂會否對在未經賠償的私人土地上的有關行為也須作出懲罰。因此，民建聯在進行表決時會投棄權票。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表意見。

在香港這個對土地需求殷切的地方，要在巨大發展壓力下，保存珍貴的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是並不容易的。為了確保我們的政策和措施，能夠有效保護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以及照顧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政府現正詳細檢討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

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梁劉柔芬議員和羅致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好讓我有機會就這課題與各位議員交換意見。

在回應今天的議案前，我先行解釋一下政府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我們的政策，是保護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以及為值得保育但因為必要發展項目而失去的地點作出彌補。我們目前主要是透過 3 項措施來推行有關政策：

第一，將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列為受保護區，例如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設立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洋保護區，並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或透過土地規劃，將值得保育的地點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禁止這些土地作發展用途。

第二，漁護署透過《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設立特定地區，規定公眾人士只可在指定期間內進入這些地點。漁護署會按個別申請人（例如進行科學研究人士）的實際需要，簽發許可證，讓他們進入這些地點。

第三，透過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盡量避免在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工程，如果工程不可避免，我們會要求工程倡議者採取紓解措施，將環境影響減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主席女士，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將全港超過四成的土地（大約有 5 萬公頃）納入受保護地區的範圍內，其中包括 23 個郊野公園和 64 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此外，連同剛於上星期劃定的東平洲海岸公園，我們現時共有 4 個海岸公園和 1 個海洋保護區。漁護署亦已透過《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將有候鳥天堂之稱的米埔沼澤區、作為白鷺棲息地的沙頭角鹽灶下村後的風水林，以及作為瀕危綠海龜產蛋地的南丫島深灣沙灘，列作特定地區，限制市民進入這些地區的時間，確保有關動物和生態環境免受滋擾。雖然目前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已獲一定保護，我們仍然有需要研究現行政策和措施有甚麼地方可以繼續改善。

蔡素玉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以及梁劉柔芬議員和羅致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大部分也是贊同的。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研究各項相關的事宜。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在保護生態環境的同時，我們必須兼顧社會和經濟的平衡發展、整體資源運用、營商環境和政府的財政承擔，以確保我們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能夠取得適當的平衡，促進香港持續發展。

現在我想就議案內容發表一些意見。在自然保育政策目標方面，我同意訂立清楚明確的目標和策略，是有利於推行和推廣自然保育的。不過，自然保育有別於一些可以量化的事物，例如空氣質素和水質等。因此，要就自然保育制訂一套完全客觀的基準，從而訂定一個目標是非常困難的。要衡量一個地點的生態價值，究竟是以該處所擁有的物種數量，抑或罕有程度為準則呢？一棵在香港十分罕見，但在華南地區則非常普遍的植物，它的生態價值是否較一棵在香港多處地方也能找到，但在華南地區就絕無僅有的植物為高呢？我們如何決定具有不同生態價值的地點應該受到何種程度的保護呢？根據我們所知道，現時並沒有一套國際公認絕對客觀的基準可供我們參考，以便解答我上述提出的問題。因此，我們會在檢討中研究制訂一套獲普遍認可和接受的準則，以評估和決定應採取的保育措施，從而制訂可行的保育策略。

有關建立生態資料庫方面，漁護署已在去年開始，分析香港現有的生態資料，以及進行野外生境考察和資料搜集，並與有關專家和團體進行討論，進一步收集和核實這些資料。漁護署會以這些資料作為基礎，在明年內制訂生態普查計劃，並會就量度準則和收集資料的方法等，徵詢有關專家和團體的意見，以更有系統的方式收集本港生態資料，逐步建立一個獲普遍認同的本地生態資料庫。這些資料將會有助漁護署更全面掌握本港各生境和動植物種的情況，以制訂適當的保育措施和計劃。這亦有助工程倡議者在工程策劃初期，分析和瞭解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帶來的影響，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在那些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工程。

正如蔡議員所建議，我們會研究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相關的法例、機制和措施的成效，找出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和可行的改善辦法，更有效地保存和保護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在這方面，如何保育位於私人土地而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例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及的沙螺洞，是政府與多位議員和社會人士非常關注的問題，亦是我們今次檢討會詳細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課題。雖然目前漁護署有定期派員巡視這些地點，打擊違法的行為，包括在郊野公園生火和違反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等。然而，由於這些地點屬私人擁有，漁護署無法進行全面管理工作。因此，我們會在檢討中研究可行改善方案。由於當中涉及多項複雜的課題，包括土地業權的釐定和現行土地用途規劃制度

等，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例如規劃地政局和規劃署等，共同研究，仔細考慮各方所關注的事項，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

羅致光議員提及懲罰肆意破壞這些生態環境的人，並且嚴厲禁止在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上進行任何發展。有關原則和精神我是絕對支持的，但在執行上是有一定的困難。首先，我們很難清楚界定甚麼屬於肆意破壞自然生態的行為。例如翻土在一般情況下是屬正常的耕作活動，但如在某些地點進行，便可能破壞了該處的自然生態。此外，由於涉及私人土地，執法方面亦很困難。因此，我們會透過宣傳和教育，令市民明白自然保育的重要性。至於，禁止在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上進行發展，我們首先要有一套獲普遍認同的準則，來評估不同地點的生態價值，以及決定哪些地點有需要受到這類保護，以及這類保護對香港整體發展的影響。這些問題我們均會審慎研究。

此外，有議員建議政府以收購或交換土地等方式，將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收回管理，我認為這問題必須小心處理，因為這種做法會涉及龐大的財政負擔。以塋原為例，根據非常粗略的初步估計，我重複，根據非常粗略的初步估計，以一般農地價格收購塋原和河上鄉 60 公頃的土地約須動用 30 億元。根據漁護署現有的資料，單從自然保育的角度而言，類似塋原或較塋原珍貴而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的地點也有超過 10 個之多，要全數收購這些土地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將會是非常龐大的。除了須作龐大的財政承擔，收購這些私人土地還涉及複雜的土地業權問題，以及不少須處理的基本問題。例如，一個地點的生態價值要達甚麼程度，然後才值得社會投放大量財政資源來保護呢？此外，是否一定要將這些私人土地變為政府土地，才可保護它們的生態價值呢？類似這種問題，我們將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並加以詳細研究。

有議員關注到中華白海豚的生態正受到破壞的問題。其實漁護署就中華白海豚已有一套完整的保育計劃，定期觀察牠們出沒的地帶，確保他們在香港水域的生境不會受到影響；而東沙洲作為傾倒淤泥的設施，亦是經過詳細環境評估然後才作出這項安排的。

至於大專院校就自然保育進行的教育和研究工作，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釐定各類課程的學額時，會盡量平衡各方面需求。事實上，教資會在資助院校每年提供與自然保育科直接有關的學位，以及更高程度課程的入學名額，已由 1998-99 年度約 380 個，增加至 2000-01 年度約 410 個，而在 2001-02 和 2003-04 年度，這些課程的每年預算入學名額，亦將會逐步遞增至約 430 個。

有關研究方面的工作，教資會轄下的香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 2001-02 年度，一共撥款一千四百多萬元，資助了 21 個與環境和生態有關的研究計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對環境保護工作有裨益的研究和任何高質素研究一樣，都有同等機會獲研資局撥款資助。同時，漁護署與各大專院校在學術和研究方面亦一直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在過去數年，漁護署曾委託多所大專院校進行生態研究和調查。例如最近劃定東平洲海岸公園的可行性研究，便是交由中文大學負責進行的。

除了教育和研究工作外，員工培訓亦有助推行自然保育政策，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環節。漁護署除了自行舉辦有關的課程，包括生態評估及認知、資訊科技、旅遊服務等之外，亦有派員修讀外地課程。漁護署的同事，包括前線工作人員，以往曾到廈門白海豚保護區、廣東省林業局、日本、澳洲等地受訓和考察，我們的目標是要建立一支專業的隊伍，以確保自然保育政策在制訂和推行方面，均達到專業水平。

此外，我亦十分贊同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應該鼓勵政府部門、各有關團體和市民就自然保育事宜互相交流。自然保育是不能單靠政府推行，而是需要民間組織和廣大社會支持和參與。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漁護署除了與各大專院校和團體進行討論和交流外，以往亦不斷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設立自然教育中心，以及自行或透過綠色團體舉辦各類型的生態旅遊活動等，加強市民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讓他們可以親身感受保育工作的價值和當中的樂趣。我相信社會上更多人士的參與和關注，有利於我們就有關政策達成共識，包括如何在自然保育和發展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本港的持續發展。

由於我們的整個政策檢討涉及多項課題，我們須有更多時間作詳細研究。我們希望能在明年完成有關檢討，並就未來方向進行公眾諮詢。在此期間，我們會繼續運用現行機制加強自然保育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再次多謝蔡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很高興能夠藉此機會，聽取議員對自然保育政策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肯定對我們的檢討有很大幫助，我們會詳細考慮。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兼顧社會平衡發展、社會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損害營商環境和對政府造成沉重財政負擔的原則下，”；在“(二)”之後刪除“以香港大學最近完成的全港生物多樣化調查結果，以及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大專院校的相關資料作基礎，”；在“盡快建立生態資料庫，”之後刪除“並”；在“(五)”之後刪除“增加資助”，並以“鼓勵”代替；及在“本地大專院校”之後刪除“於”，並以“進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若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保育政策”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保育政策”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鐘只會鳴響 1 分鐘。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訂立清楚明確的自然保育目標”之後加上“和策略”；在“(四)基於公眾利益，”之後刪除“研究”，並以“制訂及推行”代替；在“保存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之後加上“有保育價值”；及在“以確保有關土地得到更有效的保育管理；”之後加上“對肆意破壞這些生態環境的人士加以懲罰，以及嚴厲禁止在被指定為生態價值高的地點進行任何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羅致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W Chi-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羅致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克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10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剛才局長對於整體的議案，作出一些較為積極的回應。不過，有兩點我希望回應局長的說話。第一點是局長說，制訂保育政策的基準是不容易的，這點我是同意的。不過，不容易並不代表不能夠制訂，亦不代表無須制訂。事實上，各界已經有一個共識，便是對於一些容易受影響地方的保育工作，應編定優次。因此，有一些準則已經是有共識。

第二點是，局長提及財政安排上，可能會有困難，這點我們亦是同意的。同樣地，財政上有困難，並不代表因此無須面對，或不應面對有關的問題。況且，剛才有很多同事和我亦提出了很多其他可行的方式，可見有些安排未必一定是要花費金錢的，不過政府是必須立即面對有關問題的。

很感謝十多位同事提出了很多意見，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不要“三大皆空”。

原來我還有時間（眾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二項議案：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馮檢基議員：主席，隨着八十年代香港經濟開始起飛，香港也富庶起來。不過，在繁榮的背後，卻並非每個市民也能分享社會發展的成果。香港自 71 年有全面及完整的統計數字開始，統計數字顯示貧富懸殊問題不斷惡化。貧窮人口不斷上升，市民生活困苦，心中也因而存在着很大的怨氣。

正如梁錦松司長所說，在知識型經濟裏，貧富懸殊問題將會更為嚴重。但是，貧富懸殊卻是經濟發展背後的社會代價，自由市場絕不會解決貧富懸殊問題。因此，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肩負起貧富懸殊這個社會代價，制訂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以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和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本港的堅尼系數已升至 0.525，顯示本港財富分布已達到一個極不平均的地步。世界銀行 2000-01 年度世界發展報告顯示，美國的堅尼系數是 0.408、日本是 0.249、南韓則是 0.316，香港的情況明顯遠較這些已發展國家嚴重。此外，與一些低度發展國家比較，尼日利亞的數字是 0.506、津巴布韋是 0.568，原來香港與這些國家的情況相近，顯示香港的經濟發展雖可與已發展國家媲美，但貧富差距卻仍維持於低度發展國家的水平，實在令人擔心。

據立法會的一份文件指出，2001 年最高收入的十分之一家庭，即第十組的平均收入為 121,407 元，是收入最低十分之一家庭，即第一組的平均收入

2,568 元的四十七倍，比 5 年前的四十倍及 10 年前的二十九倍嚴重得多，顯示本港財富分布在過去 10 年出現兩極化，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2001 人口普查結果亦顯示，相對 10 年前的數字，第一至第九組別的住戶收入所佔的百分比也下降，只有第十組，即最有錢的十分之一家庭的收入上升。值得注意的是，相對 5 年前的數字，第一至第六組別家庭的收入比例出現下降的現象，中產階級的收入有下降的趨勢，顯示貧富懸殊問題再不單止局限於兩極，就連中產階級也受到影響。這反映出整體的社會階梯也向下流動。

從以上分析可見，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已到了嚴重的地步，並會進一步惡化，貧富懸殊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我嘗試從數個不同角度，看看貧富懸殊對我們社會的影響。

首先，貧富懸殊會破壞社會的流動。由於減薪及裁員潮已蔓延至中產階級，加上負資產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中產階級已出現萎縮的現象，統計數據亦已反映這實際情況。中產階級一直以來是穩定社會的支柱，支持建制的力量。如果中產階級的經濟處境不斷惡化，向下流動的情況持續的話，社會穩定必然會受破壞；而中產階級要逆流而上，成為社會上層的機會亦會減低。同時，社會中層流動性減低，也意味着低下階層向上流動的機會越來越小，難上加難。由此可見，貧富懸殊問題已對現時的社會流動造成破壞，低下階層以至中產階級的地位不升反跌，使他們對社會的不滿增加，最終對政府的誠信及威信構成沖擊，影響社會的穩定。

第二，貧窮人口不斷上升，令貧富懸殊問題惡化。雖然隨着經濟發展，本港整體市民的收入上升，但低下階層市民卻未能分享社會成果。較早前便有研究顯示，本港有 125 萬人活在貧窮環境中。香港這個已發展的富庶城市，竟然有高達 20% 的人口被定為貧窮，實在不能接受，凸顯了社會財富的不均分配，以及政府施政的失誤。

在經濟轉型的同時，很多市民因不能回應轉型而失去工作，失業率不斷上升。本年 8 月至 10 月的數字上升至 5.5%，接近 20 萬市民失業，而失業率仍有繼續上升的趨勢。現時的失業者以低學歷及中年人士為主，他們較難透過再培訓回應知識型經濟，重投勞動市場更是談何容易。失業不單止令這些失業者蒙受經濟上的損失，變為貧窮，同時更令他們失去了因工作而向上流

動的機會，最終更可能將貧窮延續至下一代，製造更多貧窮人口。由此可見，如果失業問題未能改善，貧富懸殊將會進一步惡化。

第三，由於貧富懸殊問題長期沒有改善，香港人的心態亦開始出現轉變。民協於本月初進行的調查顯示，過半數的被訪者認為，香港已不能提供平等的機會，令每個人靠努力改善生活，甚至連大專程度的受訪者也有半數，即 48%持這種態度，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危機。以往香港人一直認為努力便能成功，只要透過努力、動腦筋，便能改善生活，這信念培養港人能屈能伸、不屈不朽的拼搏精神。可是，當大部分市民認為透過努力也不能改善生活的時候，必定會損害港人的傳統拼搏精神，減低工作的動力和意欲，同時也大大增加市民的不滿和怨氣，破壞社會的發展和穩定。

此外，有學者也抱持類似的看法。有學者在一份報章發表專欄文章，題目是港人“唔阻人發達”的心態也出現逆轉。政府近年來不斷塑造香港是一個零和社會的形象，即甲好，乙便會有損失；甲的好處必然是建基於乙的損失之上，例如綜援問題，有些人懶惰，要拿取綜援，就令其他人減少了福利，又例如居住公屋的人霸佔公屋的時間越長，便會令其他人不能分享住屋的改善。這些言論正正顯示香港人心態的改變。那位學者說，以前的人的心態是“唔阻人發達”，但逐漸變為“點解要俾你發達”。這種“眼紅”別人的心態，在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的環境下，將破壞香港不同階級之間的和諧，甚至造成階級之間的衝突，這對社會來說並不健康。

貧富懸殊問題急劇惡化，明顯是政府施政失誤，過分依賴自由市場所致。事實已證明，無論經濟好壞，貧富懸殊及貧窮問題在香港仍然存在，滴漏理論(trickle down theory)已不再成立，而市民的拼搏精神更開始出現質的變化。政府如果再繼續盲目依賴自由市場及經濟復甦來解決貧富懸殊問題，這跟現實實在相差太遠了，因為如果是可行的話，為何這 10 年的情況會惡化呢？如果這是可行的話，為何政府這 10 年的治港思維完全起不到作用呢？如果是可行的話，為何沒有現象顯示出這些政策是可行的呢？

就以上問題，我及民協想提出數項建議。

第一，在房屋方面，政府必須繼續提供足夠的公營租住單位，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環境良好而又能負擔得起的房屋。同時，政府絕不應調低公營房屋的入息限額，因為這會迫使入息不多的市民租住租金昂貴的私人樓宇單位，大大增加他們的負擔，令貧富懸殊問題更嚴重。

主席，其實統計處有數字顯示，居住於私人樓宇單位的租金及收入比例的中位數由 91 年的 23.5 升至 28；房間、閣仔、床位的中位數由 17.2 升至 24；而公屋則由 7.7 升至 10.4。換句話說，房屋的開支很多時候成為家庭貧窮的一個很重要因素。此外，由於現時公屋的租金仍維持於 97 年的高水平，因此，政府應該減租，紓解民困，減低這些低下階層市民的負擔。

第二，在福利方面，政府應對弱勢社羣，特別是長者給予協助。我們希望政府提高長者的高齡津貼，同時放寬長者申請綜援的資格，藉以紓緩長者貧窮的問題。

第三，在勞工方面，政府應以全民就業為目標，增加就業職位，以紓緩失業問題。此外，政府應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使有需要的失業者可以在半年內每月獲取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的援助金，即現時大約 3,300 元，其間勞工處配合失業者積極求職，當失業者有工作後便停止發放援助金。

第四，在經濟不景，市民生活困苦的情況下，政府應減低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同時，政府亦應鼓勵各機構因應本身的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減低市民的負擔。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是期望政府能正視並承認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並全面研究貧富懸殊問題的成因，以及認清扶貧政策的大方向所在。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此議案能有拋磚引玉的作用，讓各同事可多提意見，提出一系列實質而可以協助香港社會改善貧富懸殊問題的建議，無論從社會或經濟的角度，向政府提供參考意見，以協助本港的貧困人士改善生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持續不景，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全面研究貧富懸殊問題的成因，並制訂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以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和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成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有兩個要點，第一是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第二是要求政府制訂貧窮線。這些措施只是要求政府正視貧富懸殊問題，並非要求政府增加福利開支。在現時貧富懸殊問題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我們覺得這些是最基本的要求。

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根據最近公布的人口普查報告，香港的堅尼系數由 1991 年的 0.476 增加至 1996 年的 0.518，今年更增加至 0.525。根據世界銀行列出的資料，在 114 個國家中，只有少數南美及非洲國家的貧富差距比香港大。此外，如果以 2001 年的固定價格計算，全港最低收入的一成家庭在 91 年的月入中位數是 3,084 元，在 96 年是 3,042 元，但今年下降得更多，是 2,977 元。主席女士，在今天的香港，很難想像一個家庭每月靠不足 3,000 元的收入怎樣過活，而最高收入的一成家庭，則由 91 年的 61,680 元增加至 96 年的 70,980 元，到今年更增加至 8 萬元。這個數字是最窮家庭收入的二十七倍。

以上的數字顯示出兩個結論，第一，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而且日益惡化；第二，無論香港的經濟增長或衰退，都是窮者越窮，富者越富，貧富懸殊是由過去一直到將來都會持續困擾香港的長遠問題。對這長遠問題，政府應該作出全盤的考慮，探討長遠的解決方法。如果不設法處理，貧窮問題會惡化，綜援個案日增，而民怨日深，屆時恐怕香港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無可否認，過去數年，政府投入了不少資源，嘗試紓解民困。但是，政府的扶貧工作不外乎在長期方面以發展經濟為主，在短期方面則增加職位、加強再培訓，只着重收入不足的問題。但是，貧窮問題並不單止涉及收入不足，例如社區網絡受到破壞、家庭無法發揮功能、社會對某些人士排斥，同樣是造成貧窮的成因。但是，政府並沒有對貧窮的根源作出深入的分析；沒有認真探討貧窮的問題有多嚴重，哪些應該是扶貧的首要工作；沒有系統地制訂長遠的扶貧策略及措施，只是每年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斬件式”推行一些措施。這樣做雖然花費公帑，但扶貧的成效有多大，卻成疑問。

有見於貧窮問題的複雜性，多個民間組織多次向政府提出成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今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亦關注到特區政府未有足夠的措施和體制安排，以確保能夠制訂和實施周詳、全面、一致的有效扶貧策略，並力促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的扶貧小組或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研究、制訂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成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可說是開展扶貧工作的第一步。

接着我想與大家討論制訂貧窮線的問題。制訂貧窮線的目的，並不是作為經濟支援的準則，而是希望可以簡單、清晰和可量化的準則，界定及量度貧窮問題。如何制訂貧窮線，不同國家、不同組織有不同的建議，我對此持開放的態度。

只要劃定貧窮線，政府便可就貧窮線以下的人口進行統計，瞭解香港有多少人生活於貧窮線以下；更重要的是，進一步掌握統計資料，瞭解貧窮線以下人士的特性，包括他們的年紀、性別及家庭狀況，從而找出引致貧窮的根源及改善措施，有關的資料亦可用來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政府一向以來拒絕制訂明確的貧窮線，可說是掩耳盜鈴，拒絕面對問題，結果在缺乏數據的情況下，無法作出長遠的規劃。

最後，我想以外國的經驗作借鏡。愛爾蘭自 97 年開始致力改善國內的貧窮問題，得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讚賞，亦逐漸成為各國減貧行動的模範。愛爾蘭展開的減貧行動，首先是將貧窮問題訂為國家的主要政策，成立跨部門的委員會，制訂 10 年的減貧策略，其次是制訂減少貧窮的目標，在 10 年內將全國的貧窮人口由原先的 9.5% 減少至 5%，而根據主要的減貧範疇制訂個別目標，例如失業問題的目標是在 10 年內將失業率由 12% 減至 6%。在爭取達到目標的過程中，委員會委聘研究中心收集各方意見，定期匯報，研究貧窮問題，搜集數據資料，然後提出具體的意見。此外，亦資助民間團體進行減貧研究及減貧試驗計劃，再綜合研究及試驗結果，提出政策及服務建議。在監察各部門的工作方面，則會定期就減貧策略的工作進度撰寫報告、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

外國的經驗未必完全適合香港，我們無須全套抄襲別國的做法，但是，我希望政府瞭解到，要解決貧富懸殊或貧窮的問題，不是簡單的事，而是一件長遠和艱巨的工作。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要在扶貧工作上取得成效，必須成立專責的架構、制訂全面的策略、具體的目標及時間表等。如果政府連

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和制訂貧窮線都不願意的話，我們其實看不到政府有希望改善貧窮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接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在“全面研究貧富懸殊”之後加上“的”；在“問題”之後刪除“的”，並以“及”代替；在“制訂”之前刪除“並”及在之後加上“扶貧策略和”；及在“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之後加上“並制訂貧窮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香港，貧窮問題並非一個新近發現的問題。在八十年代，香港社會的貧窮狀況已開始惡化；直至九十年代上半段，問題已明顯嚴重。不過，由於政府一直缺乏完整而有效的扶貧、減貧計劃，因此，過去數年來，貧富懸殊的現象並沒有改善，反而越趨嚴重。

過去，當香港的經濟狀況比較好的時候，整體市民的生活質素一直得以提升，所以貧窮問題被掩蓋起來。近年來，不單止經濟轉型造成貧富懸殊更為嚴重，而且由於經濟衰退，市民的生活質素下降，貧窮問題顯得更令人關注。

主席，民建聯一直很重視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我們主張政府應該制訂一項完整、全面的扶貧和減貧計劃。我們一致贊成政府應制訂貧窮線，讓政府清楚知道應向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提供何種支援，以及在制訂整體計劃時，容易評估所需的資源。

至於減貧措施，政府其實要做的主要是兩大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要提高貧窮人士自力更生的能力，尤其是在現時知識型經濟中，投資教育、投資僱員再培訓，是正確的方向，我們非常贊同；另一方面，同樣重要的，政府一定要向那些的確不能自力更生的人，提供適當的支援，我們特別關注的是貧窮長者。

在香港的老人家，無依無靠，生活有問題卻得不到適當援助的長者相當多。在香港的貧窮人士中，有四分之一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按照香港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要申領綜援，政府對個人資產總值的限制頗為嚴格。很多老人家的一生積蓄只得數萬元，但這數萬元是一定不可以動用的，因為香港並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他們拿着這數萬元，說得難聽一點，是他們的“棺材本”，是完全不會動用的。但是，正正由於他們擁有這數萬元旁身，令他們喪失了領取綜援的資格。儘管他們無依無靠，完全沒有收入，但他們也得不到任何援助。因此，民建聯較早時曾提出，政府應該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作為對綜援計劃的補充。該計劃向長者提供的支援金額，可較綜援略低，但申領條件可相應地略寬，令這些處於夾心階層的老人家也能得到支援。此外，我要重申，長遠來說，香港應該有完整的全民老年退休保障計劃。

主席，香港在過去 8 年連續被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經濟自由第一的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此引以為榮。不過，為何很多經濟較我們發達的先進國家和地區會落後於我們？我們為何可以排名在這些國家之前呢？我們究竟憑甚麼條件呢？我們必須看一看有關指標，其中一項是政府的財政承擔。在這項目上，香港的得分低於所有這些發達國家。按照傳統基金會的評定方法，這項目的得分越低，表示經濟自由度越大。香港的稅收低於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所有經濟發達國家，但政府的財政開支也遠較他們為低。按照傳統基金會的指標，香港在政府財政承擔這項目被評定為兩分、美國是 3.5 分、英國是 4 分、德國是 4.5 分、法國是 5 分。正正因為我們在這項目的得分遠較其他國家為低，所以造成我們被評為經濟自由第一的其中一個因素。

不過，我們要注意，過去當香港經濟好的時候，政府在稅收，例如入息稅和公司利得稅以外，還有很多收入，所以可以維持低稅制。同時，由於經濟好，香港幾乎是全民就業，所以要依靠社會保障這安全網的人很少，於是政府可以維持很低的財政承擔。在現時的環境下，我們能否繼續以此為榮呢？我們覺得這是值得深思的。剛才也有同事指出，世界銀行的統計顯示，在上世紀末興起的一羣亞洲經濟體系中，香港的貧富懸殊是排名第一的。這種第一，我相信並不值得我們驕傲。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近年，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惡化，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不景及下滑，以及技能錯配所導致，惟有透過整體經濟復甦和提升人力資源質素，才能根本解決這個問題。自由黨認為，在經濟未復甦之前，政府應

該推出更多短期的應變紓緩措施，例如減收 4 季差餉、開設短期職位等，以幫助市民度過經濟難關。當然，這並非今天的主題。

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要“縮窄貧富懸殊差距”，這一點我們認為比較具爭議性。眾所周知，在知識型經濟下，專業人士和非技術勞工的薪酬水平越拉越遠，是不爭的事實，亦可說是必然的趨勢。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的調查，即使在去年經濟不景的時期，中層經理及專業僱員的實質薪金亦增加了 2.1%。

統計處最新錄得的堅尼系數是 0.525，比 5 年前的 0.518 有所上升，而近年收入水平最低的家庭數目亦比 10 年前有所增加。這些數字無疑反映出由於經濟轉型及失業情況惡化，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有擴大的趨勢。不過，在過去 5 年，堅尼系數的升幅是 1.3%，比起 91 至 96 年其間 8.8% 的升幅，其實是放緩了。雖然有團體指出，香港的堅尼系數是屬於低度開發國家的水平，甚至以低度開發國家與香港作比較，但是，平心而論，香港有九年免費教育，有大量政府資助房屋、有全部市民都可以享用的廉宜公共醫療服務，請問這些是不是一般所謂低度開發國家的國民能夠享有的福利呢？這實在是見仁見智，但其實亦是可以用很明顯看到的。

當然，每個社會都存在貧富差距，政府應該關注貧窮人士的生活困境，作出針對性的幫助，而不是為了憎人富貴，人為地拉近差距。政府應該致力保障制度公平，保障社會的流動性，並建立良好的社會安全網，以紓緩貧窮人士的困境。

提到安全網，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福利，當然很少人會反對。不過，我們要認識到，香港實行的是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制度，我們亦須顧及這個制度的可持續性。由 95 年至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發放金額增加了三倍至 145 億元，整體社會福利開支亦有所增加，今年預計會超過 300 億元，佔公共開支 14%。在可見的將來，社會福利開支是一個不輕的負擔，最終要由全體納稅人支付。

現在很多有關社會福利的討論都集中在福利金額方面，這一點當然很重要，但從協助低收入人士或失業者的角度來說，最徹底的方法是幫助他們提升技能，自力脫貧。這並不是空口說白話，而是很多西方國家實行很多社會福利措施後的寶貴經驗。例如，在九十年代中期，美國威斯康辛州開始改革社會福利制度，引入“工作福利”（workfare）的概念，協助失業人士更主動尋找工作，或做一些義務工作，以保持主動性。在改制後，找到工作的人數以倍數上升，既改善了自己的生活，也騰出社會資源給更需要的人士使

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近年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便引入了類似的做法，成效顯著，值得繼續推廣。

今天的修正案亦提出成立跨部門的消除貧窮委員會及制訂貧窮線。自由黨認為，要最終紓緩貧窮問題，除了要視乎外圍經濟因素之外，便只有透過改善整體競爭力、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和完善現有社會福利制度，才能達致。前者有賴政府及社會各界努力，而後者則是屬於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局和社署的工作。目前，財政司司長亦領導一個由各界別人士組成的就業專責小組。在這些現有架構之外，再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對改善貧窮問題有甚麼實質幫助呢？我們確實有些擔心，這樣反而可能造成政府組織架床疊屋。

自由黨對設立貧窮線亦有保留，因為現時的貧窮問題，並非只是劃一條線便能夠解決的，而且對於貧窮線的水平，社會上必然會有很大爭議。其實，現時的綜援申請資格，亦已經可提供一個參考準則，說明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提供協助，即已經有一個安全網。

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對修正案和原議案是有所保留的。謝謝主席女士。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當我看到這項議案的修正案寫着“促請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其實感到有點不安樂，亦有一點疑問：香港的貧窮問題究竟是否到達如此嚴重的地步，要用到“扶貧”這個如此嚴重的字眼呢？一談到扶貧，我便會想到內地一些寸草不生和貧瘠的山區，那裏的貧困農民的子女沒有鞋子穿、沒有書簿、沒有文具，甚至失學，或是泰國北部在垃圾堆中生活的赤貧家庭。縱使目前香港的經濟面臨困境，但政府仍提供福利保障，安全網足以維持基本的生活，只要受助者願意，至少沒有人會因為沒有錢而衣不蔽體、捱餓、患病但不能就醫、不能接受基本教育，或流落街頭，無處容身。香港的貧窮人士如果不是面對山區貧困人士的問題，究竟又是面對甚麼問題呢？香港要扶貧，又應該怎樣做呢？

事實上，香港從來便有貧富懸殊的現象，從正面來看，貧富差距是可以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但是，隨着經濟不景越來越嚴重，加上反全球化、反貧困的社會運動近年日趨熾烈，結果令貧富懸殊問題變成一個極之敏感的政治課題，甚至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計時炸彈。究竟甚麼程度的貧富差距是社會上進的動力呢？究竟怎樣的貧富差距是分化社會的炸彈呢？

在上月公布的人口普查資料中，反映貧富懸殊程度的堅尼系數在過去 10 年不僅沒有好轉，反而不斷惡化，從 91 年的 0.467，上升至今年的 0.525。不錯，堅尼系數是用來量度貧富差距的，但這個數字未能反映貧困人士的實際情況，亦沒有量度老百姓貧困或富裕的程度。我們試看看其他的數據：在過去 10 年，香港家庭月入的中位數增加了 93%，收入的增幅甚至高於同期上升 53% 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此可見，香港大部分人的收入和生活條件確實有明顯的進步。

不同的社會模式有不同的利弊，我們不能輸打贏要。在香港的社會模式下，完全消除貧富差距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香港人相信自由經濟。香港取得過往的成就，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就是能夠確保個人和企業也能夠在公平環境下運作。所以收入不平均是正常的，部分人士比較富有，也是必然的。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也是追求機會公平和公開、階級流動暢通無阻，人人有機會在階級梯階上向上移動的公道社會。相反，強行拉近，甚至消除貧富差距，並非是香港一向的社會目標。事實上，只有在強權社會中，才能達致物質上的絕對公平。

如果我們看到周遭的人日子確實一天比一天寬裕，由以往住在政府的公共房屋，到有自置物業；由以往只是乘搭一次飛機，也似乎是很大件事，到成為最多人出外旅遊的地區之一，一些在社會競爭中暫時處於下風的人的反應是怎樣？是發奮向前，還是對一些先富起來的人心懷敵意，甚至製造動盪，破壞經濟秩序，使整個社會都貧困起來？

過去 20 年，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大增，由 91 年的 50 億元，增至本年度的 300 億元，增幅達六倍之高。但是，政府的責任並非單純滿足貧困人士的物質訴求。政府更重大的任務，便是確保行事公正、公平、公開，讓人人獲得平等機會，力爭上游。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0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排名從 89 年的全球第二，跌至今年的第十三。該報告說明香港的處境不妙。加上目前香港正處於結構性的經濟轉型，前程未卜，我們會否因為這樣，把我們的注意力放在支援貧困人士方面，而忽略財富創造者可以對社會整體作出的貢獻呢？我們是否有需要將小部分的注意力放回如何保存香港作為一個長於創造財富的地方方面呢？

有人說貧困人士繼續貧困，或越來越貧困，原因是在現時的制度下，根本沒有公平的機會讓他們脫貧。究竟這種情況有多嚴重？究竟使貧困人士脫

離貧困，有多少是社會的責任，有多少是個人的責任呢？界線應該如何劃分？這些也是我們有需要深入研究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統計處在上月公布了《人口普查 2001 簡要報告》，報告裏的數據，特別是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上升至 0.525，社會輿論和政府官員的詮釋出現了很大分歧。手執社會資源分配大權的財政司司長月前接受電子傳媒訪問時，形容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是自然現象，認為無須看得十分嚴重。

政府高官如此看待貧富懸殊問題的態度令人吃驚。若香港經濟蓬勃，財團巧取豪奪賺大錢，小市民在經濟繁榮的滴漏中尚可賺口飯吃，財富高度集中或許不會激化社會矛盾；但面對香港經濟下滑，在失業率節節上升，市民面對生活壓力的情況下，社會矛盾激化，貧富懸殊加劇，便會成為社會的定時炸彈，若政府仍視之為“自然現象”、“無須看得十分嚴重”，當這個定時炸彈爆炸時，一切便為時已晚。

最近，財政司司長在接受文字傳媒的訪問時說：“如果你說優勝劣敗就是森林定律，那麼，很對不起，這就是我們面臨的現實。”所謂的森林定律，是說森林裏的飛禽走獸，說得不好聽一點，這是弱肉強食的禽獸定律，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是要把香港變成只有優勝劣敗的禽獸社會。我亦無法認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人生哲學。社會的進步，今時今日人類對在森林的飛禽走獸尚且談保育政策，如果我們的社會反而倒退到弱肉強食的森林定律，這是我們社會的悲哀，還是社會的諷刺呢？

與其說貧窮人口是競爭的失敗者，不如說他們只是經濟結構轉變的犧牲者，更為貼切。當政府高層每天掛在口邊說我們要與全球化的經濟接軌，不少的市民便在原有的經濟軌道上被遺棄，成為了社會的貧窮人口。我必須指出，大多數貧窮人士絕不是貪圖安逸，只會向社會伸手。有團體便按國際貧窮標準劃分，指出在 1996 至 2000 年期間，超過一半的貧窮戶屬於有工作的住戶。

一提到扶貧，一提到要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羣，政府例必如上星期社會福利局局長楊永強先生在回應議員質詢時一般，提供一個標準答案，便是強調要以經濟增長和增加教育資源，作為解決貧窮問題的一把尚方寶劍。經濟增長似乎已成為政府解決社會問題的萬靈丹，好像一切社會問題，社會的不

公，會隨着社會經濟增長而解決。但是，我們可以回顧一下香港過往堅尼系數的變化。一段本港堅尼系數上升幅度出現很大變化的時期，便是香港經濟一片欣欣向榮的 96 年，當時的堅尼系數為 0.518，較 91 年的 0.476 上升達 0.042，所以，經濟好景絕對不能解決貧困。

世界銀行總結各國扶貧的經驗，提出了機會、充權和保障 3 個策略來解決貧窮問題；亦有經濟學者提出 3E 理論，即充權、平等和經濟改善，作為改善貧窮問題的基礎。

要解決貧窮問題，改善貧富差距，可採取不同的政策取向，包括我們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和各社會團體都普遍要求政府成立的扶貧委員會，以劃定一條貧窮線和專責本港的扶貧事務，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前天（即 19 號），政府公布了新一季的失業率已上升至 5.5%，失業人數達 194 000 人，失業率還會進一步飆升，教育統籌局對未來人力資源的調查報告亦顯示，在未來 5 年，本港低學歷的過剩勞動力會達十多萬人，我們的政府是否仍停留於再培訓的階段，待搞好經濟才解決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接受訪問時曾提到：“在全球性經濟下，市民必須作出一個選擇，我們究竟是一個怎樣的經濟社會？”主席女士，我在這裏亦提出另一個問題，便是在全球性經濟下，面對市民和民間團體的吶喊，我們的政府亦必須作出一個選擇，我們究竟要一個怎樣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於上月公布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本港貧富之間的距離正進一步擴大。雖然政府官員強調，整體而言，香港家庭的生活已有所改善，家庭收入中位數與 10 年前比較，有 22% 實質增長，但不能否認，現時仍有相當數目的家庭生活於貧窮狀態。

根據人口普查的結果，現時有超過 20 萬家庭每月入息少於 5,000 元；佔全港家庭總數一成；而月入 2,000 元以下的，亦有六萬五千多戶。隨着本港的經濟轉型，失業率不斷攀升，再加上人口老化及新移民來港聚居等種種因素，貧窮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政府實在不宜掉以輕心。

事實上，最新公布的失業率已升至 5.5%，正逐漸逼近金融風暴時期 6.3% 的歷史高位。由於有超過五成勞動人口是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酒

店及飲食，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兩大類行業，而這些行業的興衰，與整體經濟情況息息相關；在經濟復甦遙遙無期下，預計將會有更多人加入失業大軍。

過去 10 年，本港人口老化趨勢持續，年齡中位數由 91 年的 31 歲增加至現時的 36 歲。雖然本港已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但對於那些即將退休的人來說，強積金並不能夠為他們帶來即時的退休保障。人口老化，將令更多無依無靠的長者加入貧窮行列。

另一項值得憂慮的是新移民問題。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在過去 4 年，持單程證來港的成年人，即 20 歲或以上的人達十一萬八千多人，當中超過四成的教育程度是小學或以下，五成人曾接受中學教育，這批人要在香港謀生，有一定困難。

此外，政府官員最近亦承認，經濟轉型會擴大貧富之間的入息差距。令人擔心的是，現時本港只有 13% 人口曾接受大專教育，整體教育水平偏低，難以滿足知識型經濟下勞工市場新的需求。對於那些學歷低，年紀不輕的中年人，要在轉型中加強競爭力特別困難，也可能會遭勞工市場淘汰。

以上種種不利因素，勢將進一步激化本港的貧窮問題，引致社會不穩定。政府截至目前仍然未有一套扶貧政策，應付潛伏的危機，每次也只是強調香港有適當的財政安全網，以為提供經濟援助，便能解決貧窮問題。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明確規定，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繼續生效，並透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每個人皆有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對於低下階層的市民，政府除了提供經濟援助外，更應該協助他們擺脫貧窮，過一些有尊嚴的生活。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今年 5 月提交的報告中，對於香港未有一套全面周詳的扶貧策略表示關注，委員會指香港仍然有不少人生活在貧困當中，部分長者亦未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或獨立的扶貧委員會，深入研究貧窮問題，制訂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於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

主席，貧窮及貧富懸殊的問題除了涉及社會公義或《基本法》這些問題外，亦會引致社會不穩定。很多學者已經指出，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將會激發社會的怨氣。如果政府拒絕正視這個問題，市民不滿的情緒將會有增

無減。67 年的暴動其實已證明，民怨無從宣泄，始終會有爆發的一天。政府必須及早採取行動，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縮窄貧富之間的差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貧富懸殊確實日益嚴重，全面研究、制訂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政策，已是刻不容緩。

貧富懸殊加深，是關乎社會穩定的問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是《中英聯合聲明》的重心，是中國對香港基本政策的重心。特區政府重視繁榮，對穩定亦必須提高警覺。

其實，自七十年代以來，本港貧富懸殊已經日益加深。且看堅尼系數：71 年是 0.43，81 年是 0.451，91 年是 0.476，96 年已到了 0.518，2001 年是 0.525。聯合國的安全標準是 0.5。與其他國家比較，發達國家之中，香港遠遠差於英、美、澳洲、日本；其他亞洲地區之中，香港遠遠差於南韓、新加坡、台灣、中國。堅尼系數達到 0.5 的有 21 個國家，包括巴西、智利、南非。由此可見，香港的貧富懸殊是極為嚴重的。

主席女士，在 1996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已達 0.518，2001 年的增幅看來好像不大，但問題在於香港的經濟環境在 96 年與在 2001 年卻有天淵之別。

當經濟持續增長，每個社會階層生活都在改善，社會流動性活躍、社會不斷變得開放，貧富懸殊未必會引人注目，但到經濟收縮，人民生活惡化，流動性停滯，經濟前景淒迷時，人民就會份外感覺到貧富之間的距離，甚至發現住在一個生活水準高的城市，自己出盡全力也只能賺取微薄的工資，在自己居留的地方竟變成二等公民。這時，貧富懸殊就會成為威脅社會穩定的因素。

“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不平，是不平衡、不平均、市民感到的不公平。社會上越來越強的不滿聲音，就是特區政府的警鐘。

學者及關注社會的人士早已注意到貧富懸殊問題，我特別感謝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黃洪博士，向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所得，詳細描

述香港九十年代貧窮狀況的研究及分析其成因，並且提出解決方案。這個研究可以加深我們對問題的瞭解。

從黃洪博士的研究，我們可看到香港貧富懸殊是有多方面的因素，經過一段日子的發展而形成及變得嚴重的。貧窮，不是純粹“收入不足”。但是，政府的心態，卻仍然逗留在上個世紀，以為政府只要維持良好的經濟體系及營商環境，一切就會迎刃而解，富者越富，自然就會惠及普羅大眾。如果因為特殊原因需要幫助，那麼加一層綜援的安全網，就大功告成。即使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也不是政府所應該干預的。這種心態，其實早已過時，就如高地價政策一樣，不能奏效，一廂情願，只是將腦袋埋在沙泥之中。

主席女士，我無意對衛生福利局局長不敬，但是今天行政當局只由楊局長一人回應貧富懸殊問題，政府的心態已表露無遺，這場辯論一開始已注定失敗。

在黃洪博士提及的多方面因素之中，我要特別提出一個因素，稍為談一下，這就是勞工邊緣化加劇貧窮狀況。在全球化之下，國際生產體系一體化，導致很多地區所謂“非工業化”，就是特區政府經常掛在口邊的“經濟轉型”。但是，不單止勞工邊緣化，談判力越來越弱，服務業也是命運相同。政府採取價低者得的投標方式作為分配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方法，促使承辦商壓縮勞工成本，勞工薪酬、福利、工作條件及穩定性也隨之下降。由於缺乏勞工法例保障，因此當勞工面臨失業，或遭到工傷意外，便無法得到應有賠償。

主席女士，這種情況，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已多次提出。今次我提出這項問題，是為了提醒政府要注意貧富懸殊是經濟社會問題，是勞工問題，而非純粹福利問題，而政府的政策，例如價低者得的投標，是直接令問題更趨嚴重的因素。貧窮不僅限於少數的老弱貧病，同時涉及佔很大比率的勞動人口。

主席女士，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平之鳴，已經載道，政府當局如果不從速尋求對策，日後可能悔之已晚。以上分析清楚顯示，尋求對策的正確方向，必然是跨部門研究，使每一個政策範疇經常注意到每項政策對貧富懸殊造成的影響，同時，亦要制訂一籃子的政策，減低貧富懸殊及社會兩極化，包括加強立法，以保障勞工、立法禁止各種歧視、改善不論貧富均可享受的公眾環境設施、加強教育以提高社會流動性等。

扶貧政策，亦是這籃子的一部分，成立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進行研究，是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所提出的建議，所以我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對於這項課題，一是不知如何處理，一是不感興趣，因為今天邀請楊局長前來，只能純粹從衛生福利的角度看問題。如果由我來衡量，我便認為不單止經濟局和人力資源的部門應列席，其他很多部門也應該前來聽取意見。

我覺得貧富懸殊與扶貧根本是兩回事。香港政府想做到或應該做到的，是令貧窮線以下的人離開貧窮，而不是收窄貧富懸殊的距離。說得難聽一點，有些人本身生活不安穩時，便想把上層的人拖低，為本身作相陪，然而，他們這樣做，會感到好過一點嗎？我覺得是未必的。

主席女士，我經深入考慮這個問題後，有點擔心香港現時的情況會繼續惡化。請看一看，香港現時的失業率不斷上升，哪類型的人會失業呢？大部分是年紀比較大及沒有學識的人。為何他們會失業呢？正因為在現時的知識型經濟下，他們找不到工作，他們的僱主即使聘請他們，亦找不到生意。那些僱主的出路只有：其一是倒閉，其二是北移到國內發展，反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專業人士尚可以有所發展。如果大部分投資者都轉往其他地方發展的話，在香港餘下的人當中，便會有更多人失業，即有更多人會跌落這個所謂貧窮的階層。剛才有數位議員說出，有很多中產人士亦會跌落基層，甚至跌落所謂貧窮線之下。另一方面，處於上層的人在香港也沒有甚麼投資項目可以進行，他們大部分除了關注其本身的投資外，也不知有甚麼可以做。這種貧富懸殊的情況，是必定會越來越嚴重的。

當然，有好幾個外國國家的貧富懸殊系數可能沒有我們那般嚴重，但他們真正貧窮的人，較我們的窮人的境況更差，我們說的低薪工人，每月收入的 3,000 港元，也可折算為四五百美元，以這水平的收入，在世界上很多國家來說，已屬於中上層人士的收入了。近數年來，每天有 150 人前來香港定居，余若薇議員也提過，這些人之中，有四成左右是在 20 歲以上而須投身社會就業的，幾年間，來港的人已達 10 萬。這些人不少是為了家庭團聚而前來香港的，這點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但他們大部分都是教育水準較低，因此在找尋工作時會有困難，如果他們在生活上遇到困境，在定義上他們便變成了貧窮的人。在這情況下，如何是好呢？除非我們要求國內只讓一些投

資移民或富有的人前來香港，否則，香港面對的貧富懸殊問題勢將越來越嚴重。

在未來數年，我們如何衡量會有甚麼情況發生，又如何兼顧呢？現時，中小企凡在國內有商機便前往國內，專業人士又北上找尋機會，如果我們容許這些情況繼續，留在香港的人便大多數是學識較差的基層勞動人口，屆時怎麼辦呢？他們的入息只會越來越低，我們是否應建議政府派出更多的金錢來救濟他們呢？

在任何一次議案辯論中，我很少會覺得那麼多位發言比我早的議員是沒有提出具體意見的。就今次而言，從原議案以至修正案，全都是要求政府關注、進行研究及制訂政策而已，如何處理問題呢？在一般的議案中，很少是那麼多議員都沒有提出具體意見的，既沒有人建議政府派錢——沒有人要求這樣做，甚至沒有人提及，也沒有建議倒不如富有的人多納稅款，將多繳的錢派給窮人便會把兩者之間的距離拉近。然而，亦沒有人這樣說過。

事實上，政府可以做的，只是在長遠的教育政策方面着手，讓我們的下一代接受良好教育，讓他們尚能夠在現今的世紀謀生。為何現在會出現問題呢？是否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以至八十年代，大部分市民在當時的經濟情況下，即在製造業及服務性行業內工作還可維持兩餐的情況下，沒有主動深造或接受再培訓，他們現況如何呢？我覺得現時要求這些工人接受再培訓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這一類人又應如何對待呢？如果要求政府向他們提供更多金錢資助，不能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況且，現時已有很多人批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發放，例如，一個領取綜援的四人家庭，每月可領取九千多元的綜援金，資助可算相當高，因此有不少人寧願領取綜援金也不願再工作，因為一份職業的工資亦可能不會達此數目，如此說來，綜援的金額並不低，那麼，我們如何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呢？

即使是找到工作的人，其僱主也只會提供越來越低的工資，那麼，反過來說，我們可否要求僱主提供較多的工資呢？我們是不可以制定如此的法例的，因為如果這樣做，可能有更多僱主會結業，而僱主結業後，便會有很多人失業，當然，他們失業後可申領綜援，但我又沒有聽到有很多同事要求再增加發放綜援的金額，因為這樣做亦未必可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協助脫貧、扶貧，自由黨都絕對支持，但問題是，應如何處理問題呢？自由黨認為應提升這些工人的謀生技能，長遠來說，這樣做必定須靠教育，但短期來說，應如何處理這些人呢？

我相信大部分政府官員或議員，現時都沒有良好的建議。今天，如何令這些工人尋找一份理想的工作，而且令他們亦憑這份工表現出他們的價值，即是說，僱主聘請了他們，是可以賺到錢的——錢當然是外來的錢。香港只是一個這麼細小的地方，如果靠我們這 700 萬居民自己轉來轉去，經濟發展是難以轉好的。有很多同事對政府的批評也很對，他們說政府只關注推行基建設施，而要求市民自行動腦筋解決問題，於是便導致現時的情況了；很多懂得動腦筋的人當然可以賺錢，但那些不懂得動腦筋的便境況堪虞。至於我，我也想不到有甚麼可行的方法，是政府可以做得到的，我只能說，唯一長遠的辦法便只有改善教育。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們看不到貧富懸殊的情況會減少，全球也有惡化的跡象，這也是為何在近十年八載，大部分國際性高峰會議很多時候也會將貧富懸殊作為議程項目來討論的原因，甚至在研究可持續發展時，也會討論貧富懸殊的問題。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自然會帶來商機，對香港整體經濟會有正面的影響。但是，對香港貧窮的人來說，這不一定是一項好消息，特別是對那些低技術、低教育水平的人來說，這可能會帶來更惡劣的影響，令將來適合他們的工作越來越少；現時很多服務性行業已北移往深圳了，相信很多工作也會繼續北移。貧窮的原因有很多，也涉及很多不同的人，但並不如剛才自由黨田北俊議員所說，他們只要找到工作，問題便可以解決的了。誠然，對某些人來說，只要替他們找到一份工作，問題便可解決；有些人可以在受訓後提升生產力；有些人真的可以自力更生；有些人則可能要等其下一代在社會的梯階攀升後才可以脫貧；有些人可能須得到社會的幫忙，直至百年歸老。因此，如要處理貧窮的問題，研究是相當重要的。我們須瞭解不同的成因，不同組別、不同人為何會貧窮的背後原因。要處理這些貧窮問題，很明顯可能會涉及商貿、勞工、教育、房屋、福利等很多不同層面的問題。換言之，要處理的話，必須跨部門進行。

我們可以看到未來貧富懸殊或貧窮的問題是不會在短期內消失的，甚至可能會直到永遠。因此，要處理這問題，並不是設立臨時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來回應某些議員或某些社會人士的聲音，作出商討後便可解決，這項工作可能是我們須長期進行的。

勞永樂議員剛才提出一些說法，令我頗為驚訝。我無法想像，因為我以為今天主要是回應自由黨的意見，但我發覺我最主要回應的對象竟然是勞永樂議員。當然，自由黨也有兩位議員發言提及相類似的說法。貧窮是相對的

問題，不過，我們說相對的意思，不是說一位中產人士在一個很富庶的國家中也會被稱為貧窮，我們不是這意思。在香港現時的环境，我們仍可看到一家五口住在面積只有 100 平方呎的板間房中，那些小孩子無論是吃飯、做功課、睡覺、休憩等所有活動，也是在 100 平方呎的地方進行，他們可否稱為貧窮呢？由於父母不能支付小孩子上學的交通費用，因此孩子每天早上也要步行 45 分鐘前往學校，下課後再步行 45 分鐘回家。如果這些情況不是稱為貧窮，那應該稱為甚麼呢？是否一定要看到人們沒有衣服可穿，或甚至出現饑荒的情況，才可被稱為貧窮呢？以香港的情況而言，“貧窮”並非如此理解。

勞永樂議員正在收拾文件準備離去，不過不要緊，他稍後也有機會可看到我的發言稿。我們要看的不單止是中位數，當我們討論貧窮的問題時，一定是看排列在最低的 10%或 20%的數字。我在立法會或以前的立法局也曾多次提到這個比喻：一條河水深平均 4 呎，但不要以為平均水深 4 呎的河不能淹死人，因為河的中間可以水深十多呎。因此，我們不可以只看平均數，也不可以只看中位數，因為中位數可能是 4 呎，但最深之處可能是 10 呎。因此，要看的是貧窮那一批人。很明顯，黃成智議員剛才的發言也提過收入最低那 10%的人的情況是怎樣的。

此外，我想談一談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勞永樂議員提及的邏輯性問題。當我們討論貧富懸殊時，沒有人提過，我也沒有聽過，要消除貧富懸殊。如果有人說要消除貧富懸殊，便只是痴人說夢，我想像不到這個社會有誰會提出這意見。因此，不要以為我們談論貧富懸殊，便是要求消除貧富懸殊，沒有人有這種意思。即使在共產國家，貧富懸殊也是存在的；只不過可能在以前的共產國家，貧富的差別不是很大，不過，仍然有貧富差距，只是我們未必會用“懸殊”來描述該情況。我們討論的只是減低貧富懸殊，再實際的說法是：如何減輕貧富懸殊繼續惡化的情況，我們討論的是這問題。

我也聽到一種說法，便是將導致貧富懸殊這問題的原因，歸咎於反全球一體化或其他社會運動，這說法令我更為驚訝。沒有“不平”的問題，何來有“鳴”呢？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及這點。因此，這問題並非是無中生有的。我們關注貧窮，也不是將所有精神放在一小撮人身上，我們只是以少許精神來關注他們；莫非關注此問題，便不用理會其他事？不是，我們制訂社會政策，是需所有人也關注的，包括貧窮的人。

我無論如何也要稍為回應自由黨的意見。我覺得自由黨每次在這問題上也像“起杠”似的自我保障。例如當我們談到避免貧富懸殊的情況惡化時，他們便好像以為我們要求富者多捐錢，要降低有錢人的水平，這才可以改善

貧窮、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其實，我們說的是如何幫助貧窮的人向上，而並非將上層的人拉下去。我相信未來數年，還有很多問題會繼續在立法會中討論，我希望大家在邏輯的問題上，在究竟為何會出現貧窮的問題上，會有多些理解。謝謝主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has been in an economic slump for several years and it is quite likely that the situation will not improve in the immediate future.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the economic doldrum looming over us has resulted in the hardships of private companies, leading to layoffs and hence a rise in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Hong Kong. Unfortunately, this situation continues to worsen. Last Monday, the provisional unemployment rate between August and October this year was announced and the rate went up to 5.5%. Compared with the unemployment rate between July and September, there has been a 0.2% increase. This implies that people in Hong Kong as a whole are becoming poorer and poorer. If this situation persists, the wealth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will become wider and wider. In my opinion, it is imperative for the Government to critically review the situation and formulate policies to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the poor.

Madam President, the wealth gap that I referred to earlier was mentioned not without grounds. The 2001 Population Census reveals that there is a rise in the Gini Coefficient, which is a globally recognized measure of income equality. Ten years ago, the Gini Coefficient was 0.476, but now it stands at 0.525. A rise in the Gini Coefficient means greater inequality and it carries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acts on our society.

While some people are rich, some people in Hong Kong are poor and many of them rely on the Government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If our Government does not solve the wealth gap problem as soon as possible, it will add financial burden to the Government. Worse still, poverty does not only lead to financial problems to the Government, but also to firms in the private sector. For example, it was reported recently that more people in Hong Kong dine at home rather than eating out at restaurants now in order to save money. This also adversely affects the beverage industry. Besides, it is said that poverty also leads to social unrest. In fact, poverty is not an uncommon reason leading to demonstrations and revolts in some overseas countries.

In early October this year, seven political parties together with the Breakfast Group reached a consensus and proposed seven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 present economic downturn. I am sad that very few of the proposals are accepted by the Government, let alone all seven proposals accepted in totality in order to boost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 2001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ment promises to provide 30 000 job opportunities. In my opinion, one of the major reasons leading to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s the high unemployment rate.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ar future can provide more long-term and short-term job opportunities to Hong Kong people. On the other hand,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really speed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s a society of free economy, so all people have an equal opportunity to make money, whether they are rich or poor.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livelihood, people in Hong Kong should equip themselves with various kinds of knowledge and keep themselves updated. Thi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now because we are moving towards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provide more training courses at low prices or even free of charge to those unemployed and unskilled people so that they will be able to make a living on their own and improve their livelihood.

Provid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 poor is only a short-term strategy to relieve the poverty problem. In order to narrow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current unemployment situation. In my opinion, providing job opportunities is the best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in the long run. Only until people are in employment will their livelihood be improved and will they have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人沒有生產力的時候，可以是包袱，但也可以是資源。如果我們能發揮他們的潛質，長期投資教育是解決貧窮的一個必然方法；但是短期而言，便必須動用更多資源，令情況不要繼續惡化下去。

在扶貧方面，現時政府所做的主要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就業及凍結公屋租金等這些細微的地方做些“動作”。長遠方面，政府提出的，是希望令經濟成功轉型，增加人力培訓，達到水漲船高的效果，令人人受惠。但是，這些都是很基本和被動的措施，而在主動扶貧、發展人的潛能的工作上，卻遠遠不足夠。

要主動地看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其實必須先劃出一條貧窮線。主席，我們已多次表示，劃一條貧窮線最大的作用，是幫助我們瞭解該問題有多大、有多嚴重、有多少人受到貧窮的影響。我們必須先掌握整個情況，然後才可以作出準確的評估，才可以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如果我們連這條線也不肯劃出，只以現在綜援的金額來作為一條變相的貧窮線，這樣又是否真的可有足夠資源，令現時已經跌入貧窮網的人得到適當的扶助，使他們的需要得以解決？此外，貧窮線其實是一種可以協助政府制訂具前瞻性的扶貧政策的工具。現時，綜援可以做到的，只是支付受助人最基本的開支。其實，有很多綜援受助家庭都跟我們說該金額是足夠的，但他們卻須花很多時間，看看有甚麼方法可節省一些支出，例如到遠一點的地方買食物，或盡量不乘車、不參加任何社交活動等。於是，他們在用盡所有時間和精力，為了可以運用這麼基本的金額來應付生活開支的時候，已無法再融入社會，建立一個人際網絡，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掌握在社會中已有的機會，因而得以自助脫貧。

根據政府的數據，最近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最低收入的十分之一家庭的收入，較 10 年前下跌了一成多，由二千八百多元下跌至二千五百多元。由此可見，不論以絕對還是相對貧窮等標準來量度，香港的貧窮情況普遍是惡化了。這正好顯示政府以往所做的工夫不足，而應該更認真地考慮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以跨部門的方式來解決貧窮的問題。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本年 4 月也有提出這項建議，呼籲政府設立扶貧委員會，以跨部門的方式來研究香港的貧窮問題。但是，當局一直強調政府內部有協調，也有一連串的扶貧紓困措施；可惜，卻解決不到“政出多門”這個現象。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認為處理青少年問題應採用某種方法，但教育署突然說取消實用中學，另一方面又辦主流融合整體的教育方式，令一些邊緣青少年可得到的機會更為減少。所以，主席，如果任由各個不同的部門各自為政，而不是以一個全方位的角度來看貧窮問題，這樣便有如政府用自己的左手打自己的左腳般，反而浪費了資源。黃洪博士指出，導致貧窮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因，是市民或貧窮的人跟主流社會脫離、分隔，沒有一個人脈關係以掌握社會已經給予他們的機會。我們要想一想，貧窮是否真的令人與社會脫離呢？情況的確是這樣的。主席，購買一份報紙，我們也須花一點金錢；貧窮的人想找朋友，希望朋友可以介紹工作給他，這是很基

本的社交，而前往工作面試等各項事情，也須動用金錢的，但以綜援的金額，是不能再應付這些找工作的開支的。

我也想以兒童貧窮來舉例，香港職工會聯盟對政府統計處的研究數字作出分析，指出在 2000 年，年齡在 15 歲以下的人口，每 10 個兒童中，便有 3 個是貧窮兒童。雖然他們是可以接受九年免費教育，正如局長在上星期說，這是一種無形的津助，但在九年免費教育中，這些兒童未必能參加正常的課外活動，因為他們的家庭不能負擔有關的交通費用。我很希望不論是教育署還是社署，都可以將支助貧窮兒童發展的資金，直接透過學校給予這些同學。因為如這些款項是透過家庭來給予有關兒童時，便可能會用於食物或其他等方面，如任由家庭中的成人來支配，有關兒童便得不到這些資源來發展。當然，有一些小童更為不幸，他們便是小數族裔的兒童。香港的小數族裔有八千多個，這些小孩子得不到正常的教育，教育署說他們可入讀主流學校，但他們連廣東話也不懂，也未曾在本地的幼稚園就讀，這樣便安排他們入讀主流學校，根本是不可行的。他們的中文程度及不上其他同學，就是老師也不懂得怎樣授課。其實政府應該做的，便是開辦一些啟導學校，令這些小數族裔的兒童可以在一兩年內盡量學習中文，然後再將他們轉介到九年免費教育的主流學校就讀，令他們的教育不會中斷。

最後，主席，我想談一談新移民的問題。雖然新移民來港，令我們把大量的資源投於教育方面，但是，將來人口老化，卻可以解決.....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何秀蘭議員：.....我們的供養比例問題。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不下數次就香港不斷惡化的貧富懸殊問題要求政府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但楊局長不論在回應施政報告辯論或在回應議員的質詢，甚至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都只是重申政府相信每個人都可以藉着本身的才智及努力提高收入，透過社會提供的上進機會改善生活，向上層流動，不過，很可惜，局長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這種做法便如要求市民“等運到，食自己”一般。

不錯，香港人過往的確相信自力更生這一套方法可以解決問題，以往“打工仔女”遇到困難的時候，都會“認命”，都會對自己說“鬼叫你窮

呀，頂硬上啦”。香港過去三十多年來貧富懸殊，堅尼系數由 1971 年的 0.43 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雖然社會曾出現過一兩次動亂，但很快便得以平息。我相信是由於市民認為自己仍然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因此這些問題得以解決。不過，正如許多研究指出，目前的情況有所不同，所謂“不斷向上爬”的意識形態正在崩潰之中。中文大學去年年底的一項調查顯示有六成人認為香港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即是說越來越多市民覺得自己“頂唔順”，不相信靠自己的努力可以縮窄貧富差距。主席，我們要問，市民為何會覺得“頂唔順”呢？是否正如許多商界人士所說，過往 20 年來市民過於安樂，已經失去了鬥心呢？主席，我不相信是由於這個原因的。我認為今天香港市民仍然相信可以靠自己，問題只不過是今天客觀的社會環境已經較以前複雜了許多。要縮窄貧富差距，向上流動，單憑個人的能力未必可以做得好，市民需要政府在政策上的配合，制度上的調整，然後才可以解決這問題。很可惜，政府不但袖手旁觀，有時候更“踩多兩腳”，以致貧富差距不斷惡化。事實上，收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比扶貧更具社會意義。我們不單止要改善市民的生活，其實公平的社會是更為重要的，因為這樣才可以令市民有平等的競爭機會，所以政府須在宏觀政策上加以調節。

例如，我們須建立公平的遊戲規則，令市民相信存在公平的競爭，只要肯努力，最後一定會成功。很可惜，現時政府給市民的感覺不單止是不能維持法律及制度上的公平性，偏幫大財團、大商家，很多時候，政府在很多制度上也不能顯示其中立性或公正性。因此，我覺得社會現時的經濟情況已經不是六十年代般那麼簡單，而是變得更為複雜。同時，隨着全球一體化，資金自由流動，跨國企業入侵市場；加上政府過往積極不干預政策所種下的惡果造成很多特別的問題出現，例如縱容大財團“以本傷人”，壟斷市場等，令小商戶想要“頂”也“頂唔順”了。他們最不幸的是看不到可以有轉變的機會，因為最有力改變現狀的政府，都不願意擔當平衡的角色，例如立法會或以前的立法局曾 4 次通過議案，要求制定公平競爭法，反對壟斷，但政府都當作“耳邊風”。有人或會認為，在資本主義的競爭中落敗，只可以“認命”，認為自己技不如人，不可以怨天尤人。不過，我覺得我們身處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社會，不能再好像以前般存着原始森林中弱肉強食的信念，我們反而要問文明社會經歷數千年，最後仍在原地踏步，那麼，社會經濟發展到這階段有何意義呢？

縮窄貧富差距亦須有社會政策的配合，使弱勢社羣得到適當的協助，可以在一個較平等的基礎上，與其他人競爭。可惜，政府不但沒有加以配合，反而在社會投資方面不斷退縮。事實上，有部分市民或已退而求其次，不再奢求向上流動，只求有一份安穩的職業，有一份合理的工資，但很可惜，現

時政府帶頭大量外判，壓低工資，工作因而不穩定，在這情況下，如何令貧富差距得以改善呢？

現時，無論是政府或僱主，都強調在知識型經濟之下，員工要裝備自己，終身學習，但在目前的情況下，工資越低的工作，工時便越長，基層市民根本沒有進修的空間，結構上已限制了其“向上爬”的條件。可惜，當我們要求規管工時、提供培訓假期，政府便用自由市場不應干預為理由，加以拒絕。

事實上，部分市民已經對自己這一代能夠出人頭地的希望早已幻滅，惟有寄望下一代學有所成，帶動整個家庭向上流動。事實上，過去的經驗亦證實了這種情況，但以往可以，並不表示將來可以。政府的教育政策左搖右擺，一時母語教學，一時又試驗使用英語，不論是學生，甚至老師也無所適從，市民對主流教育的信心崩潰，有錢的可以送子女到國際學校或外國讀書，但基層市民又如何呢？他們的子女只有無奈地繼續被政府的教育政策愚弄，能夠成功的可能只是個別例子；即使大多數人能完成學業，但也未必有實力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即使找到工作的也可能是朝不保夕，隨時被人辭退。因此，這種貧富懸殊的壓力仍然存在，也有繼續加大的趨勢。

此外，政府過往提供“廉租屋”，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使他們能夠在安穩的基礎上發展本身的事業，今天社會上有不少成功人士也來自公共屋邨，但政府正不斷在公共服務方面退縮，放棄合理地將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角色，而留給市場機制重新分配社會資源。最後，強者越強，弱者越弱，貧富懸殊不但不能縮窄，反而進一步擴大，因此，我們要問，這是否社會發展的正確方向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住戶收入的堅尼系數為 0.525，較 10 年前，即 91 年的 0.476 上升了 0.049，顯示本港人口貧富懸殊的情況確有加劇。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城市，竟然有很多人要露宿街頭；有人以近 1 萬元的紅酒佐膳，亦有人為了十多元的飯盒“去偷去搶”。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便是貧富懸殊的最佳寫照。

從最新公布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可見，香港竟較埃塞俄比亞、印度等國家還要差，如果情況繼續惡化下去，結果只會令社會越來越分化，階級分歧越來越深。金融風暴之後，不少中產階級淪為“負資產一族”，更甚者，因公司“瘦身”裁員，被迫加入了 19 萬人的失業大軍，生活質素不斷下降。

近年，政府不斷提倡高科技、高增值產業，而沒有考慮知識水平較低的人的出路，而這一羣人正面對工序北移的大趨勢的打擊。產業轉型了，政府也要審時度勢，緊貼社會脈搏及市場走勢，做一次“大手術”，改變現時的勞工政策。政府必須統籌各個有關的勞工和就業輔導機構，負責研究及處理勞工界的訴求，例如定期發放勞工市場內各行業的就業情況和預測，以及薪酬走勢等信息，協助香港人就業。

此外，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扮鴛鴦，應遵照聯合國的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清楚釐定指標或貧窮線，致力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以及協助貧窮戶脫貧或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設法增加貧窮戶翻身的機會。

政府除了要保持經濟增長，在現階段更要設法令失業率下降，最理想是“全民就業”，積極創造有利環境，讓失業人士盡快重回工作崗位，再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在經濟轉型、專業人士隨時也會失業的情況下，政府更須快馬加鞭，在整體勞工規劃上做好些，否則，貧窮戶只會越來越多，富裕的人卻憑手上的資金和知識，滾聚更多財富，加深貧富懸殊的現象，為社會的不穩定埋下一枚爆炸力強大的計時炸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第五條，本港應該可以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而貧富差別的存在，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現實。但是，由於金融風暴的沖擊，資產價格大幅調整，加上經濟轉型，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處於較為艱難的境地，香港社會內部貧富差距亦逐步有擴大的趨勢，這無疑並不利於社會的和諧、穩定和發展。

要處理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政府固然責無旁貸，但關鍵並不在於要怎樣的政府架構組成，而在於要社會各方和政府共同深入研究和清晰瞭解這個問題的現實狀況、成因及對策。當然，政府一直存在的是相關部門之間應該就有關問題加強溝通協調，甚至可以為便利溝通協調而設立某種形式的工作機制，從而協助政策局最終在這個問題上制訂政策和措施。

至於制訂貧窮線，這涉及在現實中能否以簡單、清晰及可量化的準則，來界定及量度貧窮。即使能夠定出一些準則，又是否會容易流於僵化和不能切合實際貧窮的家庭和市民的需要？進一步來看，目前的綜援制度事實上是基於不同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而設立，其理念是為貧窮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以達到基本生活需要。這是否已經是一種基於貧窮界線劃分而經過

審查機制的社會福利制度呢？恐怕目前社會所關注的並非是否有這樣一種具體界線，而是這一界線應該劃分在甚麼地方，令福利資源分配更合理。由此角度，我看不出再要求政府制訂貧窮線，怎樣可以得到一個實際而又可行的做法。

我覺得目前政府要做的是如何改善以綜援制度為基礎的安全網，這裏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受保障資格的釐定，是否切合香港社會經濟及市民生活的現實狀況，並能夠有足夠的靈活性因應現實狀況的調整而隨時作出調整，真正能夠讓有需要的市民得到合理水平的基本生活保障。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目前在這方面及相關層面所投入的資源，是否用得充分和合理；是否用在能夠切實幫助有需要市民的地方。要處理這兩個問題，社會各方和政府必須共同作出理性的探討，推動相關的政策調整。我們也應該接受這個調整過程是可以有加亦同時會有減的，其目標集中在合理有效運用資源。我們不能凡事只要求增撥資源，當然也不能“應花不花”，不願對有需要動用資源解決的實際問題作出承擔。

最後，有關貧窮線的問題，今天我聽到一位擁有負資產的朋友的意見。我不懂得好像黃成智議員說出他的兒子所說的故事，所以我只好直接複述那朋友的說話。他說：“如果你們要劃定貧窮線，千萬不要忘記我們這些居住在豪宅，但實際是負資產，即低於零資產的人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在座資深的同事也知道這是我們經常討論的議題。雖然如此，政府過去卻一直沒有正視貧窮問題，所以我們要不厭其煩地在本會多次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重視並大力改善貧富懸殊問題。

主席女士，剛才很多同事提及堅尼系數，即最近人口統計所得的數字。事實上，這次調查所得的數字實在令我們這些一直參與社會運動的人也吃了一驚。2001 年的貧富懸殊數字是 0.525，是香港 40 年來最高的，而且遠超聯合國所規定的 0.4 安全水平。同時，香港與一些已發展國家或地區相比，情況更為惡劣，例如泰國、中國、印尼、韓國及印度等。在 1996 年，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已很嚴重，但在 5 年間，貧富懸殊的程度更越來越差。最富有十分之一的人的收入與最窮十分之一的人的收入差距，由三十八倍大幅增至四十五倍，數字令人非常吃驚。

2001 年的調查數字已經是這樣，未來香港在經濟轉型得更快的帶動下，再加上全球經濟再次陷入低潮，情況可能更為惡劣。雖然我們的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會帶來一定的商機，但所有研究這問題的人都知道，這同時也會令一些人失業，尤其是一些低學歷、低文化、低技術的人。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會更大，相信屆時貧富懸殊的差距勢必擴大。如果再加上世界其他的外來因素，我相信我們將會面臨一個很大的考驗。

主席女士，上星期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政府再次提及香港現時訂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政策，可以為社會提供一個安全網。但是，我們要檢視一下這個安全網究竟是否真的是安全網呢？如果我們細心看一看，便知道那根本不是一個安全網。近年失業人士及長者申領綜援的個案數字不斷上升，他們當然主要是因為貧窮而申請。不過，有很多窮人是沒有申請綜援的。他們有些是因為不清楚申請資格和程序；有些是基於本身的心理，我們中國人習慣自力更生，他們覺得申請綜援是不光彩的事；有些則是由於審查程序複雜而放棄申請。因此，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依然是一個問題，即安全網包括了一些人，他們雖然在安全網中，但也覺得這安全網有問題，而網外事實上還有很多人生活十分困難。

主席女士，自從 1999 年進行綜援檢討後，這個安全網實際上令原來貧窮的人的生活更為困難。新制度規定，長者如果跟家人同住，便要以整個家庭來作為申請單位。不少老人家為了申請綜援，不惜獨自遷出。因此，我們看到有兩個情況出現。第一是長者以單身身份申請綜援的個案數字不斷上升；第二是一些沒有申請綜援的長者要很困難地生活。即使是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他們的子女也未必可以供養他們。在基層中，這情況很正常，因為他們的子女也在失業。很多老人家為了不想拖累子女，生活得十分艱苦。報章也曾報道，有些老人家所領取的綜援金，是給子女使用的。這些例子在我們的社會並不少見，我們經常會看到這些個案。

面對這些情況，如果政府再告訴我們，現時的綜援制度已經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覺得這種態度是不對的。如果政府又說現時已有機制統籌解決這些問題，我覺得也未能反映現時的實際情況。在上星期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事都認為政府應該面對剛才我所說的問題，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例如由社會各階層人士組成扶貧委員會，共同研究和制訂整體扶貧措施，以及貧窮線的標準等。這樣做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很可惜，主席女士，在上星期的會議上，政府官員說不用這樣做，因為各政府部門已有一個機制。

不過，我想跟同事分享一下，政府說已經有跨部門小組來處理貧窮問題，這其實是一個笑話。政府所說的由不同政府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小組，並

不是為了解決貧窮問題，而是互相“拆台”。舉例來說，房屋委員會每次進行清拆重建，便會打碎中小型企業的活動，令很多人由貧窮變為更貧窮；但另一方面，政府卻撥款 19 億元扶助中小型企業。又例如我們發覺要求老人家獨立申請綜援這項政策，會令老人家更貧窮，這怎麼辦呢？事實上，這些政策在政府部門內是割裂的。如果要我舉出例子，相信可以數天數夜也說不完。現時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互相矛盾及政策割裂，根本無法做到政府所說，有跨部門小組來處理貧窮問題。如果政府繼續這樣堅持下去，可能為政府帶來更大的困難，招致社會人士對政府有更大的怨氣。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要建設香港這個社會，我們應該面對現實，針對香港現存的問題，採取解決辦法。目前，我覺得迅速組成一個扶貧委員會是很重要的。扶貧委員會可以研究和制訂政策，將現時政府割裂、矛盾的政策重新整合，取得平衡點。此外，還要處理以下問題，例如現時並沒有措施，解決老人家的子女貧窮，不能供養他們的問題；現時教育、技術水平低的人的就業機會很小，他們怎麼辦呢？現時很多弱勢社羣處於困境，他們又怎麼辦呢？

主席女士，我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謝謝。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income disparity among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in Hong Kong has been worsening for the past few years, and it is getting worse. The initial results of the latest census releas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in October 2001 show that the Gini Coefficient, which measures the disparity between a society's rich and poor, has reached a new high of 0.525, up from 0.476 ten years ago. Although some government officials said that this figure was lower than those of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it was 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that of Japan and was among the fourth worst in the world. It definitely is not a welcome trend, nor are we to be proud of it.

As we all know,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is dominated by the service sector. Currently, 85% of Hong Kong's Gross Domestic Product comes from the service sector. Agricultural and fisheries activities are almost non-existing. Many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have moved up to China. 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combined with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has brought hardship to the middle-class and the low-skilled workers. Market competition is more severe than before. Following globalization, we will not only face Asian or mainland competitors, but competitor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Low-skilled labourers will have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jobs in the market since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have moved to China and the service industries are on the decline.

Following 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s getting bigger. According to figures from the C&SD, the monthly domestic household income of the high-income group from 1991 to 1996 rose by 14%, whereas that of the low-income group rose by 1.4% only. From 1996 to 2001, the monthly domestic household income of the low-income group decreased by 12.4%, whereas that of the high-income group decreased by 3% only. The above figures revealed that household income of the low-income group increased slightly in good days, but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after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n contrast, that of the high-income group has only been slightly affected by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As the economy is moving to high value-added activities requiring labour with knowledge and skill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low-skilled labour to find new jobs. This widens the incom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my view, the Government has to concern itself with the diminishing middle class. Some of the middle-class elites have lost their advantage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e diminishing middle class is unfavourable to social stability. The cushioning effect is no longer there as it used to be.

Madam President, alleviating the incom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should be a long-term goal of society. To achieve such a goal, a total reliance on the Government is insufficient and is impractical. Individual efforts of citizens to improve their working abi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are essential.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made such effort to narrow society's income disparity.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provides a significant example. \$5 billion has been allocated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1 policy address. This shows that the Government actively encourages people to improve their livelihood by upgrading their own knowledge and skills. Education and retraining had been the catalyst in the past in promoting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underprivileged. Yet, education is a long-term investment which takes time to

provide rewards. In view of this, I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some relatively short-term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low-income group, namely the poor:

- To review the existing social welfare policy so that adequate care can be provided to the needy, particularly the elderly.
- To build more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so as to relieve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low-income households living in private tenements. They will then have more disposable income to spend on education and to improve their quality of life.
- To relax the constraints of the Old Age Allowance and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o that recipients who have migrated to the Mainland can be allowed to collect the allowance and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in the Mainland.
- To expedite the work progress of public projects so as to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Currently, there are around 250 000 to 300 000 construction workers. The latest unemployment figures released by the C&SD reveal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are now undergoing high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rates. Construction workers form one of the pillars of society. Their employment condition directly affects the incom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ey are not asking for a handout, they are asking for work.
- To provide more vocational training to improve the working ability of the low-income group and hence, alleviating their hardship.
- To review the curriculum of all vocational training courses organized by various institutions to meet market demand.

Madam President, apart from educ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the best way to alleviate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facilitat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by providing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creat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I am quite disappointed with

the Government's attitude of encouraging people to go northward fo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without providing adequate and constructive measures to resolve our economic problems. I dare say that this will only lead to another brain-drain which will not help in alleviating the income disparity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Hong Kong is still a land of opportunities. Hong Kong is unique, despite the wid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t is unlike other third world countries. Our rich need not be ashamed of their wealth, for behind their wealth, there is no crime, there is only hard work and entrepreneurship. Neither should our poor be ashamed of their poverty, for as long as their spirit is not poor, they have the opportunities to make good. Our Government must provide an environment for the poor to make goo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港目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不純粹源於經濟周期的景氣循環，而是結構性經濟轉型所引發的結構性失業所致。香港經濟從以機械、技藝和勞力為主的服務業，已急速地轉向以科技、資訊和知識為主的服務業。傳統的、僱用較多勞動力的服務行業，包括進出口貿易、貨運、批發零售等，都要多用電腦技能和應用網上資源的新知識，減少勞力工作。事實上，無論是新興行業抑或傳統行業，都必須面對新的經營方式，必須應用更多新技術及資訊科技。可以預計，未來工作的知識要求將會越來越高，非技術或低技術的工作將會越來越少。在傳統行業被淘汰出來的工人、在中五畢業無法繼續升學的青年、在缺乏新技能下而被解僱的中層管理人員，將會越來越多，更會越來越難找到工作。這些人在過去 20 年是香港繁榮的支柱，現在卻是最容易遭市場淘汰的一羣，也是香港近年經濟低迷的最大受害者。這些失業人士即使接受再培訓，也很難再找到工作，仍可能要倚靠綜援。假如政府未能解決有關問題，貧富懸殊的嚴重程度恐怕會有增無減。

隨着新經濟和知識型社會的出現，本港經濟模式和就業市場已出現了結構性變化。政府除了設法改善營商環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也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跨部門小組，研究新經濟和全球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然後提出針對性的扶貧政策，包括：

第一，對有工作能力卻須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士，政府應改善目前再培訓課程工種不足和追不上經濟需要的問題，以便更有效鼓勵失業人士重投社會工作。政府現行的自力更生計劃也應以誘導為主，避免打擊失業人士的自尊心。

第二，對於已喪失工作能力而又生活貧窮的人士（如單身老人），政府應鼓勵他們回鄉定居，但前提是要改善有關醫療保障及綜援的支援。

第三，對於有工作但因資歷不足而未能找到更佳工作的人士，特別是低技術、低文化的青年工人，政府應加強學費和稅務等寬減，鼓勵他們進修。

任何資本主義社會均難免會有貧富懸殊問題，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是要營造一個充滿平等機會的社會，讓多勞多得、“工字可出頭”等奮鬥故事能夠不斷重演。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以往我們在這個議會內，甚或在外面，當聽到有人對我們的社會服務、福利、政策和措施表示反對時，都會提出一個觀點，那便是不要使基層的人或較為貧窮的人，慢慢產生一種依賴的心態或文化。我首先想就這一點作出回應。

主席，我覺得在我們華人的傳統社會文化裏，是沒有這種依賴的習性的，這最少是我自己一種很深的感受。以過往的傳統社會來說，人們不敢特別對政府有任何期望，這是為甚麼呢？我們常常聽到這句話：“生不入官門，死不入地府”。其實，這並非一句隨口說出的話，而是實際而言，我們以往的社會、政府，給了人民一些甚麼呢？不單止是負擔，還有壓迫。入了官門我們得到甚麼呢？所得的不是幫助，若非要我們納稅，便是因為犯了官非或惹上了刑法。所以，我以往聽過很多朋友說，在華人社會裏，只要政府少些干預，人們對政府又少些要求，便可有自由空間自己生活、自己尋找機會，這才是最幸福、最成功的。我們看到海外很多華人那麼成功，便是因為他們有自由空間；政府越說要幫忙，越想製造甚麼理想，最後的結果實際上並非那回事。所以，從傳統來說，我並不覺得華人有依賴的心態。

談回今天的社會，我對這個問題雖然不是有很深入的研究，但作為一個在社區工作了十多年、接觸過很多貧窮家庭的議員，我的確有一種很深的感受。很多人向我提出了很熱切、熱衷的要求，說他們只希望有一份工作，讓他們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下去。當我聽到這些話時，我很多時候都會告訴他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非沒有尊嚴，反而是對他們、對他們的家庭和社會有好處。以一些失婚婦人為例，她們可能是帶着兩三個十三四歲或八九歲的小孩，自己又要出外工作，無法照顧他們，這最終會對她們的家庭、對社會造成問題，因為子女失教。所以，很多時候，我也會努力向她們解釋，領取綜援絕對不會給她們帶來甚麼標籤。儘管我這樣說，但仍有很多人告訴我她們真的很想有一份工作。在每一次的簽名運動中，最使我難堪的便是人們請我盡量為他們找尋工作，4,000元或5,000元也不要緊，因為他們真的不想領取綜援。我還記得1個月前，有一位中年女士找我，說了兩句話便滿面眼淚。她說她在弱智人士的宿舍工作，為弱智人士洗澡。由於那些弱智人士中有一些身材很高大，達百多磅，有一次她扭傷了腰骨於是不能上班。宿舍其實是對她很好，讓她放假休息，還着她放心，待康復後才上班。可是，她由始至終都很擔心，因為宿舍的經濟狀況不好，只是靠志願機構資助，所以她很害怕失去工作。她經常問我可有辦法透過我向管理階層表達她真的很想工作，只要她覺得沒有那麼痛，便會上班工作了。

儘管我聽過很多次，說有些人寧願不工作，領取綜援過悠閒生活，我覺得這種情況一定會存在，但我始終認為這不會成為一種文化。社會不應以有色眼鏡看待那些貧窮而須依賴綜援的人，認為這便是依賴心態的表現。我是不接受這個觀點的。

主席，我要說的第二點是，我們今天談的問題，並不單止是入息差距或經濟收入和社會地位出現差距的問題，而是貧富懸殊。貧富懸殊的意思，是包括有些人很富有，有些人則很貧窮。我們不應妒忌別人有錢，但也絕對不應覺得貧窮是一種自然現象，因為那些人在社會上競爭失敗。我們不應認為社會應按人的不同能力分配財富，所以貧窮的人便是失敗者。我覺得如果貧富懸殊造成社會問題，那便是因為中層階級的數目相對地少了、社會的流動少了、在平等機會下的競爭亦少了。很多同事剛才亦談到這些都是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因素，對社會的持久發展來說也不是一件好事。

政府常常說我們有一個安全網，但我要強調，人是不能只滿足於僅僅在一條生存線的水平下生活，人是需要尊嚴地生活的。在我們政府所簽署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中，已有就尊嚴生活提供了很多指標，只要我們能夠充分或全面落實指標，人們其實是能

夠過我們所覺得是比較有尊嚴的生活的。這種有尊嚴的生活，並非只是普通的衣食住行那麼簡單；人是要有社交、朋友，有文化、體育生活，有自己的興趣、嗜好，有自己的工作，我們要求的便是這些。我再強調一點，我們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或原議案的精神，均是希望社會能夠落實《經社文公約》內的目標，令人覺得我們的社會是人道和充滿關懷的，而這亦是一個文明社會所應有的目標。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議案。香港的經濟近年雖然飽受沖擊，失業率持續在高水平，但整體而言，我們的經濟基礎仍然穩固，政府擁有雄厚儲備，而普羅市民亦有積蓄。不過，在繁榮的背後，仍有小部分人因為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年老、傷殘、失業、單親等，無法自力更生，需要社會提供協助，解決他們所面對的難題。

關於貧富懸殊的問題，無須我多說，亦無須引用複雜的社會統計數字，只要看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個案數字，自 98 年 5 月開始突破 20 萬宗，一直持續增加至現時 235 000 宗，便知道貧富的差距一直在擴大和惡化。

社會上大部分人都有一個共識，便是“扶貧”最終目的是要讓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脫貧”。因此，我們除了要為有需要的人提供金錢援助外，還須透過志願團體提供各種服務、援助，讓有能力工作的人可以重投社會，自力更生。我們必須承認，不同弱勢社羣有不同需要。例如新移民家庭和單親家庭的需要便非常不同，而按政府的政策範疇分類，應該分別屬於教育統籌局和衛生福利局的工作，而民政事務局和房屋局亦有小部分涉及其中。所以，我贊成馮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貧富懸殊這個問題。

以我個人經驗為例，我自小跟隨父母來港，在香港接受教育、成長。當時，專上教育還未普及，大學學位亦不多，但社會整體是公平的，每個學生可以接受基礎教育，憑個人努力進修。現時，大學學位雖然大幅增加，但我關注到教育制度的改革，尤其是在中、小學的層面，可能令一些學生喪失入讀較佳學校的公平機會。

所以，個別政策局不能各自為政，因為個別政策的改變，可能導致部分弱勢社羣處於更為不利的位置——他們須付出更大努力，才能出人頭地。如果各個政策局在扶貧方面各有自己一套，只會令工作事倍功半。

至於黃成智議員要求制訂貧窮線，坦白說，我實在看不到有甚麼實質意義，或有何合適的形式訂定這條貧窮線。正如我剛才指出，弱勢社羣有不同的服務需要，即使我們界定個別家庭處於貧窮線以下，須即時提供切合這個家庭的配套服務，但往往會有實際困難。

舉一個例子，一對住在港島西區的夫婦離婚，其中一方因為須照顧子女和尋求家人協助，便須政府在港島編配合適公屋單位。大家都知道，港島西區只有房屋協會的觀龍樓，但觀龍樓正逐步清拆，居民正分批遷到東區。假如我們以法例形式訂定貧窮線，規定政府向合資格家庭提供所需援助，最終很可能令政府因為找不到合適單位而變成“犯法”。

其次，如果我們以法例形式訂定貧窮線，我恐怕會重蹈《房屋條例》的覆轍。大家都知道，公屋的租金不足以支付屋邨的日常運作，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補貼。不過，由於法例規定，公屋租金不能超過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0%，在現時經濟逆轉的環境下，公屋住戶之間的“貧富”差距也很大；收入少的家庭固然應該得到租金援助，但無受失業影響的家庭，又是否應該按能力稍為加租，分擔屋邨開支呢？結果，礙於法例，房委會惟有劃一凍結租金。為了減省開支，一些非必要的服務惟有取消，以降低營運成本。

反過來說，這條貧窮線如果沒有法律效力，迫使政府改善目前狀況，便等同學術界討論問題的一個“定義”，只是方便討論問題，對解決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困難，完全沒有實質幫助。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關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也有想過應該包括在我的原議案內。雖然我是同意這項修正，但最後也沒有將之列入原議案內，其中一個原因是我認為那是我的第二步。我所說的第二步，意思是如果政府首先也不承認這個最基本的原則，不同意貧富懸殊是一個問題，或不承認貧富懸殊的惡化會導致社會不穩定，那麼我再提出貧窮線或扶貧委員會，甚至

其他很多可以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方法也是沒有意思的。在考慮原議案的措辭時，我覺得應先寫出基本原則和問題，促使政府關注、研究和改善。至於其他很多方法，我是希望以拋磚引玉的方法，讓同事提出自己的意見，以及一些可以改善這個問題的方法。

為甚麼我覺得須考慮貧窮線呢？大家首先不要以金錢界定貧窮。我們是否可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定為貧窮線？其實，貧窮背後可以有很多東西的。有些同事剛才就收入、職業、教育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改善貧窮的方法。我贊同他們的意見，但根據我接觸貧窮的人的經驗，貧窮並非純粹因為金錢。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我剛才提過，人口普查顯示，私人樓宇的租金和收入比例中位數是 28%，即有一半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人所繳交的租金是超過 28%，公屋的租金和收入比例中位數則是 10.4%。當然，我們會想，如果私人樓宇的租金和收入比例中位數也可變為 10.4%，是否便可以紓緩很多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人的經濟情況，從而令他們變得不貧窮呢？直接的答案很清楚會是一如我們所想，但實際情況又是否這樣呢？我曾探望一家人，他們一家四口住在一個 60 呎的套房裏，其內包括了房、廳、廁所和廚房。除了廁所和廚房是同一個地方外，房、廳及小朋友做功課的地方都屬同一處；一進門便是 2 乘 4 呎，左面是廁所、廚房，右面是床，而床同時亦是廳。他們正在繳交二千多元租金。即使將租金減至 1,000 元，令他們的經濟狀況有所改善，但這一家人是否還是貧窮呢？我仍然覺得他們是貧窮。政府說會送一些電腦給每所學校，幸好是送給學校，那麼小朋友還可以回學校練習電腦，如果是每一家人送一部電腦，則他們也不知道可以把電腦放到哪裏。

業主可以說是富有了吧？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明天將開會談舊區重建事宜，今天晚上有些人會在市建局外露宿。我請大家到舊區看看。很多老人擁有物業，正因如此，他們便不可申請公屋，但他們其實並不富有；看見他們居住地方的環境、室內維修及設計等，均會讓人覺得他們是住在“垃圾崗”裏。

所以，界定貧窮並不容易，我希望政府同意貧窮是可以由不同因素造成，而不同的因素甚至應有不同的計算分數，把分數合計起來才訂出貧窮線；千萬別說 2,000 元是貧窮，3,000 元便不貧窮，我們不應按金錢計算貧窮的。

貧窮老人所需要的並不是金錢，可能是退休保障，令他們有安全感，亦可能是我們向社會福利署所建議的一系列設計，讓他們年輕時住在一個地方，老了便搬往同一社區內的老人宿舍，樓下有老人中心，再老一些又入住護理安老院。所以，我原則上是同意修正案，但至於是否要如修正案建議那

樣做，則我覺得基本上還可以討論。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的最重要目的是拋磚引玉，希望大家提出多些方法，讓政府承認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for moving this motion, and to Honourable Member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timely debate on this very important issue. I wish to emphasize to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aware that this is not a social welfare issue. The fact that I am standing in front of you is testimony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Government of this problem because we have discussed within the Government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this particular issue. And anyone of my colleagues from Economic Services, from Financial Services, from Education and Manpower could equally be standing up here today to respond to this motion, because each one of us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discussions a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es which we will present to you. With the major economies around the world either experiencing or expecting either a slowdown or a recession, Hong Kong as an externally-oriented economy, is inevitably affected. We have already seen a decline in our exports and an increasing unemployment rate. And inevitably, it will take some time for the economy to recover. In these circumstances, we are aware of and empathize with public concerns surrounding the capacity of and protection for the low-income and the vulnerable to cope with such adversity. The recent release of the Gini Coefficient data, compiled as part of the 2001 Population Census, has also aroused discussion about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our society and the issue of poverty.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four areas. First, the definition of poverty; second, the measurement of poverty; third, factors leading to poverty; and fourth, the strategies,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to address poverty by the Government.

Let me start by exploring what we mean by the term "poverty". Our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re is no generally agreed definition since poverty may encompass hardship relating to material conditions in terms of the provis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or secondly, economic position through low income, limited resources or inequality; or thirdly, social position through a lack of entitlement, dependency or general social exclusion. Any one of these factors can lead to an individual being regarded as living in poverty.

When discussing poverty, two models dominate. First, absolute poverty which is based on subsistence — the minimum amount needed to live. It has been described as "a condition characterized by severe deprivation of basic human needs including food, safe drinking water, sanitation facilities, health, shelter,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It depends not only on income but also on access to social services". For example, the World Bank sets the abject poverty line at US\$1 to US\$2 a day per person. The second model is relative poverty, based on a comparison of poor people with others in the same society. Some define this in terms of half the median wage or household income or some other benchmark.

I have heard Honourable Members propose the drawing up of a poverty line. This suggestion has been thoroughly examin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taking account of overseas experience and views in the community. If we felt that this is helpful,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define it. Since there is no agreed definition, there can be no agree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As such and as I have already pointed out, the measures can only at best serve as indicators. There is no scientific method of devising a poverty line. The absolute approach is clearly irrelevant in the Hong Kong context whilst the relative poverty scenario means that even in the most affluent countries, there will always be a group of people regarded as poor.

Hence any attempt to define poverty will inevitably involve subjective value judgements. The definition of poverty that each society adopts is based on the norms and values of that society, and is often subject to a number of variables including time, place and prevailing social conditions. This contention was supported by Adam SMITH, an 18th-century market economist who argued that to be poor was to go without what was needed to be a creditable member of society. Notwithstanding this somewhat theoretical debate, our common goal is to provide assistance for the disadvantaged. In the context of Hong Kong, rather than adopting a single income line to define poverty, we have defined the disadvantaged members of society to whom we should give greater support and assistance. We have adopted the budget standards approach in ou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to ensure that needy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have adequate financial resources to meet their basic and essential needs.

In our view, the use of a poverty line based solely on income levels is too simplistic, has severe limitations and many distinct disadvantages. For example, using the broader definition of poverty which I referred to earlier, it is apparent that some individuals whose income exceeds the subjectively drawn poverty line, wherever you may wish to draw, might also be in need of assistance and could be regarded as poor as some Members have observed. In the local context, other assistance in the form of low cost or free education, housing,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are provided to the needy. Each programme adopts specific criteria for defining who qualifi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services, having regard to relevant policy considerations and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 single poverty line is not required for them to be eligible for such assistance and indeed, may exclude them from receiving the assistance needed. In so doing, the assistance and services provided are more effectively administered and are geared more closely to people's very different needs.

A poverty line based on income levels distracts attention from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poverty. In any debate on poverty, we need to understand and appreciate the factors which may,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contribute to an individual or family becoming disadvantaged and thereby socially excluded. These factors may be related to the individual or may be structural in nature applying to a particular community. They may include those with low or no income; or exclusion from the labour market especially in the form of long-term unemployment; or illness either physical or mental, which may worsen with the advance of age; or a basic lack of opportunities, for example in education, housing or other social services. The causes of poverty are often multifaceted and complex but must be understood in relation to each and every individual, if their situation is to be improved. Our socio-economic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are based on our analysi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se factors.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also spoken at considerable length about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e Gini Coefficient is a statistical method intended as a measure of concentration or disparity. When applied to income data, it is intended to serve as an indicator of income disparity in economies. Corresponding figures for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as compiled in population censuses and by-censuses, have been on the rise. Although the figure only reflects the income side of the equation, the rising trend has been perceived as an indication of a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Hong Kong.

While the Gini Coefficient is a comparative figure reflecting the income of the financially less well-off and better-off sectors of society, we see a corresponding trend in the absolute income growth of people at the two ends of the spectrum. Disregarding inflationary or deflationary trends, we observe that the income of households in the lowest two decile groups has fallen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Meanwhile, that of the upper decile groups has increased. Obviously, the Government is concerned about this.

For an in-depth projection of the implication of these figures, we need to interpret them in a holistic context. A widening income gap is a common consequence seen in many places undergoing transition towards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Hong Kong is not alone in this situation. In addition, Hong Kong is also a city economy, with a strong agglomeration of service sector activities which are highly developed and well diversified. Income disparity in city economies tends to be greater than in national economies, which have a greater preponderance of manufacturing and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with narrower income differentials.

We should also be aware that the Gini Coefficient is only a partial reflec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conomic resources in a society. Care should be taken in projecting the implication of the figures, since they overlook a number of other very important aspects.

First, the figures do not take "assets" into account. In addition, the effects of taxation and intangible income derived from, for example,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on housing,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which narrow the effective disparity, are also not featured. They also do not reflect social mobility within society. A study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2000 indicates that the earning mobility of Hong Kong workers has been significant over the past decade. 58% of those in the bottom quintile group in 1991 had succeeded in moving up the earnings ladder by 2000. This implies that the people in different income brackets have changed over time and enjoyed upward mobility. Moreover, in studies of income disparity, consideration should also be given to the effect of changes in household size,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family life cycle over time in their computation.

I would now like to turn to the reasons accounting for the widening disparity. The Government regularly monitors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Statistical data is collected regularly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rough conducting surveys on the economy, labour, earnings, and so on, and these are analys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local, regional and global economic climate to reflec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ynamics of Hong Kong.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has been undergoing constant restructuring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economy, arising from the shift from manufacturing-based to service-oriented activities, and further 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have changed the labour structure and demand of the economy. The surging demand for well-educated and skilled labour, in particular those professional, managerial,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has provided room for a faster increase in wages and salaries for these jobs than for jobs requiring a lower level of knowledge and skill. This widening in wage disparity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knowledge-based activities has also been observed in many other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Also, the economic downturn in the late 1990s following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coupled with the incipient global economic slowdown, has posed great challenges to economies in the region and indeed, worldwide. Whilst the negative impact is generally felt by the entire workforce, it does tend to impinge more on the lower end rather than the upper end of the occupational hierarchy.

We have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and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soci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to ensure that appropriate adjustments are made to our policies to address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Apart from the standing monitoring mechanism through the conduct of regular surveys, we also initiate thematic research to study specific issues in an in-depth manner. For instance, the recent study on earning mobility comple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other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income statistics has been undertaken. Over the past 16 years,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income of households in all sections of the social hierarchy has increased, both in money and in real terms.

Turning now to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issue of poverty and income disparity,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given us some valuable insights. Some Members have also given us some very valuable and valid criticisms. A few Members have given some suggestions which we will give further thoughts to. But there were one to two Members who have given us nothing but unjustified criticisms, based on misinformation, lack of information, which are

also inflammatory. I cannot agree with the comments of som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given undue emphasi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expense of social issues. I urge Members to go back and read these two policy addresse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year (in 2000) spoke that "in pursu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w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enhancing the well-being of every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so we can build a society in which we can all live together in harmony". He also outlined four strategic social policies to address the issue and which will also enhance social development in our community. First,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in which participation in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is open to all. To help achieve this, special attention will be paid to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workforce. In essence, each individual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opportunities to develop his or her potential to the full. Second,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economically inactive due to age, illness, disability or unemployment, to provide a well-resourced basic safety net of income support. Third, to fulfill our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disadvantaged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by providing specific programmes, additional support and targeted assistance to enhance their will to be self-reliant. And fourth, to strengthen the social fabric of our society by encouraging mutual care and support thereby building new social networks in which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can flourish. So I just wonder from where Members got the information and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a strategic vision and effective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problem. Because all I have heard from Members have all been covered by our social policies.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in his 2001 policy address, in sections 106 to 129, talked about social policies in a changing economic climate. So I would urge Members to go back and read these sections of the policy address. In this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ment again reiterated the objective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that everyone has the opportunity to fully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and necessary support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ose hardest hit by the rapid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as well as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Our aim is to help our people to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help themselves and to boost their willpower to do so. The Government also in this document reported about \$103.3 billion that we will be spending this financial year on public housing,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elfare. We also reported that in the area of social welfare, there are 377 000 recipients on the CSSA Scheme and 529 000 recipients of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benefits. Spending on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s expected to be \$33.9 billion. We also spend \$2.6 billion annually on comprehensive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o I would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go back and read these documents.

In the face of the impact brought about b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ur focus is on fostering an environment which encourages and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upward social mobility. At the same time, to take care of the socially vulnerable, in particular those with limited capability to achieve this upward social mobility, specific help is required. And this is no difference from what Members have suggested. As such, we have in place policies and services to secure their standard of living, improve their position and provide them with opportuniti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keeping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s directions. In this way, we help the socially vulnerable, by enhancing, not impeding, their will to be self-reliant.

We consider that the multipronged approach of fostering economic growth, facilitating human investment and increasing social investment, together will provide the best environment for people to leave the poverty net. Healthy economic recovery and a broader economic base is the key to lifting the standard of living for all, including those with no or little income. As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aid in an editorial last week, "It is time we focus attention once again on the goal of enlarging the economic pie so everyone can claim a bigger share".

Human and social investment through education,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will raise the capability, productiv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our workforce, and help those unable to benefit from the changing economy in the short term. With opportunities of upward social mobility, everyone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talent and hardwork can raise their income, improve their standard of living and climb up the social ladder over time.

I should now cover some of the specific measures in place to alleviate poverty. We have a great variety of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place to actualize our approach to alleviating poverty, many of which are specially tailor-made to assist the socially vulnerable, who have limited capability and capacity for upward social mobility. Members will be familiar with our social security system, which provides direct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serves as an effective and immediate relief for the needy. Public rental housing is provided to families and those in genuine need who cannot afford other types of accommodation.

Tenants in financial hardship are also given rental assistance under the Rent Assistance Scheme or under the CSSA Scheme. In addition, heavily subsidized medical care and welfare services are provided. If you have heard Members' comments earlier, you will have thought that the Government is heartless and does not have any of these in place.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re the ultimate routes to enhance the capability of our population, thereby building up the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of our society. The provision of nine-year free universal basic education, together with the heavily subsidized senior secondary and tertiary education, guarantees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who have the potential and ability to pursue studies. No student is denied access to education because of a lack of means. Financial assistance is available under various schemes to needy students at all levels.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as a means of upgrading the skill level of the workforce, are especially important to those who need to acquire the new skills in the new economy. Training institutes, including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d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provide a wide range of relevant programmes.

To supplement this fundamental strategy, the Government has in recent years launched an extensive range of short-term and long-term measures, which aim to help the community to deal with the current economic environment.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 for not introducing new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I shall, over the next few minutes, outline some of the new initiatives announced in the past 13 month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the 2000 policy address, an extensive package of initiatives to promote the wider economic participation of socially disadvantaged groups, at a cost of \$2.7 billion over a two-year period. Apart from infrastructure-related jobs, an additional 15 000 jobs have been created, including 7 000 social investment jobs and 8 000 related to the normal expans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400 million has been earmarked to finance the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which provides focused skills training in this year and the next for elementary workers with low education levels. For the long-term unemployed middle-aged persons, the Re-employment Pilot Programme for the

Middle-Aged provides this group with one-stop counselling and follow-up services. The Business Startup Assistance Scheme helps retrainees who want to start up a business or become self-employed. I can go on and on with the list, but I shall not go into the details.

We also have the measures announced in the 2001-02 Budget. The whole series of measures were designed to upgrade our human capital, and I shall not again go into the details. But if Members would like to go back to the measures announced in the 2001-02 Budget, they will find the details of the measures that we proposed.

We also have the measures announced in the 2001 policy address, and all of these efforts were further enhanced in that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e creation of an additional 30 000 jobs together with another package of relief measures. These include a reduction in rates payment in the coming year, and a proposed increase in the tax-deduction ceiling for housing loan interest. A \$5 billion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will be established to subsidize those with learning aspirations to pursue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a \$300 million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will be set up to build up the social capital in our community, particularly amongst the vulnerable.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earlier alluded to the need to introduce income redistribution programmes. Other countries have attempted to tackle income disparity by adopting high-tax policies. However, as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to Honourable Members at last week's Council Meeting, such income redistribution measures, involving fundamental changes to the structure of taxation and/or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re likely to do more harm than good to the economy, in the longer term. These measures are likely to dampen the work incentive, especially amongst the higher paid and better-skilled workers. If taxation levels were to rise, this might undermin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as a place to do business, which in turn would discourage investment and lead to a reduction in job opportunities for workers at all income levels.

I am also aware that a few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called for the setting up of an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o study the issue and causes of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to formulate social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to

alleviate poverty. My colleagues and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on this on numerous occasions in the past six months. We believe that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for co-ordinating poverty alleviation efforts across the Government already provide the necessary degree of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ty input.

Inevitably, many of the issues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to deal with are cross-sectoral in nature. Alleviation of poverty is just one example. It is handled, like other overarching issues, through discussion in various internal fora and co-ordinated at different levels within the Government. It is clear from my earlier remark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imself is concerned about the plight of the families with low income and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and is personally invol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trategies,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Considerable discussion has already taken place among different bureaux in their formulation, in advance of the annual policy address and at other times.

In closing, I wish to thank Honourable Members again for some of their very useful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put forward in today's debate. The Government understands and empathizes with the hardships that the community is currently going through and has developed mechanisms to gauge social, economic changes and issues, and works out strategies and social policies which will assist the low-income and socially disadvantaged. The Government is also committed and will continue with its efforts to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people to ensure that the needs of the vulnerable are addressed and in a manner which promotes self-reliance and upward mobility amongst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groups.

And, it is clear from my earlier remark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annot support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s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9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37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感到頗為失望，因為今天只有衛生福利局局長出席會議。他是知道這個問題並非只跟他有關，但連他的同事也放棄了他。

我也感到很憤怒，因為局長叫我們看報告。其實，那些報告我們全都看過，局長只是在巧言令色，把報告向我們讀一次，於是告訴我們這個世界問題解決了。我想請問局長，你有否看過堅尼系數？在 71 年時，該系數是 0.43，現時已升至 0.525，局長是否否定了這個數字？局長有否看過人口普查結果？有關結果顯示第一組至第四組及第九組至第十二組的人數正在擴大，但中間第五組至第八組的人數卻在收縮，出現了“頭尾大、中間縮”的情況，局長又有否留意到？這不是顯示了中產階級人數正在下降嗎？如果說社會階梯容易上升，可以向上爬，只要努力便可，我們最近完成的一項調查卻發現，五成以上被訪者認為不可以，而其中 48% 持有大專學位的被訪者亦向我

們表示不相信。目下燒炭自殺的不單止是基層人士，很多中產階級人士及有樓人士也燒炭自殺。

我希望政府知道，政府要是不處理貧富懸殊問題，最後出現的並非經濟問題，而是社會穩定的問題，甚至是政治問題。我希望透過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可以讓政府知道，政府以往所提供的方法如果奏效，那麼我們今天看見的堅尼系數便不應是 0.525，而是 0.4，應該較美國好。美國已是知識型經濟；自由黨的議員剛才說，知識型經濟一定會出現貧富懸殊問題，但為何美國的貧富懸殊情況還較我們好呢？由於我們還未及美國的水平，政府便一定要面對和處理這個問題。

我希望政府不要忘記，政府是做了應做的事情，但卻是做得不夠；現時沒有人說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只是說做得不足夠。我亦希望自由黨留意，貧富懸殊與男女平等一樣，並不等如說要把女性變為男性，把男性變為女性；我們並沒有說要把富人變為窮人。就着貧富懸殊，我們只希望貧窮的人可以活得好一點。所以，我希望自由黨能夠支持這項議案，要求政府承認貧富懸殊這個事實，繼而進行研究。至於解決方法，則是可以一起討論的。可是，政府現時連事實也不承認，所有數據也變為是“廢”的。統計處是否應該收回人口普查的結果呢？我希望透過主席告知政府，貧富懸殊的問題已達 40 年來最嚴重的程度，全世界也表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是最嚴重的，只有香港政府告訴我們這個問題並不嚴重。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6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and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Ten o'clock.